



53

1975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專 刊

第三號

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

林 惠 祥 編

中華民國十九年出版

(1030)

第三號

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

凡 例

- 一，本報告書計分三篇，如目錄所揭：上篇番情概說根據己所見聞及由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及博物館所得之材料將番族之一般的狀況分類敘述。中篇標本圖說將每種標本各加說明及攝影，以明其性質與形狀。下篇游蹤紀要祇述所經路程，調查及採集之手續，及所歷番社之特殊的狀況，至於番族之一般的狀況則劃歸上篇以清頭緒。
- 一，概說即為標本之詳細的說明，而標本亦即為概說之實際的參證，故上篇與中篇閱時可按類對照。文中不另加註，因應註處太多，故反略之。
- 一，三篇皆有插圖，上篇採像照像館所攝，中篇在所內自製，下篇係出發中所攝。
- 一，標本之攝影蒙本組精於此道之商章孫（承祖）先生盡心指點，甚感厚意誌此鳴謝。

引 言

臺灣番族狀況在學術上之價值蓋有三端：

(1) 臺灣番族自石器時代由南洋移入此島以後至於最近與外界文化之接觸甚少，所保存之固有的狀態頗多，實為現存未開民族之良好代表；故觀察此一族可望知曉未開民族狀況之一斑。

(2) 原始的器物及制度在文明民族久成陳蹟，然在未開民族中尚多存在；雖不能即依進化論派之言，指為完全相同，然其原始性總不能不謂為頗相類似；若去其小節，取其大概，則由於此等未開民族之現狀亦略可窺見人類文化史上之原始的狀態。臺灣番族為未開民族之一，自然亦富於原始的性質而有上述之作用。

(3) 臺灣為世界大島之一，而番族之住地占全島之大半，且此族與中國亦有歷史上之關係；故除上述二種作用外其狀況之本身在史地上亦有知曉之必要。

以上三端為報告人出發前之揣測，亦即為工作畢之結論。膚淺之見，是否有當，尚希所內外先進碩學惠予指正，幸甚。

目 錄

引 言
凡 例

上 篇 番 情 概 要

一, 總 論

名稱——種 屬——支 族——禮 質——人 口——歷 史——理
番 事 業

二, 各 族 分 述

太 么 族——薩 衣 設 特 族——蒲 嫩 族——朱 歐 族——阿
眉 族——派 宛 族——阿 眉 族——南 北 番 別

三, 生 活 狀 况

生 業——住 所——食 物——衣 飾

四, 社 會 組 織

番 社 及 部 落——家 族——婚 姻——成 丁 慣 例——社 會
制 裁

五, 誠 首 及 戰 爭

誠 首——戰 爭

六, 宗 教

靈 魂 觀 念——祖 先 崇 拜——多 神 的 信 仰——動 物 崇
拜——瑣 物 崇 拜

七, 藝 術

雕 刻——繪 畫——刺 繡——塑 土——裝 身——跳 舞——音
樂

八, 語言

語系——語音——構造

九, 智識

數目——時間——年齡——方位——度量衡——記事法

附圖十幅

中篇 標本圖說

導 言

一, 武器

1——27 (種之號數)

附圖十四幅

二, 衣服

28——58

附圖十三幅

三, 貨幣及飾物

59——68

附圖五幅

四, 家具

69——104

附圖二十二幅

五, 藝術品

105——115

附圖十幅

六, 娛樂品

116——123

附圖四幅

七, 宗教及儀式品

124——128

附圖二幅

八, 記事繩

129——130

附圖一幅

九, 舟

131——132

附圖二幅

一〇，石器時代遺物 133—143

附圖十九幅

下篇 游蹤紀要

- 一，臺灣全島大勢
- 二，臺北之出發籌備
- 三，圓山貝塚石器之尋獲
- 四，赴烏來社
- 五，赴角板山
- 六，赴臺東
- 七，赴卑南社
- 八，赴馬蘭社
- 九，赴新港
- 一〇，赴哈喇巴宛社
- 一一，大馬武窟之夜
- 一二，回臺東
- 一三，赴知本社
- 一四，赴北方番地及回臺北
- 一五，赴日月潭

番族分佈及遊蹤簡圖，一幅

附圖十五幅

附錄：中國古書所載臺灣及其番族之沿革略

上 篇

番 情 概 說

一 總 論

名稱 臺灣漢人稱番族爲“生番”。生番二字其初係漢人對於未開化異族之通稱，其後臺灣人由習慣之故竟用以專指此族，而成爲此一族之特殊名稱。日本領臺後欲用懷柔政策以待番人，謂生番二字含有野蠻之意；故援引古書，改用蕃殖之“蕃”字，而稱之爲“蕃族”，官書皆用此名。日本學者著作中又常稱番族爲“高砂族”（タカサゴ）（Takasago），此因昔時一部分番族曾有此稱，傳於日本，故今以之統括全族。此三名皆可用，但本書爲明瞭起見，祇稱之爲“臺灣番族”。（英文書亦只稱爲 Aborigines of Formosa）

種屬 番族屬馬來種卽褐色人種。其體質言語風俗與南洋羣島馬來人多有相同之點，而番人之傳說中亦有南來之語，可以證明之。日本學者多主此說，而由余個人之亦確信其無誤。余初見番人之面彷彿如重濱朋友；蓋其黃褐色之面容，突出之眉



稜骨，圓而大之馬來眼，均與菲律賓人相類，而其言語之聲調尤為相似。番語數目字多與菲律賓語馬來語同（見語言章），他種字亦多有類似者。如余在知本社聞番人謂山豬為 Baboy，此與菲律賓語極相近，蓋菲律賓稱豬亦為 Baboy 也。余在新港時聞其地土人之傳說，謂其祖先係從南方來，故其屋門必南向，人死則頭必朝南。曾有一土人往臺北，宿於一爪哇巴達維亞人之家；夜聞巴達維亞人夫婦私語，悉能通曉之；由此可見阿眉族（即新港之番族）其先必從爪哇來，而與爪哇人同屬馬來種也。番族之體質語言風俗，雖略有歧分，然大端皆相同，故確皆同屬馬來種。

支族 番族之中，因體質語言風俗略有差異，再分為數支族，各支族皆有其特殊之住地。各研究者之分類自六族以至十族不等，本書採用七分法，其名如下：

1. 太 么 族 (タイヤル) (Taiyal)
2. 薩衣設特族 (サイセツト) (Saisett)
3. 蒲 嫩 族 (ブヌン) (Bunun)
4. 朱 歐 族 (ツオウ) (Tsuou)
5. 阿 眉 族 (アミ) (Ami)
6. 派 宛 族 (パイワン) (Paiwan)
7. 野 眉 族 (ヤミ) (Yami)

體質 皮膚黃褐色即所謂淺色，髮黑而直，髭鬚甚缺，體毛亦少，顴骨高，眉稜骨稍突；眼屬馬來眼，(Malayan eye) (眼平橫，不似我國人之斜吊，眼孔圓而大，上眼瞼捲起，淚阜顯露) 鼻梁不高，頭形多屬廣頭，唯阿眉野眉二族屬長頭，手指之第二與第四指同長，肥瘦適中，筋骨健壯，身長不一。茲引日本學者測量所得於下：

身長：自太么族南勢番之 158.32 釐以至阿眉族馬蘭番之 165.14 釐。北部較南部低，漸南漸高，阿眉族最高。

頭形：自阿眉族之 75.41 (長頭)至派宛族之 85.57 (廣頭)。

鼻形：自薩衣設特族之 73.37 (狹鼻)至阿眉族之 88.79 (闊鼻)。自北而南示數漸減而成爲闊鼻，

由以上三種根本測量則在體質上可分番族爲三種：

1. 高身長頭狹鼻型：太么族及朱歐族爲代表

2. 低身廣頭低鼻型：蒲嫩族及派宛族爲代表

3. 高身長頭低鼻型：阿眉族爲代表

人口

昭和二年末統計番社數七百三十口，戶數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三，人口

十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七人，內男六萬九千七百三十四人，女六萬九千五百九十三人，壯丁數三萬三百五十三人。各族人口如下表：

太么族	32,008
薩衣脫特族	1,279
蒲嫩族	18,561
朱歐族	2,068
派宛族	41,093
阿眉族	41,211
野眉族	1,600

合計七族 139,327

歷史 番族確係自南洋移入，惟其移入之時必甚古，因臺灣全島無論山岳平原均有石器時代遺址，可證其移入時尙在石器時代。臺灣之石器時代遺址在日本領臺後明治二十九年由粟野傳之丞氏最先發見，至今已百數十處。其遺物有石器，陶器，骨器，貝器等。石器中有石鋤，石棒，石錘，石斧，石鏟，石刀，石匙等。石器更可分爲細磨，半磨，不磨三種。石器中之石鏟一種與中國山西所發見者極相似，或可證明未入臺灣之番族與大陸之漢族有關係也。

除石器外更有貝殼貨幣亦可供考古上之材料。日本學者尾崎秀真氏編臺灣古代史綱

謂夏大禹之禹貢書中所言“烏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即指臺灣番族。此說初似不經，然細考番族之衣服可信其無誤；惟禹貢一書決非夏時之物，後世人方有此種智識也。番族之衣皆屬麻質，卉服或即指此。“織貝”二字，古註多不明瞭，或以爲即是錦衣，然貝字終不能明。今考番族自古即以貝殼製成小粒扁圓珠，以爲貨幣，並縫綴於麻質之衣服上，以爲盛裝之服。（所獲一件綴貝珠六萬數千顆）所謂織貝惟此爲最近。貝殼貨幣之製造法蓋由於百餘年前日本商人文助者漂流臺灣，後得生還乃傳於世。文助爲函館魚行之店夥，航海遇風，船破，漂至臺灣東海岸，即今阿眉族住地，彼時臺灣東部尙無外人踪跡，番人尙極野蠻。幸番人憐其遇，不加殺害，予之食，命之工作。經九年乃得回國。其間之工作蓋即製貝殼貨幣也。其法先由海岸採拾貝殼——大都爲子安貝——碎爲相當之小片，然後一一穿孔，貫以麻線爲短串，張於弓上，磨於砥石，使其稜角漸鈍，終而成爲扁圓之珠。此種物今不復製，然在古時極盛。

此外中日古書所載有關於臺灣番族者有漢書所述之東鯤人蓋即指臺灣及琉球之土人。三國志載吳孫權黃龍二年遣將軍衛溫諸

葛直浮海求夷州澶州。隋書載煬帝使朱寬探南海發見流求（即臺灣）獲捕虜而還。元元貞元年高興征琉求獲生口百三十人。明時日本豐臣秀吉遣書於番族一部落高山國令其稱臣入貢，德川家康引見“班遮”（バンチャ）國人（即今東部之阿眉族）並遣將侵攻西部之高砂國（タカナグノ）。明末荷蘭人亦曾一度侵佔臺灣之一隅，與番族略有接觸。以上皆外人對於臺灣番族之關係。然其事迹一瞬即過，影響極微。惟三百年來漢人大批移植，愈聚愈衆，番人之在西南方平地者乃漸受感化；但番人並非原住西海岸，後因受漢人逼迫乃退入深山，其實番人自昔便多有居住山地者，此由於山地亦有石器時代遺址之發現可證明也。

理番事業

鄭家及清朝之治臺，政治及文化之中心，皆在南方，故南方番族受其影響較多。然清朝之積極的經營理番事業係最近之事。自同治十二年，即1873年日本人漂流臺灣南部為派宛族牡丹社番所殺，引起中日國際交涉後，清廷乃注意番務，任用沈葆楨籌善後之策；沈乃開道路，墾番地，取銷入番之禁，並懲討派宛族番人。由於政府之剿撫及民番之接觸，南番之與漢人相接近者遂

漸次漢化。北番則與漢人之接觸更遲，昔漢官曾立碑禁止出入番界，其禁之解放係在咸豐時，即1850年後。是後漢人乃有入山墾地及製樟腦者，然為數甚少。迨光緒十一年劉銘傳任臺灣巡撫乃着手於北部之理番事業，其間剿撫兼施，頗費經營，然所開發之區亦祇一小部分而已。日政府領臺後，初用懷柔政策，其後番害頗大，乃於明治四十二年以後五年間，派遣討番隊，大加征剿，並收其銃器，番人乃漸屈服，然猶時有騷動，至今未全平也。

二 各族分述

1. 太么族

“太么”意為人，此族自稱之詞。居臺灣北半部山地，人口衆多，勢力雄大，獍猛剽悍，為蠻性最強之族，可謂為臺灣番人之代表。軀幹不甚大，容貌頗瓌偉，男女皆黥面為飾，故又稱“黥面番”。男子自額至頰之中央作直紋；女子自口經兩頰至兩耳作橫而斜上之闊紋，使口似有銳突之勢，漢人稱之為“烏鴉嘴”。又拔左右切齒，穿耳貫以竹管或骨製之耳飾。衣服最簡單，或僅為一塊方布，或祇由二塊長方布縫成。以織貝之衣為盛裝之服。男子戴半圓形之藤帽。食亦

物有穀菜及鳥獸肉，然不豐，多以手撮食。家屋多散處，植竹木爲柱，茸茅草爲蓋及壁，有於屋內穴地四五尺深而爲半穴居者。穀倉最發達，自成一屋，下有支柱，屋底及支柱間隔以圓木板以防鼠害。家族爲父系小家族制，家長握一家之管理權，家人甚和睦。產兒則產婦自以水洗之，人死則有埋之於所臥床下，而舉家移居者。男女自由求偶，二男爭一女則行馘首的競爭，先斬得人首者得女。自昔盛行殺人馘首之風，以所得人頭之多寡定勇武之等第。時出而獵頭，得則攜歸以誇耀於衆，舉社爲之行祝賀式。馘首之風以此族爲最盛，然今亦漸衰。日本領臺後之理番事業多係對付此族，而此族亦最倔強不受制。惟其團結力不強，同族中常相反目，所住地尙不甚高，所貯糧亦不豐，故終於失敗。

2. 薩衣設特族

在新竹廳南莊附近不過一小族而已。其初曾經一度之漢化，後因接近東方之太么族，屢受其迫害，由於反抗之故而發揮其獠惡之性，復反於古時之蠻風。行馘首之俗，其他習慣亦多同於太么。然近又再行漢化，衣著皆模倣漢式。

3. 蒲嫩族

“蒲嫩”意亦爲人，自稱之語，在太么族之南卽中央高山之

偏東一方。所住地在番地中爲最高，有距海面六千五百尺者。人口不甚多，然勢力殊強，識者以爲此族之強悍可畏在太么之上；蓋太么不善合羣，不能協力禦外，此族則富於團結性，其力尤大；幸在南方，早受感化，而滅殺其蠻性，若與太么易地以居則將不可制矣。行大家族制，一家常多至六十人以上，合居一屋。勤勉耐勞，膂力強健，婦女亦能負重操勞。屋以粘板岩砌壁及頂。服裝有皮帽，皮衣，皮裹腿，皮鞋；蓋卽所謂“皮服民族”也。又有自織之布。男子有蔽胸及蔽生殖器之方巾，着法甚奇異。家族聯合爲小集團，有頭目。誡首之風次於太么。

4. 朱歐族

“朱歐”意亦爲人，此族自稱。住中部高山之偏西一方。人口昔多今少，蓋因厄於天然痘及清兵之來剿。昔當盛時，人口旣多，性復兇暴，好誡首，隣族畏之，其各社“公廨”所藏髑髏常至二三百個。相傳昔通事吳鳳捨身勸導，番人感之，其風遂衰，然終不能盡絕。人口雖少，然其敵愾心甚強，故至今猶能自守其地。軀體與衣飾多類蒲嫩族。

5. 阿眉族

自稱爲“班遮”(パンチャ)(Panohia)；“阿眉”蓋“北方人”之義，爲昔時其南方卑南社人(屬派宛族)稱之之語。住東部一帶細長之地域，人口甚稠密，其

數較最大之派宛族只少數百人。軀幹在番族中最高大，男子頗雄偉，然性殊和平。以棲息於平地之故，接觸外來文化較早，故開化程度在番族中為最高。操作勤勉，境况殷裕。誠首及文身缺齒之風皆無之。服飾不一律，與他族接近者多與之同，而漢化程度亦高。喜吸生烟葉，嚼檳榔子。番族中唯此族之一部能製手捏素燒之原始的陶器。家屋皆相聯接為集團，集團之外有公共之垣圍之。屋內有間隔，有廚房寢所畜舍之分別。行家族聯合制，頭目公選。從母系，女尊男卑，結婚自由，但男必須為贅婿，不以離婚為非。盛行厭勝之術，名為“拔里鮮”(Pualisian)。其先從爪哇來。(見第一章種屬節)。

6. 派宛族

“派宛”為其祖先開闢之地名，故以自名其族。居臺灣之南部，佔地頗廣，人口最多。與漢人接近者頗受同化。清末殺害日本難民而引起日軍攻臺之牡丹社即屬此族。體高中等。衣飾亦不一，有似接近之他族者，有模倣漢人者。有文身之俗，但不於面而於手臂胸背等處。家屋以粘板岩及草木等為建築料，屋內亦有間隔，有分別。男女平等，婦女亦可為戶主。結婚自由，但成約後，男子須往女家服勞一二年。以蛇為祖先之化身，崇拜甚虔，在森林中設祖祠以祀祖。亦有拔里鮮

俗，昔行“人體犧牲”，現已易以猿或假猿。馘首之風祇有一小部分保留之，餘已不行，但對於首級棚上之古頭骨猶甚珍視。好雕刻，其雕刻品在番族中為最多，其模樣大都為人頭及蛇。此族中之一部落卑由馬 (Pyuma) 昔時曾稱翳一次。(見下篇卑南社)

7. 野眉族

在臺灣東南方一小島紅頭嶼上。其島上有赤土山故名。人口甚少，只有七社，千餘人。番社皆在山麓。自昔不曾受外族之影響，故至今猶存固有的風俗。性情溫和，不知用銃，自來不曾有馘首之俗。軀幹中等，膚色濃褐。衣服甚簡單，有芭蕉衣、椰樹皮衣、藤盔、藤甲等。平時不着衣服，男僅用巾包圍生殖器，女則用裙圍蔽之。食物為芋、番薯，及魚貝。不知烟酒，以米飯為臭，不敢食，嘗糖必吐唾之。能製泥人。喜雕刻，其模樣極富原始性。能造首尾高翹之艇。生業為漁業及農耕，產物為芋、薯等，不種粟。每社有一頭目，由眾推舉。家族為一夫一妻之小家族制。結婚自由。行母系制，女子地位高於男子。

番族又有南北番之別。太么與薩衣設特為北番，其餘為南番。南北番之分係由於其風俗習慣。北番有黥面之俗，性質較為兇暴，好馘首，不易感化，文化較低；南番則除蒲嫩及派宛之

一部分猶存蠻性外，其餘皆漸開化。

三 生活狀況

生業

主要生業爲農耕與狩獵，漁業與畜牧次之，農業有平地山地之別：平地耕水田，用水牛如漢人，惟技較遜；山地則在山谷之中，祇用小鋤栽種番薯及粟，程度較之平地遠爲幼稚。耕法有火耨法與輪耕法二種。火耨法即放火燒田中草木，以其灰爲肥料，然後播種其處，數年後地味漸薄，便棄之他往；如欲再回其地，則栽種榛樹或五倍子樹，待五年後再放火燒爲肥料。輪耕法則進步甚多，在同一塊田地上輪種二種以上植物，使其肥料不竭；然此法只限於較開化之一小部分。農作物爲番薯，芋，粟，菜蔬，芋蕪，烟草等；近漢人者種類較多，在內地者較少。收穫一年祇一度，無二度者。農具在昔時石器時代有石鋤，亦兼用鹿角或樹枝；有鐵器後用鐵器。其能由漢人獲得鐵鋤者，農耕便大爲進步。從事農耕者從前多屬婦女，男子多出外事狩獵；但其後因獵獲物漸少，男子參加農業者亦漸多。

狩獵爲男子之職業，除個人從事外，尙以冬季爲大出獵期，全社皆參加。其獵法：(1)用銃，(2)

用弓箭刀槍，(3)用繩索，(4)用狗。獵具中有脫頭槍甚奇異。所獲物大都爲鹿，獐，山豬，穿山甲等，時或獵得猛獸如豹。出獵前以前晚之夢預卜吉凶，吉方出發，凶則裹足不前；在途中聞鳥鳴聲亦認爲預兆。

漁業凡近水之地皆有之。方法除普通者如下釣，堰水，撒網，置筌等以外，尙有原始的方法，如箭捕箭射等，皆甚奇，然稀用。有簾形漁具亦爲特殊物，其筌爲南洋式。畜牧不甚盛，然亦有水牛黃牛豬狗家禽蜜蜂等。

番族亦有數種手工：(1)木工：能製飲食器，農具，盔，盾，刀鞘，舟等。能用刀斧，不知用鋸。因不解分部接合之法，多用獨木刳成。(2)編線工：以芋蕨之線編爲背物之網，甚結實。(3)鞣皮：唯高山上之朱歐及蒲嫩二族能之，然法甚簡陋。(4)藤工：此爲番族之上等手工，與漢人少接觸之處更發達，飲食具筐籠帽盾等皆以藤編成。(5)竹工：如漁具盛物筒等。(6)紡織及裁縫：石器時代卽有紡錘輪。能搓芋蕨成線，用簡單之機織成布，布紋不整齊。(7)鍛冶：能造小刀小鋏等，但技不精，鋒不甚利，故常用漢人製成之物。(8)陶工：番族之能製造陶器者祇阿眉族之一部分，其製法尙屬原始的：用手捏，無陶輪，在平地上燒，不用窯。自與漢人交通獲

得鐵鍋及磁器後，自製之陶器漸少，至今幾於絕迹。

番人之經濟狀況爲自產自給，有餘不足方行交易。交易有物物交換者，有用易中者。其易中在昔時多用貝殼貨幣，鐵器如刀槍等亦可爲易中，與漢人接觸之地則用漢人之綿布金屬幣，今則日本人之銀幣亦頗通行。

住所

各族之家屋精粗不同，北部最簡陋，漸南乃漸進步，然尙遠遜於漢人。北番之屋常孤立無隣舍。南部方有自二三家至十餘家之集團，集團之外常圍以公共之垣牆爲防守具。家屋之構造可分爲二部，卽屋蓋與柱壁。屋蓋以茅竹或石片葺成，有一面至四面之傾斜面。柱植木或竹充之，壁用茅竹或石片砌成。家屋略具人造屋之初形，然只用自然狀之材料構成，故不免於粗陋。柱之植立不甚牢固，乃以繩纜纏繫，並於屋外用竹木拄之，建築術甚幼稚也。屋內之配置則北番概爲單房，派宛與阿眉二族方有隔離分房，有臥室常居廚房之別。其他各族亦多有由單房進入分房之趨勢。床概爲土床，有鋪以石片或蓆者。屋之種類除通常之住屋以外，有公廨卽集會所，有穀倉及瞭望臺等。

食物

烹飪法多爲煮燒二種。主要食物爲番薯黍稷粟等，佐以蔬菜肉類。在山者不得鹽，則多食辛辣物。嗜酒，其自釀者或以唾液和於原料中使之發酵。喜吸生煙葉，束之成卷，粗約一寸，長達八九寸，終日啣之不去口。嗜檳榔，唇齒皆紅污。齒牙堅利，鳥獸細骨皆能嚼碎。進食前皆用手指，今漸有改用匙者。匙有骨匙，木匙，竹節匙，無陶磁匙。器皿因缺陶器，故用藤碗，木碗等，狀如漢人飼家禽之槽。炊具有獨木剝成者，有陶製者。近漢人之地兼用磁器及金屬器。

衣服飾物

衣服之原料爲自織之藤布及獸皮樹皮；獸皮有鹿皮山羊皮等。樹皮有椰樹皮芭蕉等。衣服之種類有帽，包頭，胸衣，長衣，外掛，蔽胸，筒袖，腰圍，裙，裹腿，腰袋，腰帶，裹腳，鞋等；此等名皆借用漢稱，形式離奇不與漢同也。男子蔽下體之物不一律，有於工作之際祇用木葉蔽私處者，有用腰圍之下垂部者，有用方形之布片者，有用長布全包腰以下者。女子則各族皆用長裙一件或二件圍腰及腳。北番之衣多存舊式，南番之衣漸趨漢化。裁縫之法甚簡單，北番之衣有僅爲一塊方形布者（外掛，蔽胸）；有將長方布兩條縫合三道，留袖孔以穿臂，開襟無袖無扣無帶者，（胸

衣,長衣);而袖與衣不能聯接,分爲二件,尤爲可笑。漢化之番服亦與漢服不全同,不男不女,形式離奇。盛裝之衣服多加刺繡,其花樣多作幾何形;衣服與其刺繡之色彩多爲濃豔強烈之色。

妝飾品之種類有耳飾,頸飾,胸飾,腕束,腳飾等。其原料爲貝殼,牙,骨,竹,木,玻璃,銅,銀等。耳飾男女皆帶之,有竹製者有骨製者,皆甚粗。頸飾短,緊束頸上。胸飾卽長珠串,有挂至十餘串者。貝殼除貝殼珠外,尙有大塊之飾物。得自漢人之金屬幣常卽用爲飾物。有一種非銀非錫之金屬,似係自煉之合金。漢人輸入之玻璃珠串亦多被採用。

四 社會組織

番社及部落

番社略同於氏族 (Clan), 然較開化者漸減少其血統觀念, 而漸有爲地域的, 社會的, 及經濟的集團之趨勢。同社者多屬同一血統, 同祭祀日, 同遵一種風俗, 同狩獵及出戰。有每社各戴一個頭目者, 有數番社合擁一個頭目者。頭目之任務或辦外交, 或司裁判, 或於出獵及戰爭時爲統率者; 頭目之權力普通亦不甚大, 唯派宛族之

頭目能徵收其屬下人民之租稅及獵獲物之一部。頭目有世襲者，有由長老公選者；派宛族行長子繼承制，男女一律，常有長女爲頭目者。

數番社有由種種關係而合成部落者，例如同屬一遠祖而從事於同一之祭祀者，共同出獵者，同守一種慣習者，戰時合爲攻守同盟者。著名之部落如派宛族之卑由馬，昔時曾以卑南社頭目之力稱霸東部。

家族

有行大家族制者，如蒲嫩族，一家多至六十人以上；有行小家族制者，如太么族，一家祇數人而已。家族人員大都甚雍和。世系唯阿眉及野眉二族行母系制，餘皆屬父系。阿眉與野眉二族之男子須出己家而入贅妻家，女子方得爲家長，女權甚大，妻有離棄其夫之權力。番族通行一夫一妻制，夫妻間感情頗親密，犯有夫姦及離婚者少。結婚後不會公然離異者，夫妻關係永遠存在。未生子之寡婦得再嫁，有子者則否。

番族之姓氏制頗奇。太么族及阿眉族無姓，他族有姓；其姓大都爲“太陽”(Taihira)“蟬”(Gamararai)，“狸”(Puptol)等，似有圖騰之遺意。太么族無姓，則於子之名下加以父名：如 Awi Watan 一名，Awi 爲子名，Watan 爲父名；意謂 Watan 之子 Awi。父早死而育於母之手則易以母名，父母

離婚，子亦用母之名。

婚姻 近親不得結婚，只行族外結婚。婚姻之型式有受父母親族干預之“干涉的結婚”，有當事人自主之自由的結婚，然行真正的自由結婚者，祇有從母系制之阿眉族及野眉族。此外尚有數種婚俗甚奇異。有一種“交換結婚”行於蒲嫩族及朱歐族，例如甲家聚乙家之女，則乙家亦必聚甲家之女，若男女二人中有一人年齡尚稚者，則待長成方結婚，甚至有未出母腹之胎兒已定婚約者。有“買賣結婚”，如霧社番婚俗，男家須先送買女家之代價，如衣服飾物畜產土地等於女家；女家一一加以審查，估其價值，價值不足，婚便不成，必須足償女子之失，方能成約。有可稱為“服務的結婚”者，蓋即買賣結婚之變式，如朱歐族婚後三日男子須隨妻赴妻家服務，以勞力償代價，時間之長短依所定契約，普通一二年後可以挈婦歸家。尚有可謂為“競爭的結婚”者，如太么族婚俗，若二男爭一女，則以誠首定勝負，先取得人頭者獲女。“掠奪的結婚”尚存痕迹，如蒲嫩族婚俗，男家親族至女家迎新婦時，必偽為強劫之狀，新娘及其家人亦皆假作抵拒。

成丁慣例

成丁之禮式在蠻族皆甚重視，臺灣番族亦然。成丁須在十六七歲以上，如太么族且以誠得人頭爲必需條件。成丁後有特殊表號或裝飾，如黥面文身缺齒束髮等，族各不同。成丁後之權利爲：

1. 成爲有能力者，得參與於一社之公議。
2. 得結婚。（以上兩條較普遍）
3. 得嚼檳榔子。（此一條較爲特殊）

社會制裁

道德及法律觀念各族不盡同，文化較低者所認爲罪惡之事少，文化較進者則多。殺傷，放火，竊盜，詐欺，姦通，破壞契約，違犯慣習等大都認爲犯罪，而有相當制裁。惟所謂罪惡之行爲祇以對於本社或本族人爲限；若行於外社外族或漢人，則不但非罪惡而且爲勇敢。

刑罰之標準依不文律，其種類如下：

1. 斬殺：專行於有夫姦。
2. 放逐：驅出社外或族外，有無期有期之別。
3. 抄沒：沒收所有物。
4. 笞刑：臀部或背部，派宛族犯有夫姦者笞陰部。
5. 攪髮：握髮而振搖之。
6. 誹責：在公衆前責數其罪。

7. 賠償：償被害者以財物。

昔日多用死刑及笞毆，今則多爲賠償。姦通罪有以豬爲賠償物者，殺豬享衆，事便可息；竊物者歸還便可，否則以豬償之便了。犯有夫姦罪者刑較重，或先由頭目笞打犯人背及臀，然後交本夫加以全身之痛毆；若因而離婚，則婦女不得嫁本社或本族人。傷人者或以豬償，不足繼以水牛；傷人致死者則盡棄所有物出奔，其所有物歸被害者之家。番人犯罪者頗少，野眉族更不知有所謂盜竊詐欺姦通等事，隱匿拾得物或違犯慣俗者亦鮮。斷罪之法除頭目及公論裁判外，更有行神判者，如太么族曲直之爭不易裁判時，則令當事人出而馘首，先成功者謂有神佑，其理必直云。

五 馘首及戰爭

馘首 馘首爲臺灣番族之特殊的風俗，臺灣漢人稱之爲“出草，”出草者謂出門殺人取其首以歸也；其所殺者爲社外或族外人，而漢人之頭尤爲所喜。昔派宛族之一部名傀儡番者極兇暴，異族近境，立失其首，漢人甚畏之，有謠云：“傀儡山深惡木稠，穿林如虎攔人頭，”云云。此種風俗在昔時除野眉族外

各族皆有之，其後漸趨衰微。現只行於太么族及蒲嫩派宛二族之一部；此外各族或時一爲之，如阿眉族固已屬馴化之民族，然其在北部者因生存競爭之故，有時亦斬太么之首置於首級架上。

出草之手續，或襲入對手者之家，馘取其首以去，然大都匿於路上之樹蔭岩隙，以伺行人，待其過，先以銃彈弓箭射之，然後躍出拔刀割其首。割首時大抵先將屍身拖近樹幹或岩石，將頸置其上，然後斫下。割首後拔去腦髓，洗淨血污，裝入名爲“粟干”之一種網袋，背負回社。既入社即高聲叫喊，報告成功。於是一社之老少男女皆驚喜奔集，歡迎凱旋，有酒者便出以祝賀，婦女兒童圍繞人頭而舞。最後由出草者攜回己家，陳於人頭架上，下墊萱草；得新人頭則將舊者推移兩旁，將新者置於中央。對人頭亦有祭獻，將食物塞入其口，唱祭辭，大意謂“供爾以番薯及豬肉，爾其尙饗；盍邀爾之父母兄弟同來此地享樂乎。”其意以爲如此便可招致被害者之親族同被馘首云。隣近之人咸來飲酒歌舞，歡呼慶賀，繼續至於一二個月。出草成功者被尊爲勇敢之壯士，極有光耀。青年男子得人頭後便得成丁；結婚期有限於夏季者，但出草成功者不受此限制；出草成功後，

前此所犯之罪亦一概消滅。

出草係危險之事，故帶有神秘性，而發生多種迷信。出草之前最注意於夢。得吉夢便奮勇直前，反之便不敢出。臨發之際，盛水於葫蘆中，以指插入，以爲厭勝。途中注意一種鳥名“絲主絲里”(Sitsusiri)者之鳴聲。聲如悲慘，便反走回社，即不回社，亦停於半途以待轉機。出發後家中之火不可熄，時時注意維持之；家人不敢借物與人，不敢作鄙狠之語。

出草之原因非爲滿足殘暴之念，而實由於數種正當之希望，如(1)履行成丁之必需條件，(2)取得社會上之名譽，(3)復親人之讎，(4)祛除惡疫，(5)祈求豐年，(6)爭婚之方法，(7)裁判之方法等。

出草之風昔盛而今衰，可知將來必全消滅，其故由於：(1)教育的及宗教的感化，(2)政府之懲罰與撫綏，(3)開山交通，(4)番族自覺人已共存之理。

戰爭

番族之男子皆是戰士，自少即練習登山涉水跳躍潛伏等技能，故動作甚敏捷。其兵器昔時用刀槍弓箭等，自百餘年前始有由漢人傳入之銃。其初漢人入山開墾，恃以抵禦番人，番人初甚畏之，後漸曉其作用，乃乘間襲殺漢人而奪其銃。其銃初皆火繩銃，

後漸奪得新式銃。自得銃後，敲首之風益爲助長，戰鬥力益加增進。射擊極精，爲漢人及日人所嘆服。

番族除自相爭鬥以外，更常抗禦官兵之來剿，勇悍耐鬥，戰術亦優，清兵固極難取勝，日兵亦不易得手。其戰術大抵爲：

1. 置障礙物於敵之進行路：如以竹釘插路上，或於敵從崖下過時推落大石以擊之，或置毒草於路使敵中毒。
2. 番族不曉築城之術，住屋不敢密集，散置四處，以避砲擊。
3. 保護近處高地，使不致落敵手而置砲於上。
4. 不露身體於敵前，常匿林叢岩隙以狙擊敵人。

割臺前漢人受番害無從計算，然其數必甚多。歸日後至昭和二年(1927)末止三十二年間，受番害而死者總計 6,918 人。其中警士隘勇等二千餘人，平民四千餘人；此外傷者 10,965 人。

六 宗教

靈魂觀念

番族皆有靈魂觀念，以爲人之生存係由靈魂附合於肉體，靈

魂所在爲眼，胸，肩或他部。噀係靈魂欲脫出，故甚忌之，眠係暫時的死，死由於靈魂脫離肉體，病由於惡神劫去人之靈魂，靈魂離體可用法術追回。

人死後靈魂不滅，存在於宇宙間。生前之靈魂爲“生魂，”死後則爲“死魂。”死魂有二種：(1)“歸魂：”即歸於靈界之死魂。靈界大都在天上之一方，爲快樂之世界；已故之祖先及族人皆在靈界生活如人世。靈界與人間距離雖遠，然歸魂能自由來人世，人若以酒食請之亦能來享。通常只須善人之魂便得入靈界，但在一部分番族以爲男無誠首女無紡織之功者，難於進入云。(2)不得歸靈界而留滯於人世之死魂稱爲“幽魂，”如他族之死人，己族中之死於非命者，在世時有罪惡者，死後不曾受祭祀者皆是。幽魂雜居人世，有時現形發聲，或憑附人身爲祟。番族亦有輪迴觀念，如卑由馬支族以爲得入靈界者只有頭目醫巫及不知女色者，死人之魂皆轉附於他人及動物如犬鳥蛇等，阿眉族以爲死後不營喪葬祭祀者之魂皆入於犬豬狸蛇等之身體。人死乃成爲動物，故動物之生係由人死而來云。

祖先崇拜

北番以爲人魂便是神，別物雖亦有靈魂，但有神力者只有人

魂；南番亦以人魂爲神，惟以爲此外尙有他神。總之，番族皆以人魂爲神，而人魂之中各以自己之祖先爲中心，以爲對己有關係；此種信仰蓋卽爲祖先崇拜。其信條爲：

1. 祖靈皆有神力，住於靈界。
2. 祖靈能照鑒子孫，司其禍福，加以賞罰。
3. 祖靈除自己降福於子孫外，更能保護之，使不受惡神之加害。
4. 對於祖靈如意於祭祀，祖靈將怒而降禍。
5. 祖靈之能力係相對的，一家之祖靈祇對於一家之子孫有降禍賜福之能力，對於他家便無關係，而各家之子孫亦只須對自己之祖靈祭獻。

多神的信仰

番族雖以祖靈爲主要之神，然亦有信此外尙有種種之神者，故亦可謂有多神的信仰。其神或爲人或爲他物，種類繁雜。其神之作用各不相同，有善有惡，有具一般作用者，有負特殊任務者，如司理個人禍福之神，生殖之神，技術之神，戰爭之神，疫神，害蟲神等。

動物崇拜

番族有以爲祖先死後靈魂轉入動物者，又有謂其族之起源係誕自動物者，由此而發生動物崇拜。如派宛族對於一種毒蛇之崇拜卽如是。其蛇屬管牙

類之響尾蛇科，學名爲 *Trimerisurus Linkianus Hilg*，臺灣人稱之爲“龜殼花”，爲臺灣最毒之蛇，臺灣府誌云“有文如龜殼，噬人最毒”蓋其盤旋棲息時身上之紋適合成龜殼形也。派宛族之一支族查里先 (Tearison) 稱之爲“卡馬華蘭” (Kamavanan) 派宛本族稱之爲“扶命” (Vurun)，咸加以極敬虔之崇拜，不敢殺害，甚或於酋長之家屋中特備一小房以爲其巢穴。屋飾器物常雕蛇形，其初蓋全由於敬虔之念。其崇拜之故有神話說明之。查里先 支族之神話云：“我族之祖先死後變爲靈蛇，故今見此蛇必加以‘巴里西’ (Parisi) (即崇拜)，以表示敬意，決不敢加以殺害。”派宛本族之一部云：“我祖先之靈魂轉生爲靈蛇，經時既久則體長漸縮，胸腹漸大，終而化爲‘哥羅斯’ (Koros) (即山雉)。”又一部云“昔有二靈蛇，所產之卵中生出人類，是爲我族之祖先，故對此種蛇不敢殺害。”云。

瑣物崇拜

即 Fetichism, 舊譯拜物教。此種信仰以爲各種瑣碎之物，一大都爲無生物一如樹枝石塊鳥獸牙骨等，偶或具有神祕的能力，可加以崇拜而藉以招吉祛禍。臺灣番人亦有此種信仰，所獲野獸如鹿猴山猪等之頭骨常懸於屋壁，以爲久則有靈而發生上述之作用；又以木刳之神匣懸於胸前以

爲出戰時可藉以獲勝。

七 藝術

雕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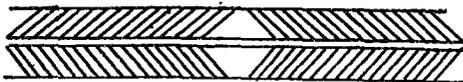
番族皆能雕刻，尤以派宛族之技爲最高，產品亦較多。雕刻之種類有浮雕，陰雕，全體雕三種。原料大都爲木竹或石。模樣 (Design) 則原始的藝術中之“寫實 (Realistic)，簡省 (Conventional)，幾何 (Geometrical) 三式皆有之。對象大都爲蛇，人頭，人像及幾何形等。如前章所述番人因拜蛇之故常雕蛇形，以表敬意，其後此種蛇形漸成爲藝術上之模樣，而應用於裝飾，如派宛族酋長家屋簷下橫板及簷上豎板，以及較珍貴之器物如刀鞘，槍桿，匙，盃等皆雕蛇形。蛇形有寫實者，然甚少；（見標本酋長雕蛇槍）簡省體最多：（見刀；雙連盃）簡省體中有變體，如一頭兩身者（簷飾），一身兩頭者（雙連盃）；尙有成爲幾何形者，已不可辨識，其狀如下：



蛇形全體(大匙)



蛇鱗(大匙)

蛇鱗之一半
(雙連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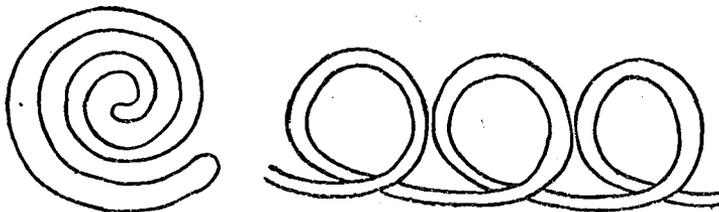
蛇脊骨(儀式桶)

人頭亦以簡省體爲最多，有五式。(見 1 銀飾刀，2 大匙，3 細雕長刀，4 簪飾，5 雙連盃)。其成爲幾何形者如雕蛇槍上之突起節，又如大陶盃上之飾紋亦似爲人頭所變成。全體人像多有寫實者，然技術極粗陋，不按比例，不照部位，任意加減之，甚或並生殖器而雕之藉以分別男女(見木雕人像及雕人像木匙等)。其簡省體有三種，(1 大偶像，2 小匙 3 小偶像) 幾何體亦有三種(1 野眉族長刀，2 野眉族匕首，3 野眉族奇形舟)。(所述種類皆祇以標本爲限)

繪畫 番族既盡力於雕刻，繪畫遂不發達。寫實及簡體均極少見，唯幾何形之模樣最多，其式頗複雜，色彩只用紅黑白三種。(見女笠，紅繪桶，插羽帽，紅繪杵等)。

刺繡 衣服上常加以刺繡，原料用粗線，其模樣多係幾何紋：如三角，四角，直紋，橫紋，斜紋，直形波紋等，少曲線；又其紋以橫者爲最多，常成爲大橫條，與身體成正交。(見諸種衣服)

塑土 野眉族能以泥土捏塑種種人物：如人、動物、器物等，其技術極可笑，類文明民族之兒童所為。泥黑色，表面不加搽繪。又陶器上亦多蛇形所變成之紋樣，狀如下：



蛇盤旋形（見陶瓶）

此亦似蛇形（見陶蒸器）

裝身 番族於自己身體之裝飾，除穿帶衣服飾物外，尚有毀體之裝飾：如文身、缺齒等。文身之法：以針刺入皮膚作無數點，成爲闊紋，然後以青黑色顏料搽于其內，使成爲不褪之繪畫。北番之男子自額至頰之中央作縱紋，闊約四五分，婦女自口至耳作“烏鴉嘴”（見各族分述）；南番則不黥於面，而黥於胸背及手。缺齒係敲去切齒，以爲笑時可增美觀。

跳舞 蠻族之嗜跳舞甚於文明人，臺灣番族亦然。舞不獨作，但於祝祭宴會終了時，必起立齊舞以爲樂。其舞式各族皆有二三種，無大差異；最普通者爲圓陣舞：男女數十，列成圓圈，互相牽接，且舞且歌（參看遊蹤紀要大馬武窟之夜）。舞法大都以兩手向左右

前後及上下搖動，兩腳進退伸屈，腰及膝屈伸轉折，頓足跳躍等數種，更迭動作而已；較文明人之舞法簡單。但番人舞時整齊諧和，妙合節奏，彼等亦自覺酣暢淋漓，快樂無藝也。

音樂 番族老少男女皆喜歌唱，宴會既闌，開口而謳，一唱百和，反覆不倦，舞時亦必和以歌，於各種儀式中亦必唱讚頌之歌。番族中如阿眉卑由馬二族且以歌舞之嫻熟為成丁資格。歌曲有三種：

- (1) 自古相傳者，多述祖先之歷史功業等，用於祝祭宴會之際，此可名為“讚頌歌”。
- (2) 流行之謠曲，如搗粟運搬相嘲等所唱，此可稱為“流行歌”。
- (3) 感物觸事，衝口而出，以表現個人之心緒者，此可稱為“表情歌”。

茲舉例於下：

第一種讚頌歌：阿猴社頌祖歌

Hal oh oh hal a di yilao,	哈我們的祖宗，
Tsin mong ki kiu han,	真是好漢，
Chiao ho lu di mi mi,	衆人都不能敵，
Chiao lu mi mi han.	誰敢同他爭。

水社番凱旋歌：

Yi laoua si balura balura, Kainaral Lawano hukisa maridabato-
ousanitoa ananina.

下船罷，遊槳罷，我們 Lawano 社的人呀！大家都來
作樂罷，但是很傷心！

第二種流行歌：斗六社娶妻自誦歌：

Ya miao puat llo miao ha lu,

今日我娶妻，

Plat gian mo ha ya ho,

請來飲酒，

Yu ya miao yi lim yu lim,

將來我生子生孫，

Yu puat llo plat gian mo ha ya ho.

他們再娶妻，又請來飲酒。

貓霧揀社男女合飲唱和歌：

(男) Li miao liao mai yu si in lu kit mua yon

你婦人賢而且爽。

(女) Li da jia mua ma lin ki. sib log.

你男人英雄且會快跑。

(男) Li miao liao mai mai hu ma kit da lao bi log in lo sa.

你婦人在家養鷄豬，又會釀酒。

(女) Li da jia da hiao hiao mua un do ding mun lam kit mang ko ma.

你男人會上山捉鹿，又會種田。

(男女) Mi sib ko hai na man li ku mo gu nao ki in lo sa

現在大家都歡喜，作樂，唱歌，喝酒。

第三種係個人一時隨口而發者，故無一定之譜。番人尙有一種歌調，似無歌詞，一唱百和，

反覆不絕，其調如下：

1—5̣ 3̣ 2̣—6̣ 6̣ 5̣ 3̣ 2̣—0̣ 6̣ 5̣ 6̣—6̣ 5̣
 呵—呵烏呵—呵呵烏烏呵—呵呵呵呵—呵呵

番族之樂器甚少，其類略如下：嘴琴：係將竹片開一隙，夾金屬薄片為舌，以口吹之作聲。竹笛：有縱橫二種，長約一尺，有五六孔，如漢人所用。鼻笛：由竹二支作成，以鼻孔吹之。弓琴：形如弓，以草之纖維為弦，上端抵口際，下端握於左手，以右手指彈之。尙有一種奇異之樂器，即“音樂杵”，係長數尺重數斤之大木杵，持之搗於石上，其音“鏗鏘”然，五六根合敲成歌。

八 語言

語系 番族語言各族不同，一族之中復再歧分，故其種類甚多。兩族接近之地界住民大都通曉兩種語言，常出門者更常能說數種語言，有達七八種者。語言不通，則用手語，常有因此而發生誤會，釀成鬥爭者。番族語言雖有多種，然皆同屬馬來語系，非劣等語言也；比較南洋現行之馬來語大體相似，然差異之點亦不尠。

語音 母音 a, o, i, u, 五音皆全，子音之數自二十至二十三不等，但 l, r 二音各

族皆有之。子音如下：

b, p, m, f, v, d, t, n, l, r, g, k, ng, ny, s, sh, ch, z, j, ts,
h, w, y,

構造

臺灣番語爲多綴語，單綴者極少。按其構造可分爲“本體語”及“轉成語”二種，後者即由前者轉成。轉成之方法有三：

- 1, 由二個不同的本體語合成。
- 2, 由同一的本體語重複。
- 3, 本體語加接頭語或接尾語。

本體語之變爲轉成語者各品詞內皆有。接頭語與接尾語如歐語然，能使本體語之意義發生變化，並能變一種品詞爲別種。盛用接頭語與接尾語以構成新語，爲馬來語之特點，臺灣番語亦然。番語之組織及變化有整然之規則，各族雖有多少差異，然大體均相同。語彙頗豐富，惟概括的抽象的語辭甚少，而特殊的具體的則多，例如有“父”“母”二字但無“親”之一語，又如“善”“惡”，“美”“醜”，“正”“邪”皆用同一語。

茲錄蒲嫩族水社番語一段於下：

Darenguan lasbat thao mindahab Lin madagad da dalura munai

水社 四人 爲 林 抬 此 舟 來

Vagulaz, Mun hulun mundalao, Magaluman salan, Mageleh madlug,

五城。從 山 落下。 不好 路。 辛苦 久。

Mahomhoman, Mugagtun maoan, Musaira, Idia folan.

到夜。巴畢食。將回。有月。

茲錄臺灣各番族數目語與巴旦語菲律濱語馬來語比較表於下以察其異同之點，巴旦島 (Batan Is.) 在臺灣與菲律濱之間，其語與野眉族甚相類。菲律濱達加碌語 (Dagalog) 與臺灣番語之類似點亦較馬來語爲多，由此可察出其關係之疎密也。各番族之語言與馬來語等之同異亦不一，漸北則異點漸多，同點漸少；由此亦可見漸北則其關係漸疎，而分離之時期較早也。

	1	2	3	4	5	6	7	8	9	10
Malay	Sata	dua	tiga	empat	lima	enam	tujuh pitt	dilapan	sembilan	sa'puluh
Philippine	isa	dalawa	tatlo	apat	lima	anim	pitlo	walo	siam	siampo
Batak	sa	dō	lo	pat	lima	nom	pitt	wa	shiei	pou
Yami	ssa	dō'ta	tulu	pat	lima	nom	pitt	wao	shita	pou
Paiwan	ita	lusa	tiolɔ	spat	lima	numa	pijechu	al	shita	kapolotan
Pyrana	tasa	luwa	tolu	bais	lima	num	pico	wal	shiwa	pul
Ami	chitsai	tosa	tolu	sibhatt	lima	anum	pico	walo	shiwa	pol muktop
Tsoua	tsoni	yuso	toyn	sipɛ	yeimo	nom	pit	boyn	shio	mask
Bunun	tesha	lasha	tau	pat	pinuma	nom	pitto	wan	shiva	masan
Saisset	aha	lusa	tolo	simpat	lasbu	Selubahi	pitto	shipast	mascalo	mapo
Taiyal	konlo	shajin	toyngal	payat	māgal	matoyu	pitt	wa	shiei	pou

九 智識

數目 通常計算法先由一數至十爲一個大數，復由一至十又爲一個大數；五個大數卽爲五十，六個大數及三個小數卽是六十三；餘倣此。日常應用罕有至十以上者，十以上之數名祇語言上有之。

時間 漢人謂番族“終歲不知春秋，老死不知年歲”此卽形容其缺乏時間觀念；但各族亦不一律，較開化之族亦有稍發達之時間觀念。測定時間之標準各族皆基於自然現象，與他處蠻族同。番人之年以粟之收穫爲標準，每次收穫畢至下次收穫期爲一年，收穫後月球再圓時便是新年，故番人之新年在七至十一月之頃，以此一年之月數無一定。一年只有兩季卽夏與冬，春是夏之初，秋爲冬之始。計月則以月球大圓時至下次月再圓爲一月，故一月之日數有幾，亦無精密之觀念。計日則以太陽出後至翌日太陽再出時爲一日。一日時間之區分視太陽之位置，例如“太陽出時，”“太陽在天中時，”“太陽沒時”等。月日時之區別無所謂正月，二月初三，初四，五時，六時等精密的名稱；只以今日，明日，昨日，代表現

在，未來，及過去之時間。農作物之下種並無一定時期，祇以植物之開花發芽為標準，如見某種植物開花，便下該項植物之種。

年齡 番人因無正確之時間觀念，故不知自己之年齡，祇有子孫之年齡係以粟之收穫次數計算，故可記至五六歲。已歸順之番人家屋門口常有木牌，上記姓名，旁註某年某月某日生，頗詳細，然非番人所自記，蓋警吏為之臆擬也。

方位 番族皆有方位之觀念，因出草狩獵等事項須知曉己社之方向，方能回社，故發生方位觀念。其判定方位之標準即為太陽之出沒；太陽所從出之方為東，落為西。方位多少不同：有祇知二方位者，如太么族祇有二語即 *Havuaka ano Wake* 及 *Kapa ano Wake*，前者為日出之意，即指東方，後者為日沒之意，即指西方；稍進步者有三方位，即東西南；最高者如阿眉族則加北而有四方位。

度量衡 度無器具，只用肢體；度短者以拇指及中指伸長為一單位，名一個“淘碌”（*Tolok*）；度長者以兩臂左右伸直為一單位，名一個“卡巴”（*Kapa*）。臂與指之長短人各不同，故不能正確。只有常與漢人來往之番人方知用尺。量器較為發達，蓋由於與漢人交

換食鹽之需要而致；太么與漢人換鹽時用藤帽爲量器，他族或有藤製量器然大小不一致，故亦不能正確。此外尙有用漢人之碗計量者，衡器祇有極少數與漢人同化者方有之。

記事法

最常用者爲結繩，如與人約期集會則先按其日數作結記之，每過一夜卽解一結，結盡卽赴會；債務亦以繩記之，每一結代表一單位，還則解之，不還則據以訴訟，卽現時之日本警署亦承認之。結繩亦可用以傳達意見，如男子向女子求婚則以繩作結寄之。（見標本圖說）

有利用他物記事者，如朱歐族於穀倉之前懸茅葉，其數等於所貯之穀物；每取出穀物若干，卽抽去茅葉如其數。太么族每誠得人首，便陸續舖茅葉於道中，以石塊壓之，使人知其誠首之時期；如茅葉猶青，便知是纔二三日；表面雖枯其中猶鮮，則知是已過五六日；全枯則十餘日，腐爛則一月以上。

主要參考書：

森正之助：臺灣蕃族志 第一卷

臺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臺灣蕃族慣習研究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臺灣蕃人事情

井上伊之助：生蕃記

松村瞭：臺灣蕃族に就いて

速水滄:臺灣生蕃人の文化

臨時臺灣舊慣調査會:臺灣蕃族圖譜

成川武司:臺灣生蕃種族寫真帖

鳥居龍藏:臺灣の有史以前

鳥居龍藏:人類學寫真集臺灣紅頭嶼之部

伊能嘉矩:臺灣土蕃の蛇につきての敬虔的觀念及
伴生する模様の應用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

臺灣博物館の手引

Perry W. J. — The Megalithic Culture of Indonesia

Taylor, G. — Aborigines of Formosa

Taintor, E. C. —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一) 北 番 壯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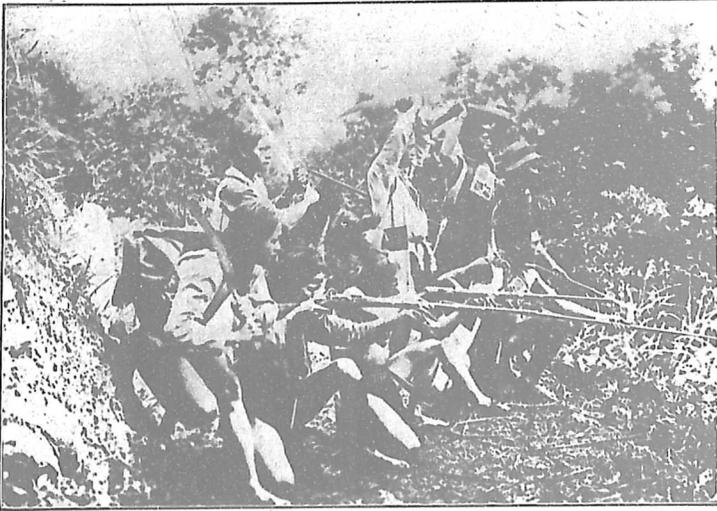
(二) 中部高山番



(四) 南部高山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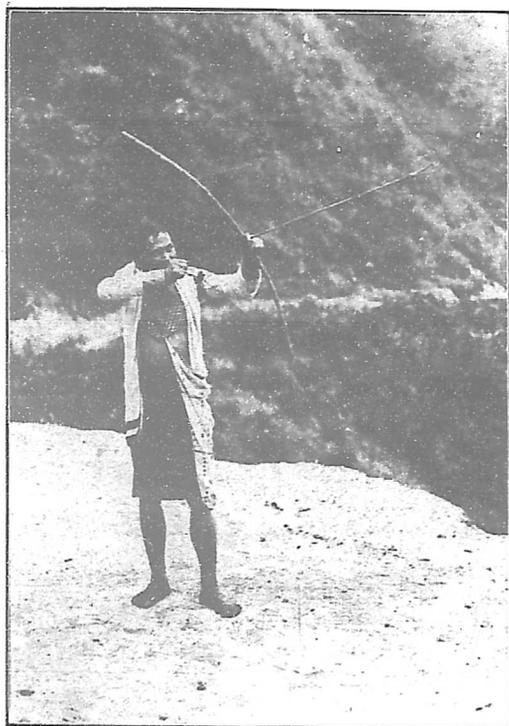
(三) 北番



(五) 番人戰鬥之狀



(六) 番人習戰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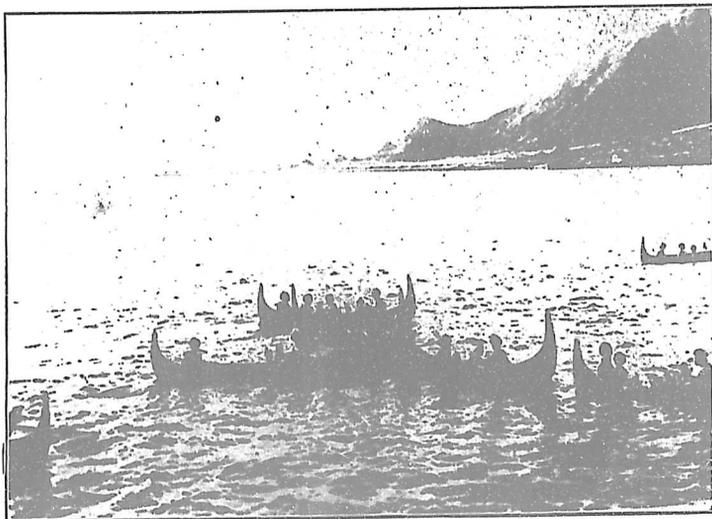
(七) 番人在平地射箭之狀，所用係射鳥之竹箭。



(八) 番人從岩上射箭之狀，所用係鉄箭。



(九) 番女跳舞之狀



(十) 紅頭嶼舟

中 篇

標 本 圖 說

導 言

此項標本約有半數係現用物，他半係舊時物；舊者較新者更富原始性，然亦更不易得，日本學者至以之爲古董。採集番族標本有數種難處，瑣陳於下：

(1) 番族文化甚低，故其產物自然稀少；日用器具既甚缺乏，藝術的及娛樂的產品更不易覩。每見番屋之內，四壁蕭然，其狀無殊於乞兒之寮；旅行中常有跋涉遠道以赴目的地，而結果乃大失所望者。

(2) 番族所居荒僻，各族間復少往來，故其器物皆自製自用，有獨無偶，原非製以出售者；且其技術不精，工具不利，製造大需時日，失之立覺不便，故多不願賣。

(3) 番族迷信極重，禁忌繁多；出賣其己力所造，己手所觸之物，不但恐自蹈不吉，亦且慮買者施術；而帶有宗教性及儀式性之物尤不敢輕於出脫，如祖先遺留之物雖已不用，亦不敢棄，懼祖先之鬼見責也。不得已而售物，必作厭

勝法，自作尙不足，須再請神巫爲之；其費亦不貲，然不敢吝也。

(4) 番人之售物亦知居奇濫索，漫無標準，其性復蠻直，言不二價，絕不推移。

此種情形不特臺灣番族爲然，凡蠻族大都如此。本所專刊第二種廣西浚雲瑤人調查報告中所述亦與此相同；中有云：“…及至入山時，方知實際採集之阻撓殊多，能得一份已屬幸事，…除身以外，別無長物，衣服手飾等雖得高價，每不願轉售於人，…視吾等光顧爲千載難逢之機會，遂乃居奇，所索之值每數倍甚至數十倍於值，…又疑吾等採集其物品不用之正途，藉此施法弄術，…而含有美術意味之婦女服飾尤不肯售脫，…”云。

第一類 武器

(括弧內爲番名)

(1) 北番刀 一件附鞘

形彎曲如鎌，鞘由木一塊剝成，僅一面，無雕刻，另一面用鐵絲釘就。佩時露刀之鐵絲面向外，蓋所以使刀之出入容易；刀必橫而不垂，鞘上有二繩扣，一扣繫帶，帶圍腰間，另一端穿入他一繩扣打結，刀便平橫。拔刀及歸鞘皆只需一

手，但拔時當以拇指按鞘端。刀形曲其用全在橫斫，而不能直刺。用於戰爭誅首及狩獵，平時亦佩之不去身。

(2) 中部高山番刀 (Hunos) 一件附鞘
較上一種直而短，大都用於工作。亦有半面之木鞘，以皮為帶，繫於腰間，刀斜。

(3) 南番銀飾刀 (南番刀通稱 Taro) 一件附鞘
與北番刀相反，形極直，鋒末斜削。鞘亦木製，半面，鞘末端翹起約三英寸。鞘上雕蛇一，人頭四，及幾何形模樣。蛇眼及身上之點，人眼及額上之點，柄上之巨點及直線紋，皆以銀為之。鞘邊以銅條為飾，柄上銀點之下襯以貝殼圓片。鞘末端有一孔，穿細繩，繫所獲人頭上割下之髮。
(雕蛇與人頭之故見上編宗教及藝術) 為頭目於祝祭宴會或出行作客時所佩，非常用物。有裝飾之面佩時反向內，而露刀之面向外，凡番族刀皆如此。

(4) 南番細雕刀 一件附鞘
刀及鞘形皆同上唯較長，鞘上近柄處加一三角形長木塊。雕刻較為工細：有蛇形，長者三，在鞘末，小者一，在三角形附加部之一面；人頭二排，鞘之本部九個，附加部七個；餘為幾何形飾物。蛇身人頭之額及頰下皆加細長銅條為飾。蛇眼與人眼亦以銅為之。用途及使用法同上。

(5) 野眉族長刀 一件附鞘

刀形近直而末端稍曲。柄不加木，其端有銅環。鞘亦木製，半面。鞘上有深雕人形，爲此一族之特別模樣，大者六，小者二十四。其刀與鞘之構造頗奇：因鞘與刀之尾皆彎曲，故不能直插及直拔；拔時須先將刀尾舉離鞘內，然後抽出鞘口之環；插時則先通過鐵環，至刀末與鞘末齊，方合於鞘內。蓋此種刀只用於工作而不用以戰鬥，只恐刀與鞘之脫離，而不需拔刀之急速也。

(6) 野眉族匕首 一件附鞘

鋒短而薄，面不平均。柄由木一塊製成，非兩面相合。鞘亦由木一塊剖成，有兩面，其一面開一長隙，由此以刳內部。鞘上雕全體人形，一面八個，一面二個，其狀與上一種略異，且作聯續形。編藤爲圓帶，掛肩上，露刀面向外；漁業用。

(7) 南番雕蛇槍(南番槍皆名Iluz) 一件

槍頭甚勻整，較他種爲佳。柄堅木製，上雕盤旋之蛇一，簡省體人頭構成之突起部。四蛇形屬寫實式，甚工整；突起部之爲人頭所合成，初甚難辨，細視方知。昔時酋長所用。手提不擲出。

(8) 大葉手提槍 一件

番族槍有二種：其一手提使用，不擲出，槍頭大而重，柄亦粗；其二卽標槍擲遠用，頭小而輕，柄

細。第七,八,九,十,十五,五種皆手提槍,餘四種爲標槍。此一種只餘槍頭,柄補加。狩獵及戰爭用。各族皆有槍,其狀大都相同。

(9) 四倒鈎手提槍 一件

此與上一種製工皆粗。亦只餘槍頭,柄補加。用途同上,凡番族槍皆如此,下不贅。

(10) 闊頭手提槍 一件

槍頭頗佳,柄黑木製,加藤紮。

(11) 長標槍 一件

槍頭輕,柄亦細長,便於投擲,用時一手舉以擲射遠處之目的物。

(12) 短標槍 一件

槍頭遜於上一種,竹柄,較短,以藤旋紮其上。

(13) 細頭標槍 一件

槍頭甚小如一圓葉,柄竹製甚長,藤紮。

(14) 三倒鈎標槍 一件

槍頭細巧精緻,竹柄藤箍。上有髮一小撮,係由所誠人頭上割下云。

(15) 脫頭獵槍 一件

柄粗,竹製。槍頭可脫離柄端,但有繩繫連之。先將其繩旋纏柄上,使槍頭牢固,然後用之。野獸既中槍,因有倒鈎不得脫,必帶槍而逃;走時繩漸弛,柄與槍頭遂脫離,而仍由繩牽連,柄因繫其中部,勢必橫拖於道,若爲木石等所礙獸便

不能逸。

(16) 弓 一件

桿木製，富韌性，弦藤搓成。弦之一端有二扣，張時穿入內扣，弛時穿入外扣。扣之編製甚精緻。狩獵及戰爭用。

(17) 常鏃鐵箭 一件

鏃無倒鈎，柄竹製，不帶羽；凡番族箭皆如此，是為原始性之徵。此件桿末端折。戰爭及射獸用。

(18) 四倒鈎鐵箭 一件

製法及用途皆同上，惟鏃甚佳。

(19) 四鏃鐵箭 一件

鏃有四，且有小倒鈎，射鳥用；蓋多鏃易中，且可夾住鳥羽使之墜下也。

(20) 三鏃竹箭 一件

削竹為鏃，鏃有三，亦用於射鳥。

(21) 四鏃竹箭 一件

製法及用途皆同上。

(22) 魚骨槊 一件

長三十四英寸，形扁，兩旁有鋸牙甚多；蓋即鋸嘴魚 (Saw-fish) 之嘴骨，番族利用之為兵器，他處蠻族如新幾內亞等處土人亦有之。精於原始兵器之 Pitt-Rivers 著作中曾加以詳論。此件為東海岸土人物。

(23) 木盾 一件

長方木二塊合成，後面附以一木條，橫貼中間，以藤繫合。其上雕人頭及幾何形等，皆深刻。曾搽原料，日久褪落。戰爭用。南番物。

(24) 藤盾 一件

粗藤縱劈成長條，排列成長方形，五木條橫貼其後，以細藤皮繫繫而成，另用彎形木繫於後面爲手提處。阿眉族物。

(25) 北番藤盔 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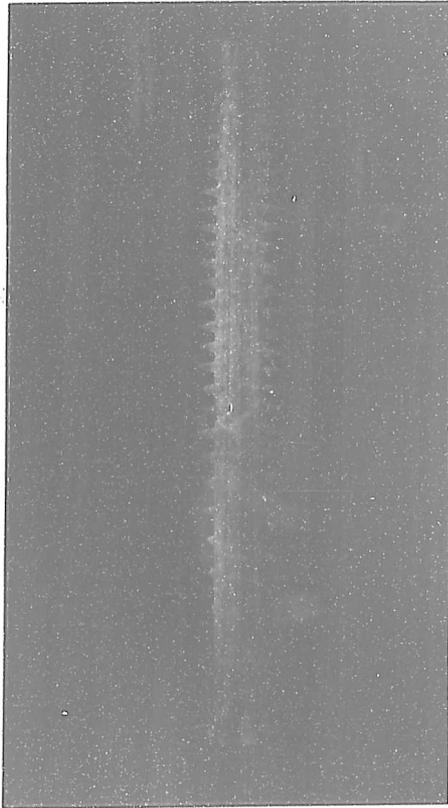
半圓形，藤編成，甚堅牢。此爲番族之最上藤製品。下繫以繩，扣於頰下。平時及戰時皆戴之。太么族物。

(26) 野眉族藤盔 (Syayub no palitzu) 一件

較上一種大，厚一寸餘，內部用椰子皮，外用藤編成，編法頗不規則，蓋只求其厚，不求其美觀也。用以抵禦石子，因彼等只有投石之戰，不用刀。

(27) 獨木盔 一件

由木一塊削成，其狀宛如現代西洋人所戴之通草製夏帽。上有幾何形之雕刻，甚勻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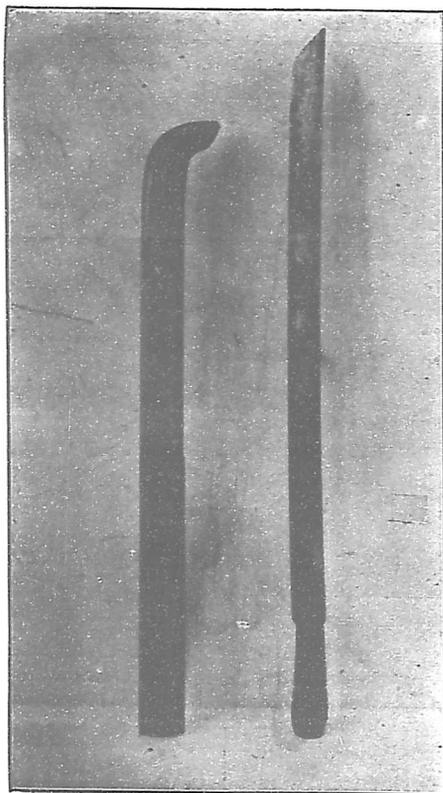
(圖一) 魚骨槩 (長 34 吋)

The snout of saw-fish, a primitive weap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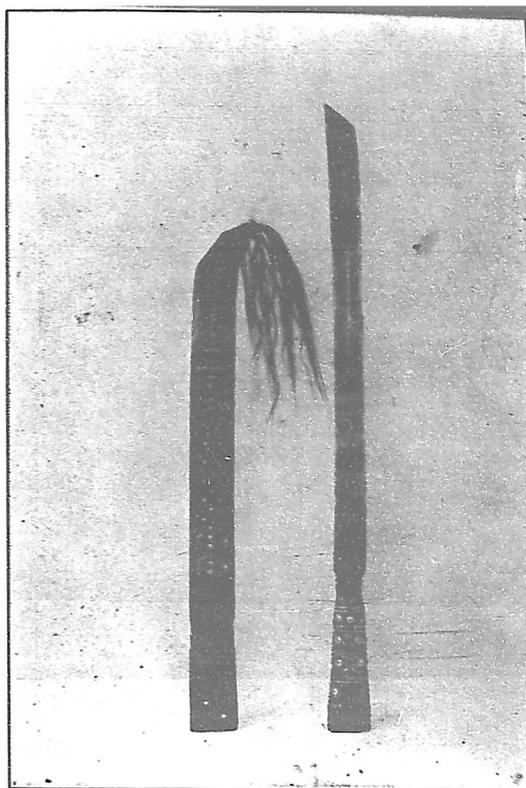
(二) 槍頭之形狀

Spear-hea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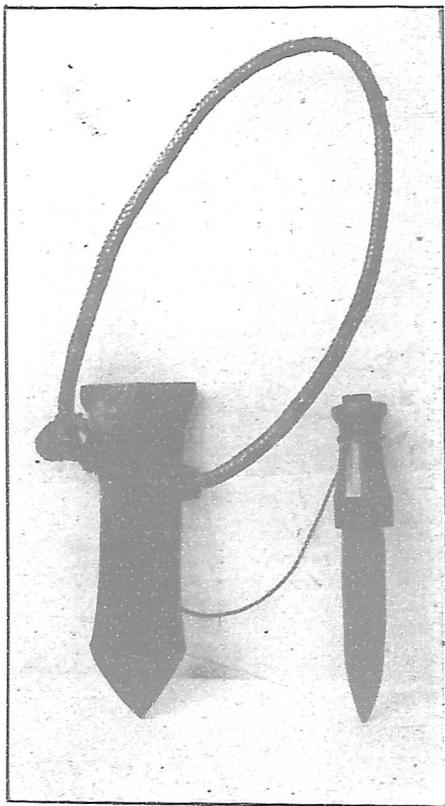
(四) 南番細雕刀 (刀長二六・七吋・鞘三・五吋)

Sword and sheath of Southern tri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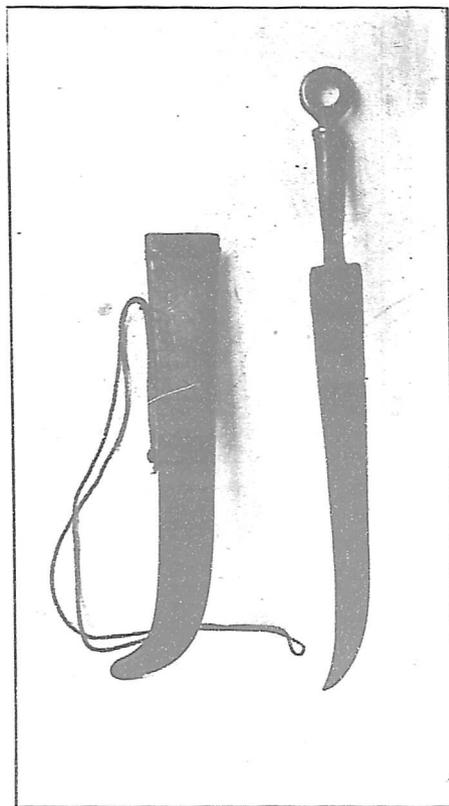
(三) 南番銀飾刀 (刀長二五吋・鞘二〇吋)

Sword and wooden sheath of Southern tri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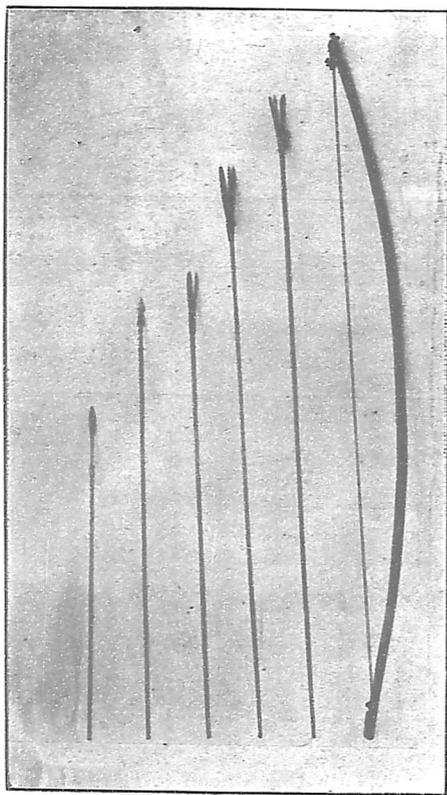
(六) 野眉族匕首 (刀長一二吋・鞘長一二・二吋)

Dagger and sheath of yami tri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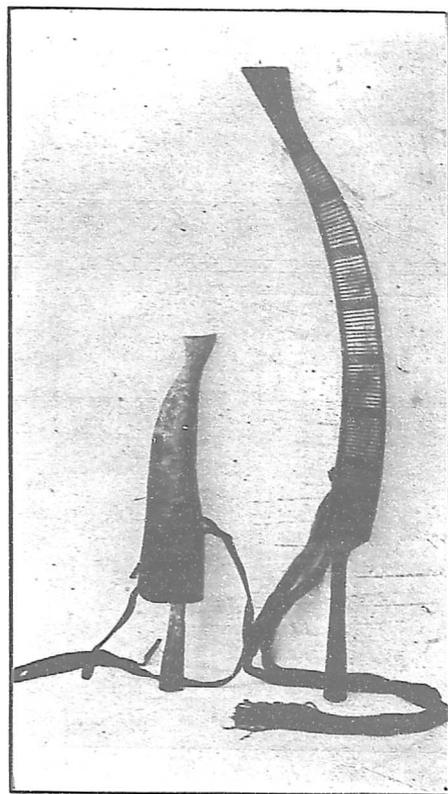
(五) 野眉族長刀 (刀長二三寸・鞘一六・五吋)

Sword and sheath of Yami tri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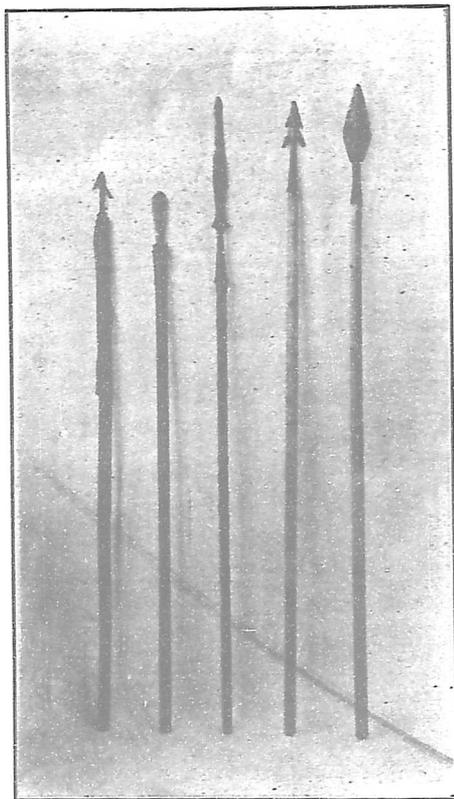
Bow and arrows with iron and bamboo heads

(八) 弓箭 (自右而左：弓，四鐵鉄箭，四鐵竹箭，三鐵竹箭，
四倒鈎鉄箭，常鐵鉄箭) (弓長五六・五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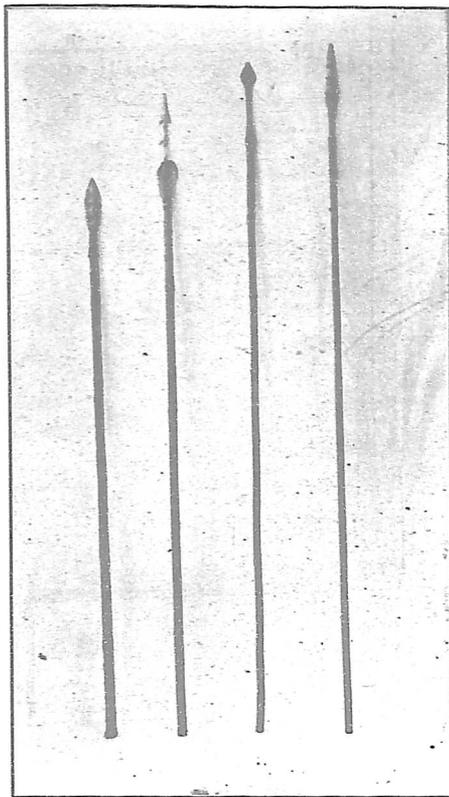
(七) 右北番刀 (刀長二九・五吋，鞘二五吋)
左中番刀 (刀長一五・八吋，鞘一三・三吋)

Swords of Northern tribe (right) and Central highland tribe (le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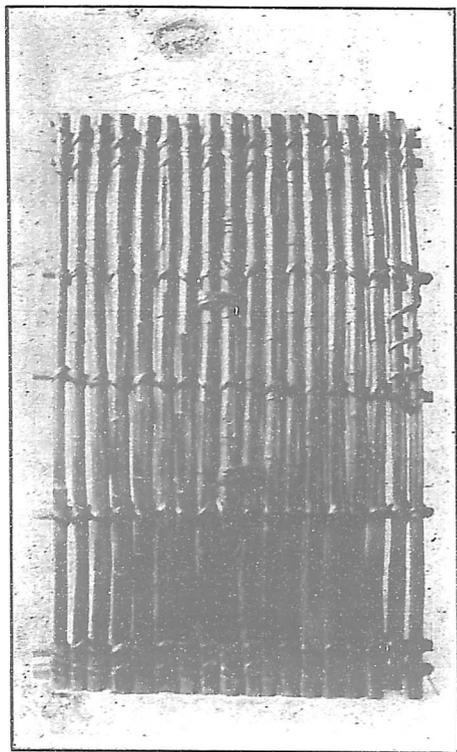
Hand-clasping spears

(一〇) 手提槍五種 (自右而左，即第八，九，七，十，十五號。
中為雕蛇槍，左為脫頭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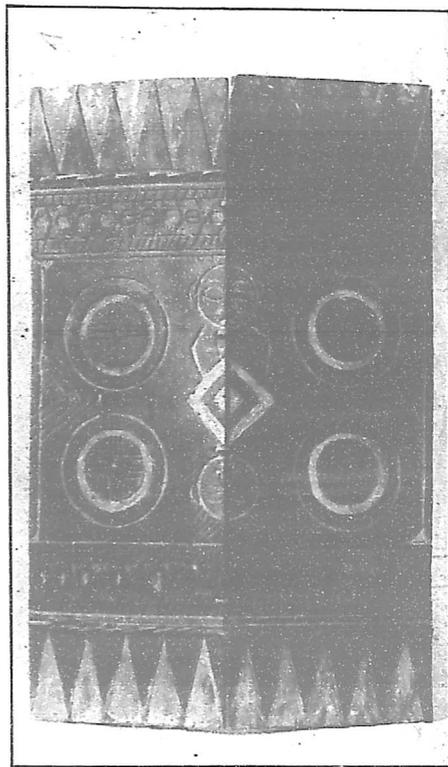
Throwing spears

(九) 標槍四種 (自右而左即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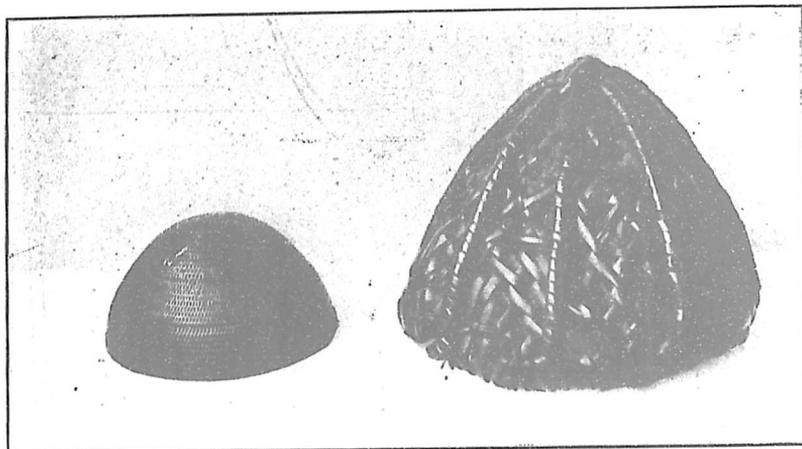
Rattan shield

(二二) 藤盾 (長三七吋・闊二三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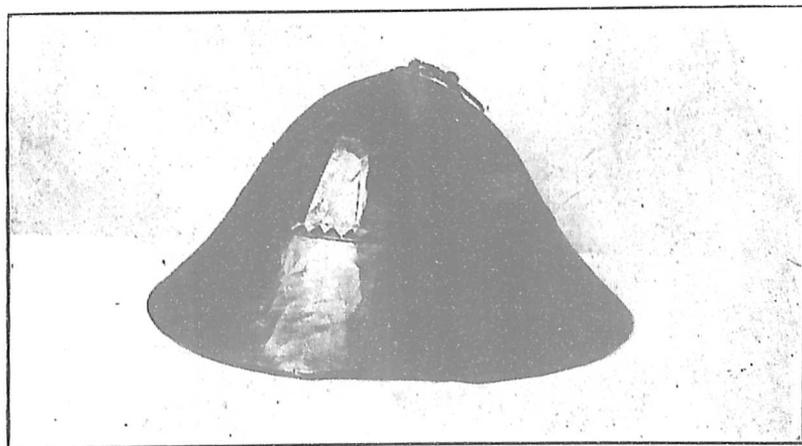


Wooden shield

(二二) 木盾 (長二四・八吋・闊一六・二吋)



(一三) 左，北番藤盔 (徑 7.4 吋) 右，野眉炭藤盔 (徑 11 吋)
Rattan helmets



(一四) 獨木盔 (徑 13 吋)
Helmet made by one piece of wood

第二類 衣服

(28) 帶角鹿頭冠(皮帽通稱 Tarupung) 一件
以“羌仔”即小鹿之頭皮帶角及耳製成;前部至口而止,眼縫合,後方添一垂塊以蔽頸項。此為番族之珍貴品,為頭目及勇士所戴,於祝祭等儀式用之。南番物。

(29) 插羽鹿皮冠 一件
鹿皮一方剪去一角,縫合而成。後方加一垂塊。上插鳥羽並繪紅色紋樣。羽出自臺灣特產鳥名“帝雉。”裝飾炫眾時插羽,狩臘實用時拔去。南番。

(30) 帶毛山羊皮帽 一件
由皮一塊製成,其皮不割不剪,原係平面狀,由強壓其中部展延其邊部而成為半球形。雨天可用以禦雨。南番

(31) 帶毛山羊皮衣 (Taguriz) 一件
山羊皮一大長方塊及兩小長方塊縫合而成,長及膝,無領無袖無扣無帶。雨天翻有毛之面於外,冷天則翻入內。南番。

(32) 鹿衣 (Taolong) 一件
狀如上一種,但係由全身鹿皮一大方製成,其腹部即作前部,縱劈為對襟,復開其兩旁各一小孔以穿臂。去毛,但鞣法不精,甚硬。出獵或平

時用。南番。

(33) 鹿皮裹腿 (Katin) 一件

皮兩長方，上部連接，有帶可繫於腰間，下部則裹於腿上。出獵時着以穿林爬山，不畏荆棘，南番。

(34) 鹿皮鞋 (Tukap Kalit) 一雙

每隻由皮一方製成，有帶可繫於足上。用途同上。

(35) 皮腰袋 (Labat) 一件

袋有三口，外爲表蓋。袋及帶皆由鹿皮製成。袋上皮釘甚多，蓋爲裝飾也。帶懸肩上，袋偏於左方腰際。出門必佩之，煙袋及小刀常與之相連。

(36) 椰樹皮衣 (Ast no opesnan) 一件

將自然狀椰樹皮裁製而成，其邊緣縫以藤線，頗工整。形如甲，無袖。只蔽上體，野眉族物。

(37) 織貝衣 (Luks kaha) 一件

卽綴有貝殼貨幣之衣也，已詳於中篇第一章。此種衣爲極珍貴之盛裝服，爲酋長及有力者之所有物。此件所綴之貝殼珠達六萬數千顆約計於下：

背後縱長條四，前面長條二，每條四百串，每串二十顆；其數爲48,000顆。

背後短橫條十六，每條六十串，每串十五顆；其數爲14,400顆。

前面上端短縱條二，每條六十串，每串二十顆；其數爲2,400顆。

單個列成之長串，背面三串，前面二串，下緣一串，每串二百五十顆；其數爲1,500顆。

四數合計爲66,300顆。

衣麻質，上復加以紅色之刺繡。背部較前部爲美觀，或因前部尙有他衣故從略。前面縱劈爲直襟，無領，無袖，無扣，無帶。着時或以兩臂穿入袖孔，或祇披背後。北番物。

(38) 北番常長衣 一件

長將及膝，開襟無袖，如上一種，以自織麻布兩長方縫合而成。上加紅色刺繡，前少後多。男女同用。

(39) 北番彩長衣 一件

形同上，惟盛加彩色刺繡；色有紅，桃紅，黃，青，藍諸色。模樣皆幾何形，種類頗多。背面美於前面。男女同用。

(40) 北番短衣 一件

狀似長衣之上半，只能蔽胸，不及腹。加於長衣之上，長衣上部無刺繡卽以此補之。男女同用。

(41) 北番筒袖 一件

兩袖連而爲一，形如筒，不與衣連。先着此然後着衣，婦女用。

(42) 北番外披 (Tojiu) 二件

僅爲方形之布一大塊，披於諸衣之上。上部兩角有帶，合而打結。男女同用，男子正披，飾紋平橫；女子斜披，一端着肩上，一端在腋下，飾紋斜。冷時披前，手縮其內；作業時則披於一旁或背後。二件一爲紅底白紋，一爲白底棕色紋。

(43) 北番蔽胸 一件

方形，上有繡紋，斜繫胸前。男女並用。

(44) 北番蔽下體布 一件

布一長條，圍繫腰際，其端下垂，遮蔽生殖器。男子用。

(45) 中部高山番蔽胸 (Tabaco) 一件

蕨質白方布一幅，一角加以刺繡，各色皆有，而以紅色爲尤多；其模樣皆幾何形，頗繁複。以帶兩條各繫兩角，挂於項上，使布對折，而有刺繡之一角在外層；繼將外層左方之帶及內層右方之帶通過兩臂，移置背後；於是此對折之方布遂向左右斜攤，兩邊翹起，中腰下垂，成爲袋形，可以置不重要之小物，並於冷天縮手其內；而有彩繡之一角亦正當中央，其繡紋皆斜，合於彼等之美的觀念。男子用。

(46) 中部高山番蔽腹 (Kurin) 一件

形如上一種，但較大，刺繡不集於一角，祇在全體上作橫紋數條。着法同上，但係蔽腹部及生殖器，其上再加腰帶，其下垂部亦可置物。男子

用。

(47) 中部高山番腰帶 (Datisbut) 一件
黑色,惟兩端加彩繡,不甚寬,長可繞腰二三匝。
加於上述之蔽腹上。男子用。

(48) 南番對襟衣 (Kabang) 一件
南番之衣服多做漢人,但亦有改變處。漢人常
依其式製以售之。此衣甚短,祇能蔽胸,不及腹,
此或因其下尚有彩色煊爛之闊腰帶不忍蔽
之也。男女並用。

(49) 南番偏襟衣 一件
形與上同,但襟偏於右方。領上有各色滾條六,
袖緣裙緣亦皆有紅色滾條。男女並用。

(50) 南番男短裙 (Balisun) 一件
黑布一長方圍腰及下體,長及生殖器下而已。

(51) 南番男裹腿 (Kading) 一件
白布兩長方,上相接,有帶繫腰際,下亦各有帶
繫脚上。

(52) 南番男腰帶 (Lunain) 一件
寬過半英尺,長可繞腰二匝,以五色線織成。

(53) 南番男包頭 (Aliput) 一件
狀如腰帶,由彩色絨織成,以之纏頭上。

(54) 南番男腰袋 (Labat) 一件
白布繡紅黑二色幾何紋,頗複雜。中可置雜物,
懸腰旁。

(55) 南番女裙 (內裙Tubit,外裙Pusit) 二件
分內裙外裙二件,外裙稍佳,皆祇係一方布製成,上兩端有帶,以之圍腰際。一裙自右至左,其開口處在左方,他裙反之。即以蔽下體,無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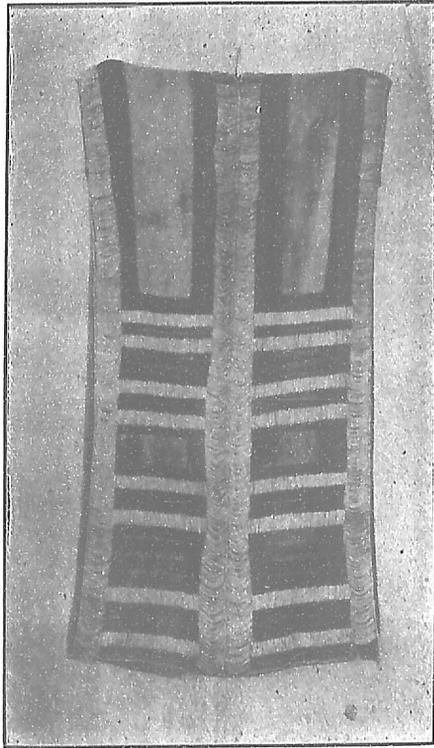
(56) 南番女裹脚 一雙
約一方尺,兩層,圍裹脚上以爲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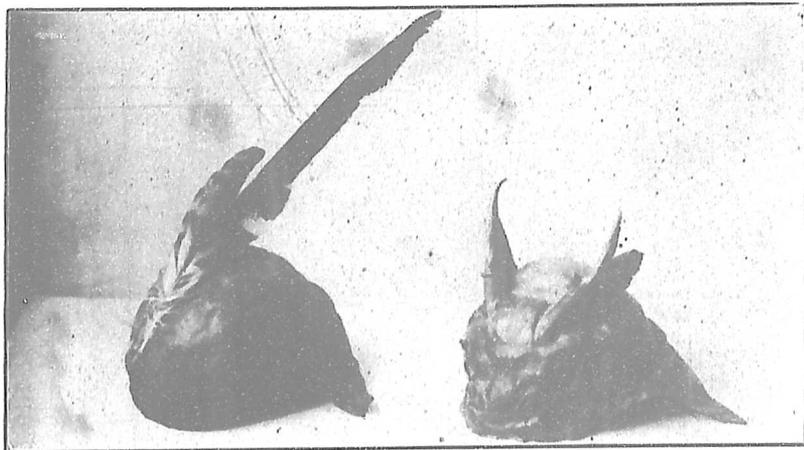
(57) 南番女腰帶 一件
同男子但較狹。

(58) 南番女包頭 (Alisulai) 一件
僅係青布一長條裹紮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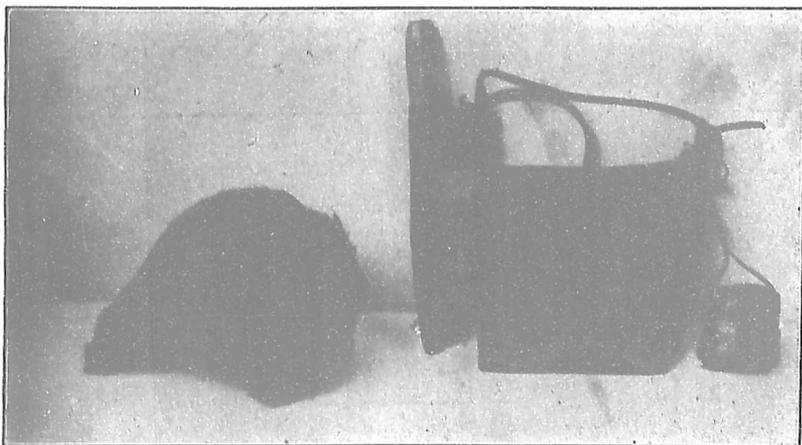
(一五) 織貝衣 (長 39 吋)

A coat with more than 60,000 pieces of shell mo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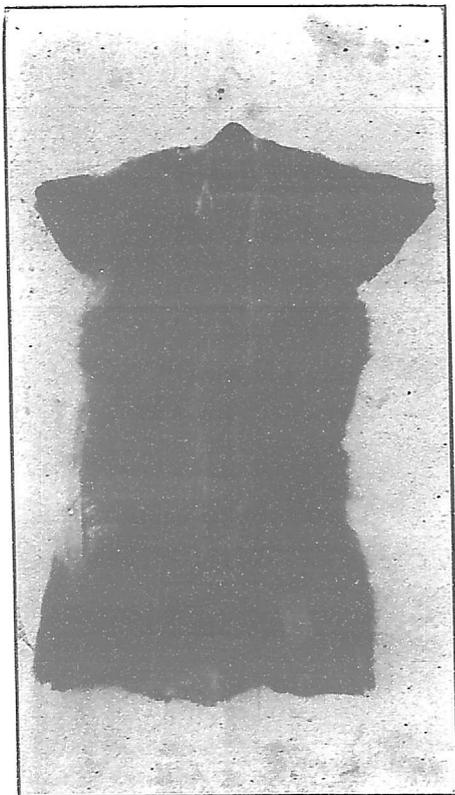




(一六) 左·插羽鹿皮冠； 右·帶角鹿頭冠。
Hats of deer's sk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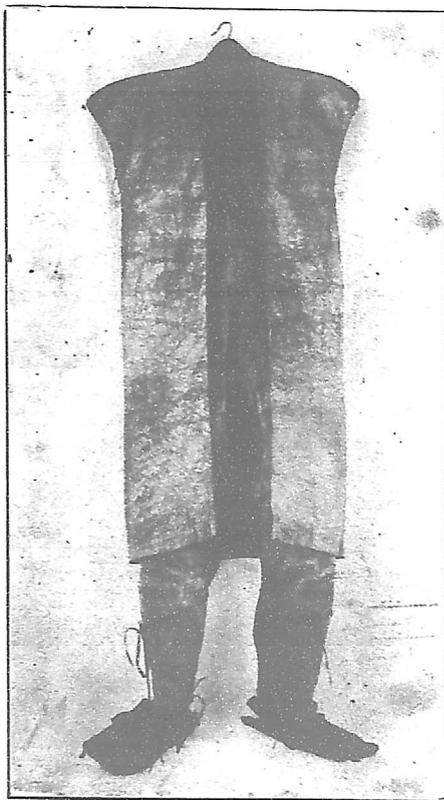


(一七) 自左而右：1 山羊皮帽， 2 小刀附鞘， 3 皮腰袋， 4 烟盒
Hats of sheep's skin, Leather bag with knife and tobacco 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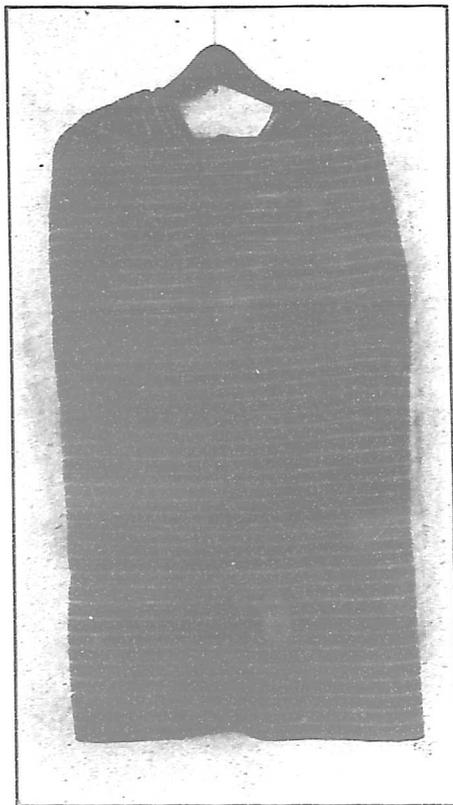
Coat of sheep's skin

(一九) 山羊皮衣 (長三九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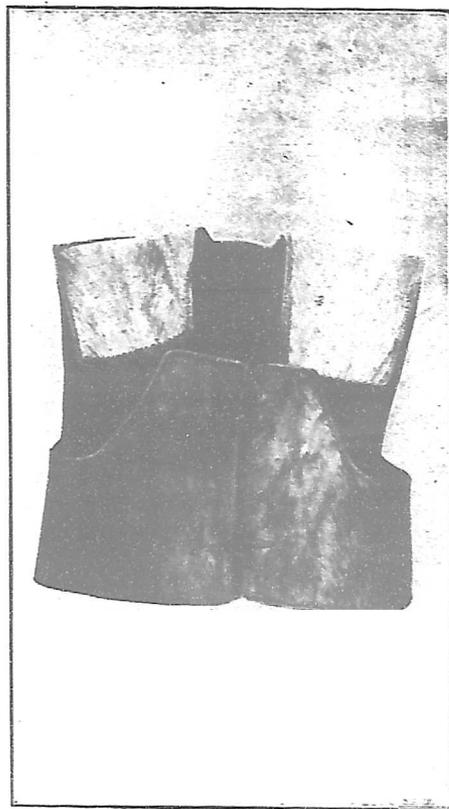
(一八) 上鹿皮衣 (長三八吋)・中鹿皮褻腿・下鹿皮鞋。

Clothes of deer's sk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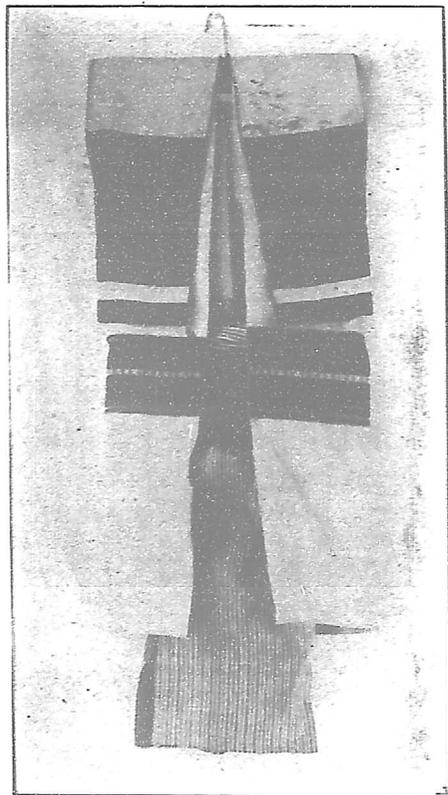
(二一) 北番外披 (縱三八吋，橫四一吋)

Outer coat of Northern tribe (from No. 21 to 25 are made of h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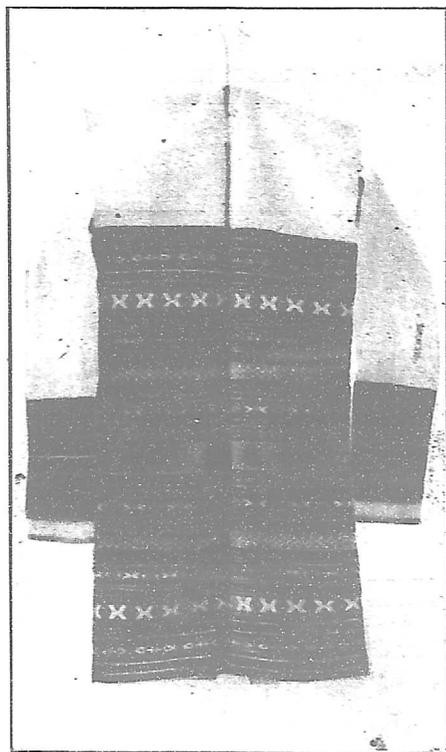
(二〇) 椰樹皮衣 (長一七吋)

Coat of the bark of cocoanut t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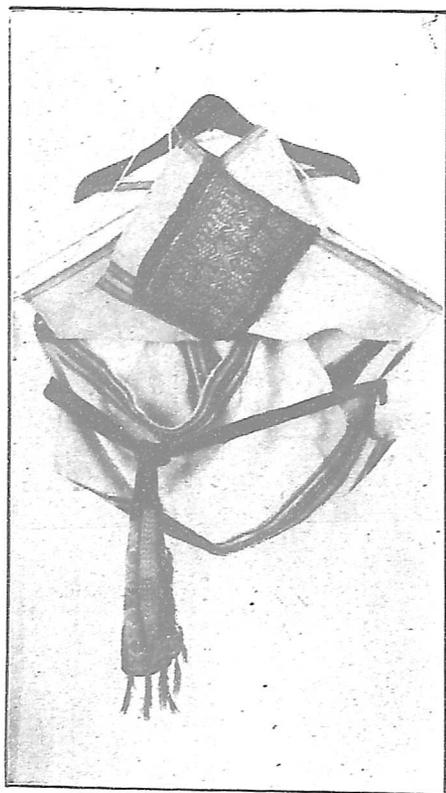
Ordinary Clothes of Northern tribe

(二三) 上北番短衣，中北番長衣，下蔽下體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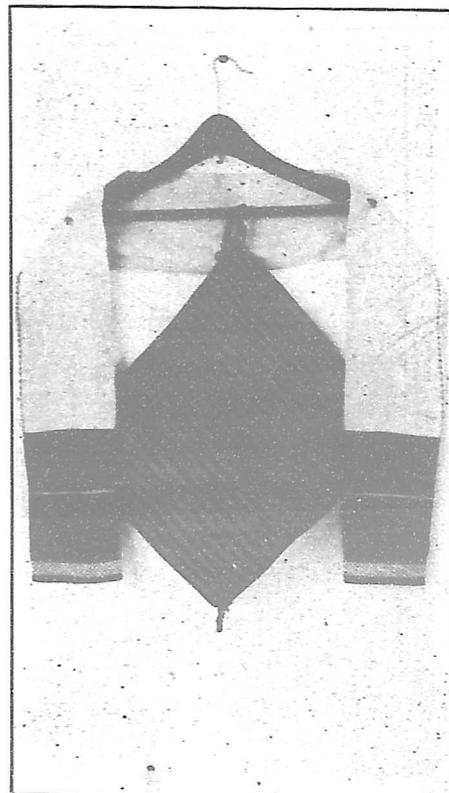
Embroidered coat of Northern trib.

(二三) 中北番彩長衣之後面。(長三二·五吋)，旁筒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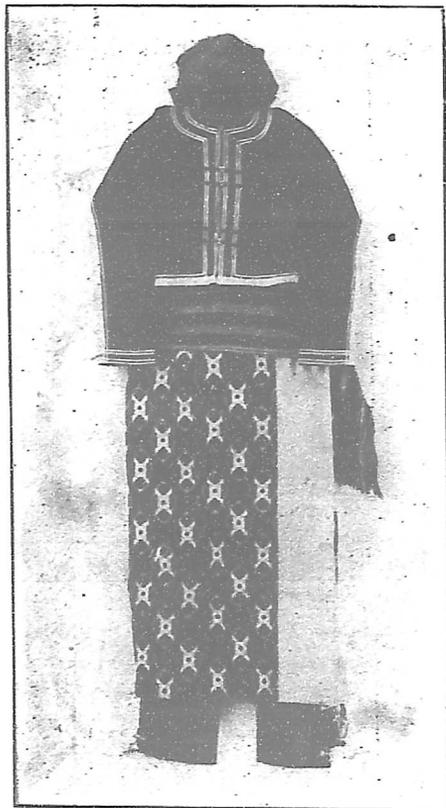
Chest-dress and belly-dress of Central tribe

(二五) 上中部番蔽胸・下中部番蔽腹・其上加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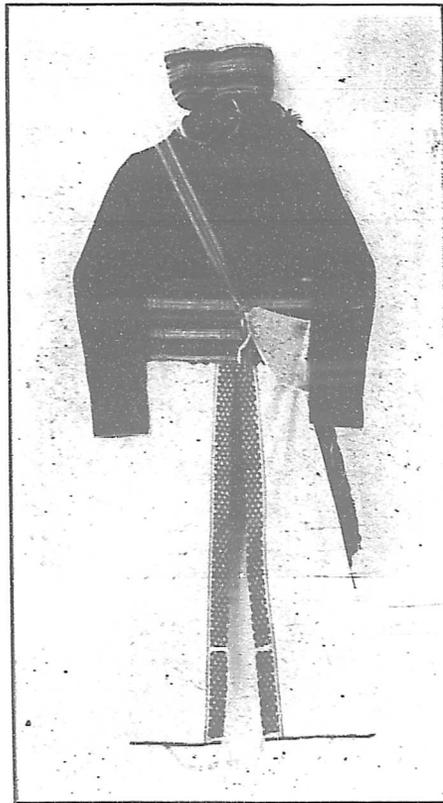
Separated sleeve and chest-dress of Northern tribe

(二四) 旁北番筒袖・中北番蔽胸・



Woman's clothes of Southern tribe

(二七) 南番漢化女服 (即包頭布, 衣, 腰帶, 內外裙, 裹脚)



Man's clothes of Southern tribe

(二六) 南番漢化男服 (即頭巾, 衣, 腰帶, 裹腿, 短裙, 腰袋)

第三類 貨幣及飾物

(59) 貝殼貨幣 一幅

已詳於上篇第一章。此係將貝殼珠貫以藤線爲短串，縫於布上，用爲貨幣。此一幅之珠數約九千餘顆。北番。

(60) 瑪瑙珠串 (Uruo) 一串

有橢圓形者，有圓柱形者，有方形者，有菱形者，其數凡二十九。懸項上，垂胸前。恐係得自漢人者，然昔時番人甚喜用之，今又漸衰。南番。

(61) 骨製頸飾串 一串

係白色方形扁塊，大小不一，穿縱孔貫以線。其骨或云係大蛇骨。方塊間尙有圓柱形黃色小珠，名爲“頓波玉”(トンボ玉) (Tompo)，係由玻璃製成，每顆各有二層，中夾金粉；據傳說謂爲三四百年前荷蘭人來臺灣時所遺，番人甚珍視之。此一串有骨十六，頓波玉三十八，瑪瑙珠二。用時繫束頸上。

(62) 骨耳飾 一對

每件由骨一塊製成，前部扁圓形，後方爲柄，柄粗約三分。以之穿入耳下部特穿之孔內。男子用。北番。

(63) 竹耳飾 一對

長三四寸粗約三分。上加雕刻並紮草爲飾。穿

入耳孔至中央而止。婦女用。北番。

(64) 貝珠脚飾 一件

以貝珠串合成一長排，每串下加以銅鈴繫脚上。男子用。北番。(原係兩件一對，只得一件)

(65) 紅色珠串 一串

懸項上垂胸前。婦女用。南番。

(66) 白色珠串 一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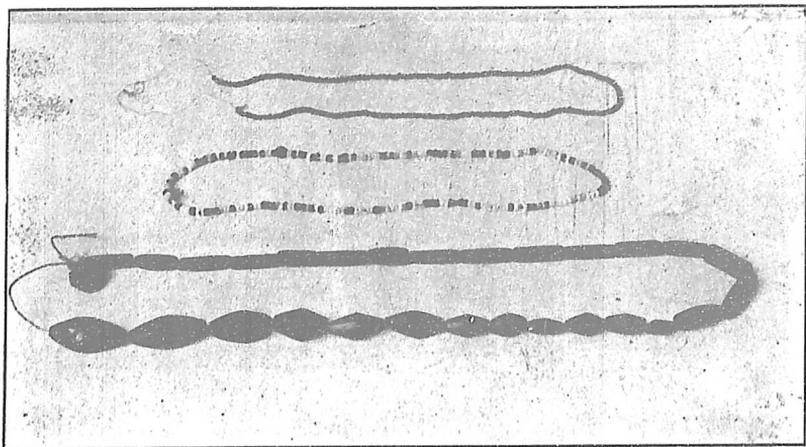
玻璃製，係漢人輸入者。婦女用，南番。

(67) 彩色珠串 一串

同上，類漢人小兒玩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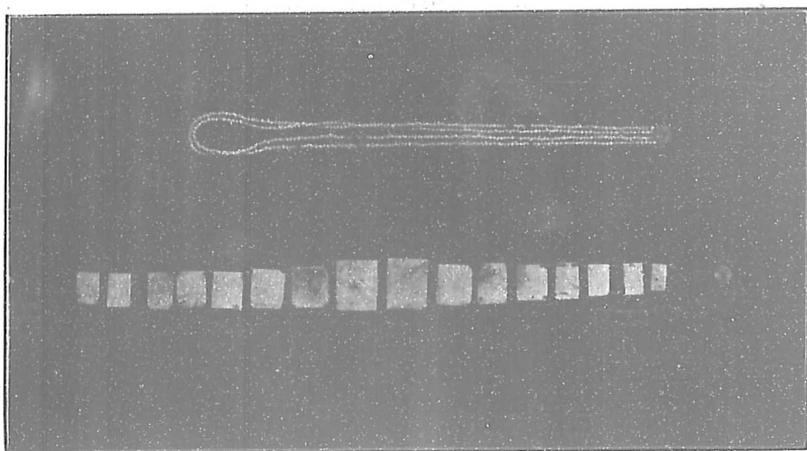
(68) 磁製腰袋帶飾 (Kalipat) 四個

扁圓形中有孔綴於腰袋之闊帶上。此係漢人做照番式製以售番人者。南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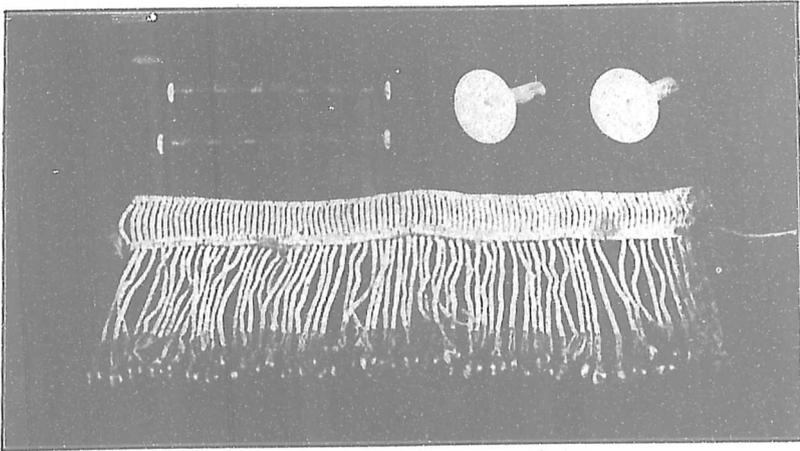
(二八) 上，紅珠串；中采色珠串；下，珊瑚珠串。(珊瑚珠合長 20 吋)

Bea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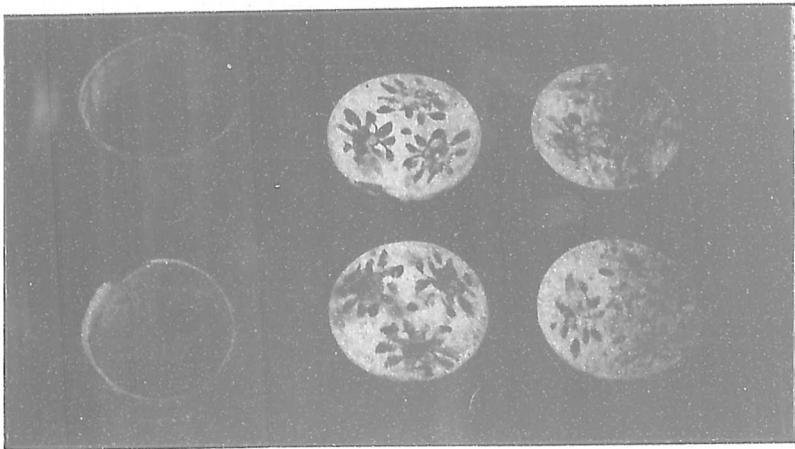


(二九) 上白珠串，下骨製頸飾串。(下一種合長 17 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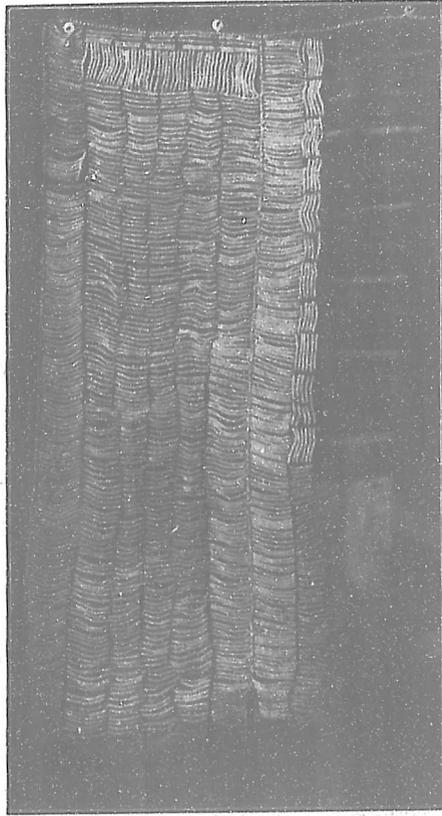
Bead. Neck ornament of bone



(三〇) 上，左竹耳飾；右骨耳飾；下貝珠脚飾。
Upper: ear ornaments of bamboo (left) and bone (right) Lower: Leg ornament



(三一) 左小竹盒（非裝飾品），右磁製飾物，
Bamboo box, porcelain ornament



(三二) 貝殼貨幣 (布大 29 吋×16 吋)
Shell money

第四類 家具

(69) 大藤衣篋 (Kadawasan) 一件
形圓而扁平，徑約二尺餘，有四耳及蓋。全體藤編，甚精緻，此為番人之最上藤製品。南番。

(70) 北番出行筐 一件
藤製，有六角形疎孔，有兩耳。以繩繫之，繩置兩肩，筐置背後。婦女出門必攜之。

(71) 南番出行筐 (Padkan) 一件
亦藤製，密，無孔。以繩及另一藤編扁帶繫之，扁帶置額上，筐置背後，蓋以額承其重而不以肩也。大小不一，有載重至數十斤者。婦女用。

(72) 長藤囊 (Tarumal) 一件
有蓋，上下皆方形，中部圓形。盛物用。南番。

(73) 獨木蒸桶 (Lairirigan) 一件
高約呎半。近下部有一格。全體由木一段剖成，留一薄層為格，鑿孔以通蒸氣。用以蒸食物。南番。

(74) 燒肉竹架 (Parrarayan) 一件
以竹片平列成方形，下承以人字形樹枝，以藤繫合之。置肉其上，下灸以火，肉熟而架不焦。此架已用數年，聞可用至十餘年云。南番。

(75) 藤製飯盤 (Kanan) 一件
圓形，徑約八九吋。番族不能製陶盤，故以藤編

成。盃不能洗淨，故有一種臭味。南番。

(76) 木剝菜盃 (Tipit) 一件

長方形，長約八九吋，如漢人飼家禽之槽。木盃不漏，故用以盛菜。南番。

(77) 盛食物藤盒 (Fatabuan) 一件

長方形，上下二半相合。一角有小藤環可穿繩。番人出外工作中午不回家，故以此盛食物，懸於身上，帶之出門。

(78) 大木匙 (Cadn) 一件

長一尺餘，用以掀鍋中食物。

(79) 竹節匙 (Pacsikao) 一件

將粗竹管之節目下截斷，並斜削其上部為柄。用以搗流質物。

(80) 骨匙 (Puaskos) 一件

以畜類骨片為之。

(81) 盛物匏器 (Kairitan) 一件

將自然形之匏剖製上部，上為蓋，下為底，剖處並留上下相錯之齒，全島皆有之。

(82) 匏杓 (Takit) 一件

將匏之一旁面剖開，以其近蒂之部為柄，用以搗水。

(83) 隨身小匏器 一件

形如漢人所用之葫蘆。凹腰繫繩，繩端縛小木楔，以之插入腰帶。用以貯小物。

- (84) 竹筒 (Tatabuo) 一件
有蓋,亦竹製,用以盛流質物。
- (85) 小竹盒 一件
有蓋及底二部,盛小物用。
- (86) 石杵 (Horrez) 一件
圓柱形石二塊相接,以藤繫紮而成,南番。
- (87) 木槌 (Puagpo) 一件
番人無鐵槌,以此代之,爲工作上必需品。
- (88) 小刀 (Bakan) 一件附鞘
鞘皮製,常繫腰袋帶上隨身供雜用。南番。
- (89) 織機 (Tadununum) 一套五件
上有紅色繪紋。所織皆麻布。南番。
- (90) 傘 (Arrabaz) 一件
以蘆幹平排加一長竹片二小竹片及繩而成。
可開合,開時將長竹片插入兩旁之扣內,繫置
背上,於俯身作業時可蔽日光;合時將竹片抽
出兩扣,縱置中央,便可捲束。
- (91) 女笠 (Karipang) 一件
形圓,頂爲穹形,不尖銳。篾及藤合編,上加布,布
上搽白色爲底並繪紅色幾何紋。南番。
- (92) 魚筥 (Surrung) 二件
藤及竹製,圓錐形。前部開口甚大,後部漸小。二
個,一大一小,大者口徑約三呎,小者祇半呎。用
於溪流漁業。筥口向流,魚順水游入,入則難於

復出。後部有蓋，收魚則開蓋傾出之。南洋羣島廣用此式。東海岸。

(93) 簾形漁具 (Harrila) 一件

藤製，形平如簾，其下有疊起之部，約一尺，兩旁繫竹竿二支。用時斜置水流中間，並以石置其中央，使之下陷；復將疊起之部支開作口。魚從口之上面順水流下，至前面被阻，退後則多入於口內，難於逸出。東部。

(94) 捕鼠機 (Putol) 一件

形如胡琴，以竹及鉛線製成（昔用藤繩）。用法將弓壓下，抽弦入筒內，張開成圓口；以小竹片扣弦使不得縮，筒內置食物。鼠入筒竊食，觸竹片，則弓弛弦縮，將鼠夾住。非洲土人亦有類此之物。南番。

(95) 北番網袋 一件

繩掛兩肩，袋垂背後。其製較南番劣。

(96) 南番網袋 (Ali) 一件

袋口有小藤圈甚多，以繩貫之。用法同上。裝物不漏出。

(97) 鹿角 (Marrumum Suhaan) 一件

係自然狀之大鹿角，兩角皆全。為狩獵之勝利品，懸於壁上以表示勇武，並以懸物。

(98) 牛角烟盒 (Lupung) 一件

上有蓋外包以鹿皮。以繩繫於皮腰袋之帶上，

隨身用。

(99) 大號陶瓶(陶器通稱 Atumul) 一件
高約一英尺,頗厚。色青黑,旁有大螺旋紋四,下有足三。製法係手捏,不用陶輪,在平地上燒,不用窯。螺旋形之模樣係蛇形之簡體。番族陶器甚富原始性。皆舊時物,不易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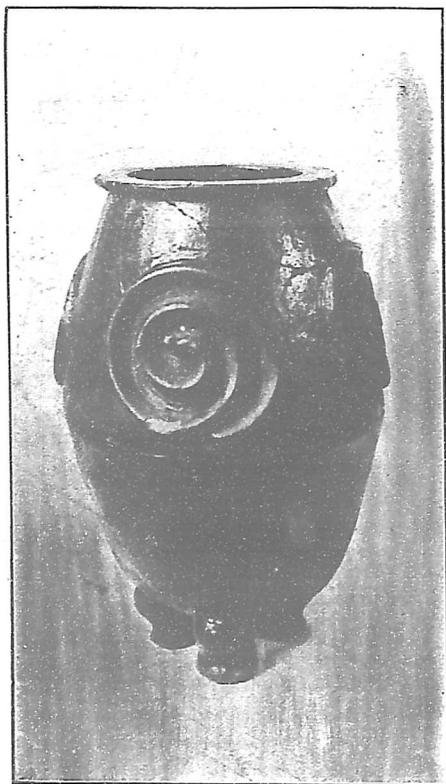
(100) 蒸物陶器 一件
高約八英寸,黑色。中腰有一格,下層盛水,格上盛所蒸物。蒸熟將水傾出,但內部下層永不得而洗滌。兩耳係手提處。

(101) 中號陶瓶 一件
色黑,上繫藤以便手提。盛流質物如油等。與下一種皆大馬武窟公學校送。

(102) 大陶盃 一件
色紅褐,高約四英寸餘。上有飾紋似人面之變成幾何形者。

(103) 小陶盃 二件
高三英寸。其中一腰有稜,其他旁有三耳。飲酒用。

(104) 小陶瓶 二件
口小腹大。其較廣者之底甚厚,中空,藏泥丸四顆,似係作厭勝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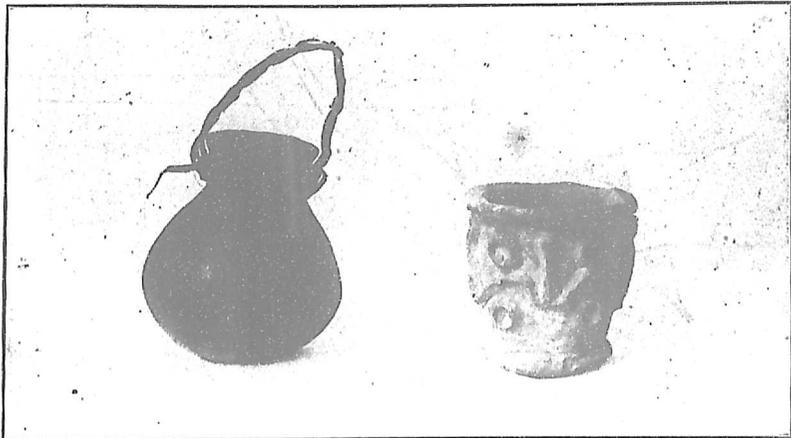
Large urn of pottery

(三三) 大陶瓶 (高一二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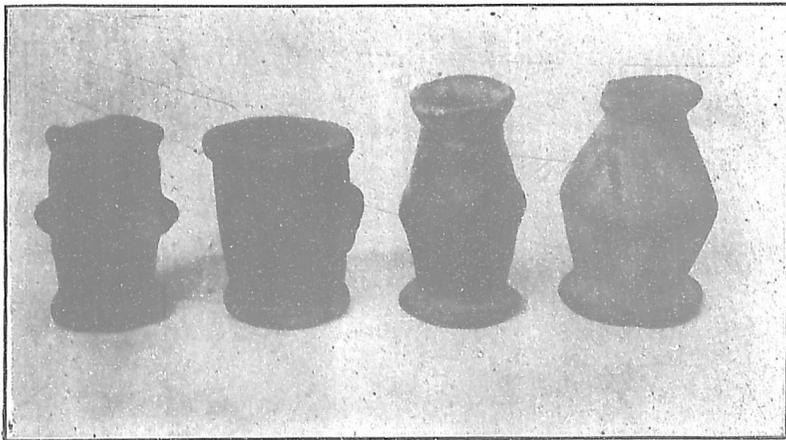


Cooking vessel of pott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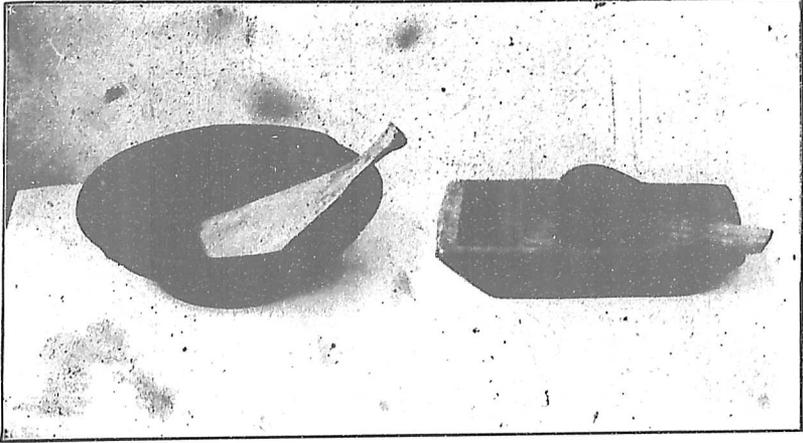
(三四) 蒸物陶器 (高八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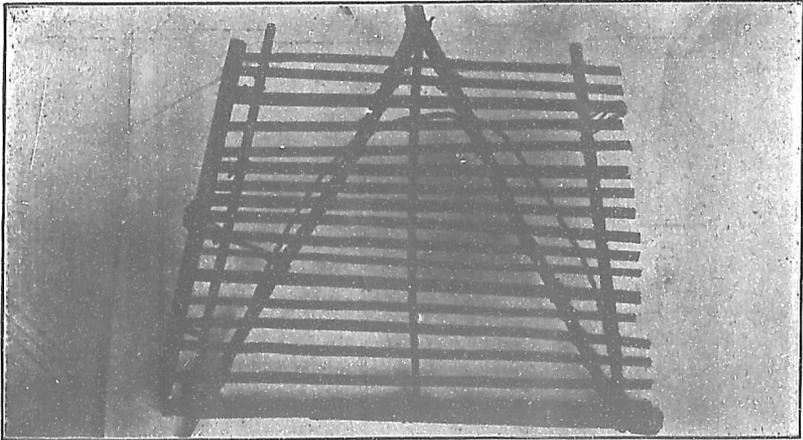
(三五) 左中號陶瓶 (高 5.5 吋), 右大陶盃 (高 4.2 吋),
Bottle and cup of potte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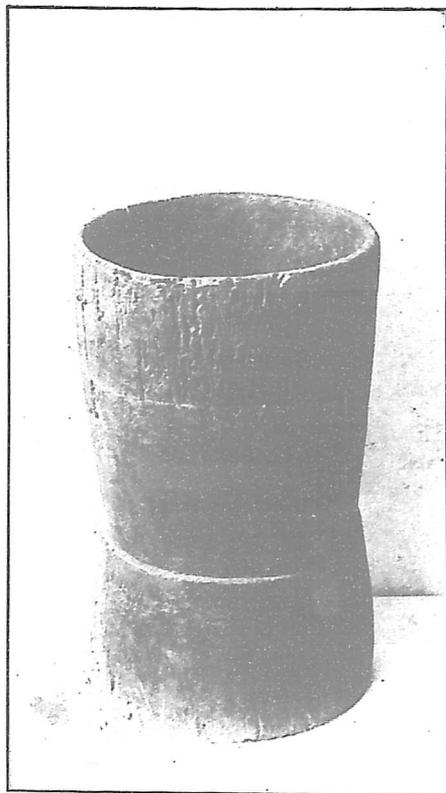
(三六) 左二種小陶盃 (高 3 吋), 右二種小陶瓶 (高 3.6 吋)
Small vessels of pottery



(三七) 左藤碗及骨匙 (碗徑 11.5 吋)・右木碗及竹匙 (碗 11吋×6 吋)
Rattan and wooden bowls, bone and bamboo spo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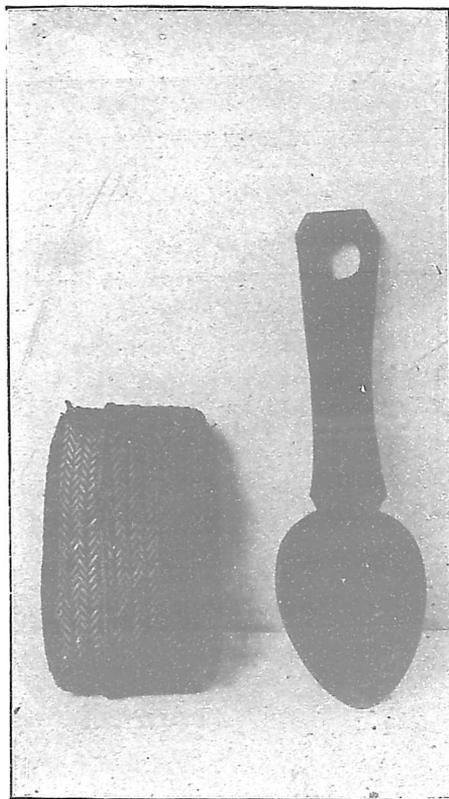


(三八) 燒肉竹架 (32吋×24吋)
Bamboo frame for roasting flesh



(四〇) 獨木炊桶 (高一八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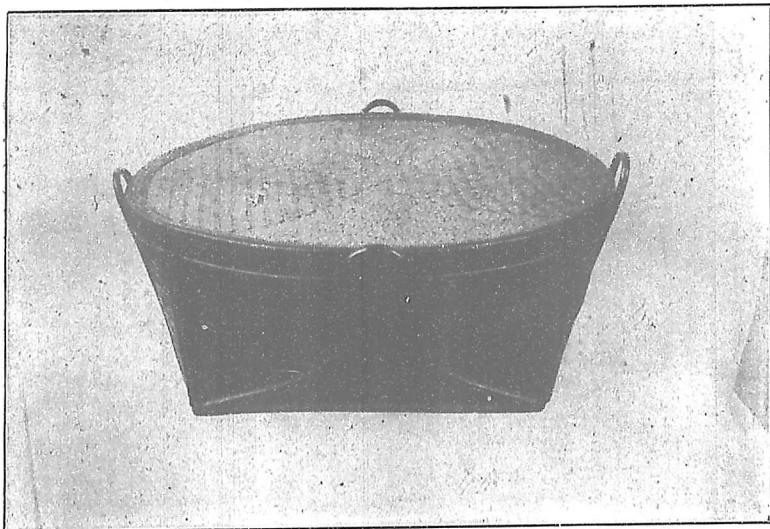
Food-steaming vessel made from one piece of wood



(三九) 左盛食物藤盒 (長一〇・五吋) , 右大木匙 (長一八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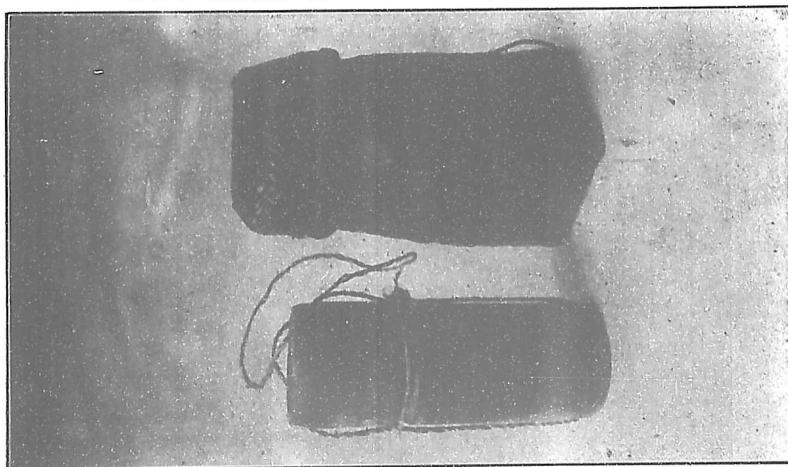
Rattan box for containing food, Wooden spoon

(四一) 大藤衣篋 (徑 20.5 吋)



Large rattan box

(四二) 右長藤囊 (高一·五吋) 左竹筒 (高一〇·五吋)



Bamboo and rattan long boxes



Basket of Northern trib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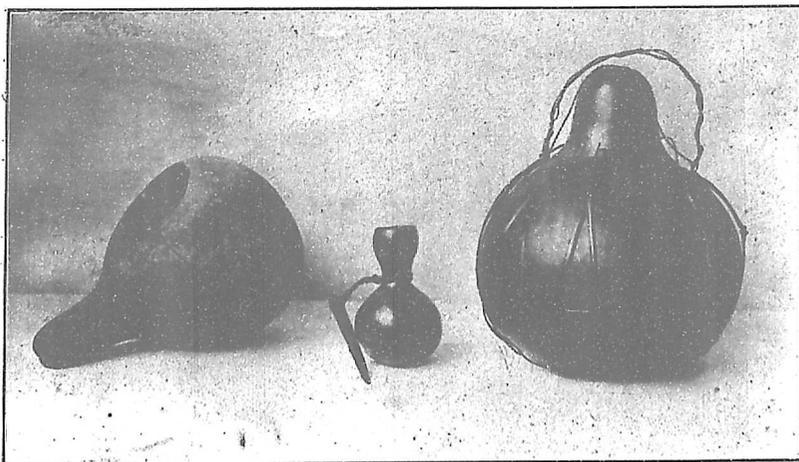
(四四) 北番出行筐(高九吋)



Basket of Southern trib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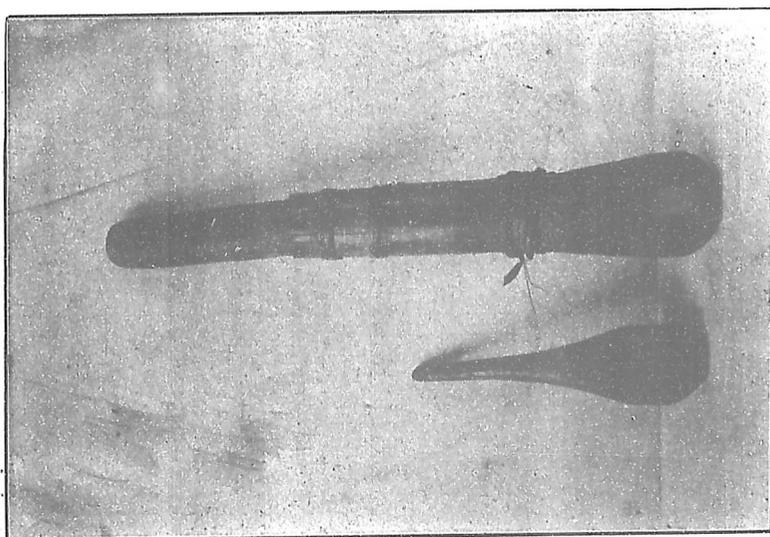
(四三) 南番出行筐(高一二吋)

(四五) 匏器三件：右盛物用，中隨身，左水杓（右徑 8 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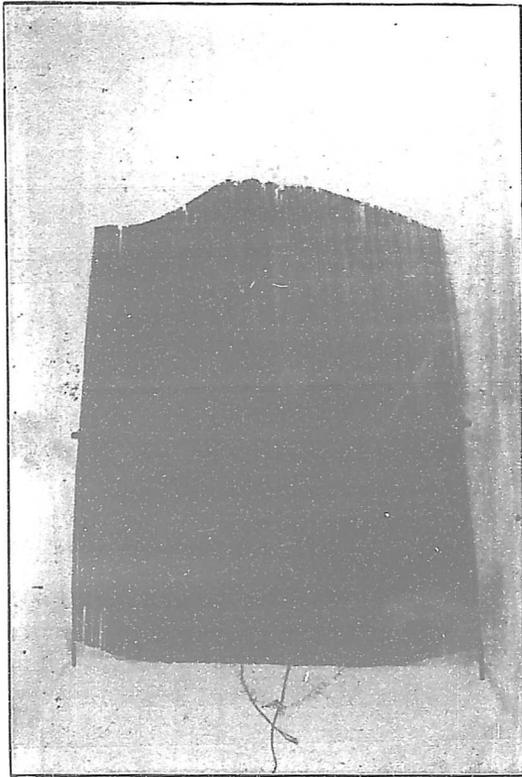


Gourd vessels

(四六) 左木槌，右石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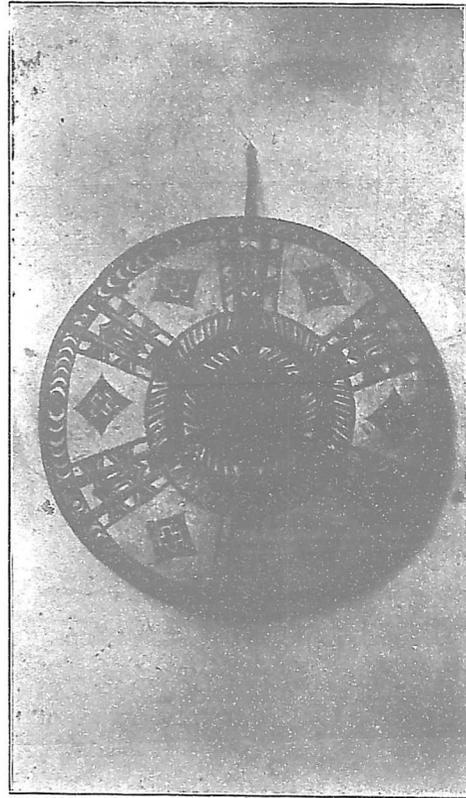


Wooden hammer, Stone pes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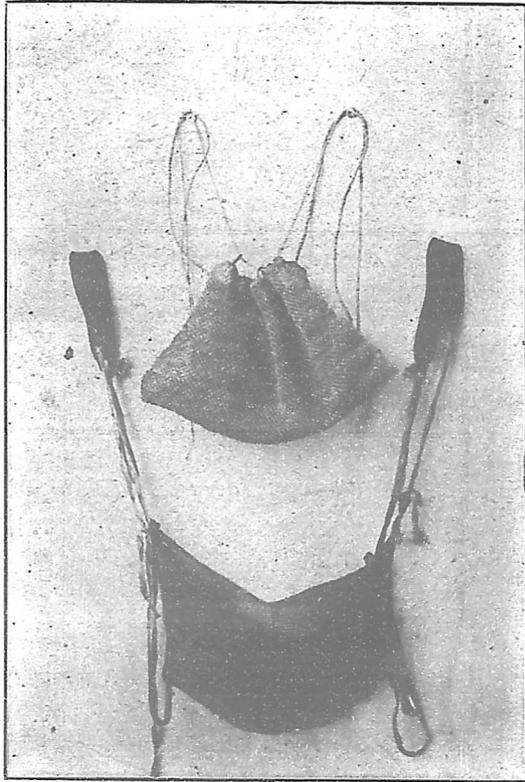
Grass umbrella

(四八) 傘 (縱三六吋・橫三三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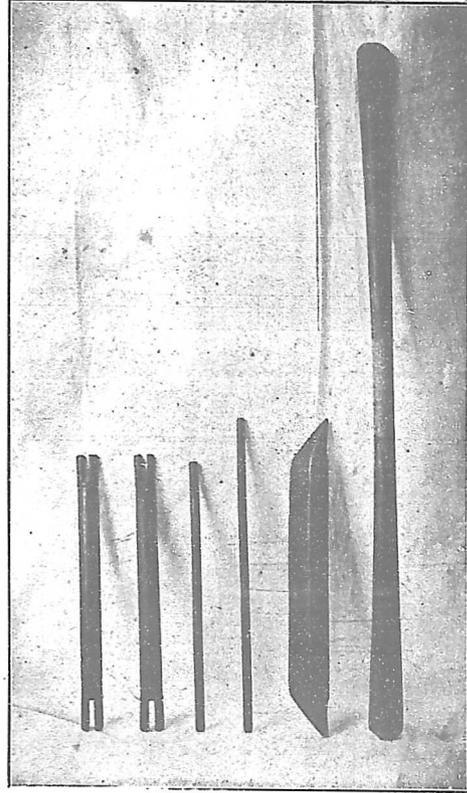
(四七) 女笠 (徑一八吋)

Woman's bamboo h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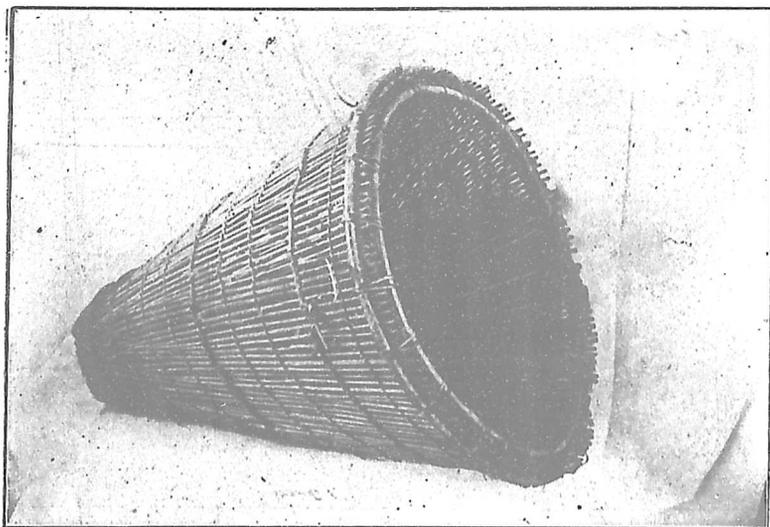
Hemp bags

(五〇) 網袋
 (五〇) 左木槌，右石杵。(杵長一七・五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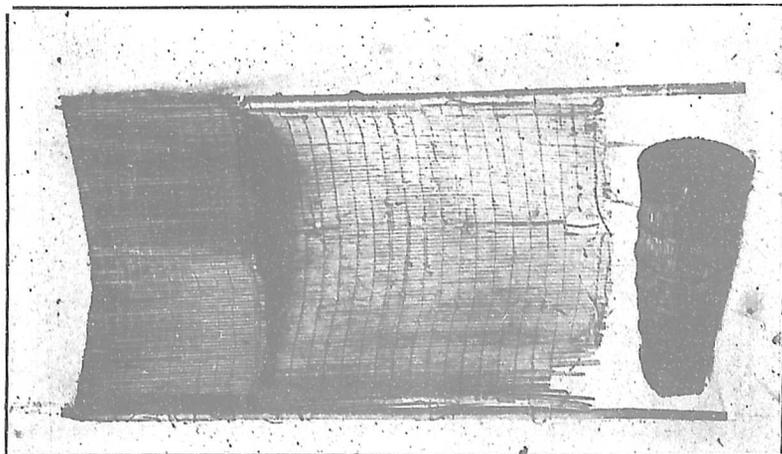


(四九) 左五件織機(最長者二三吋) 右儀式用木杵(長四九吋)

Left 5 pieces weaving instruments, Right: a wooden pest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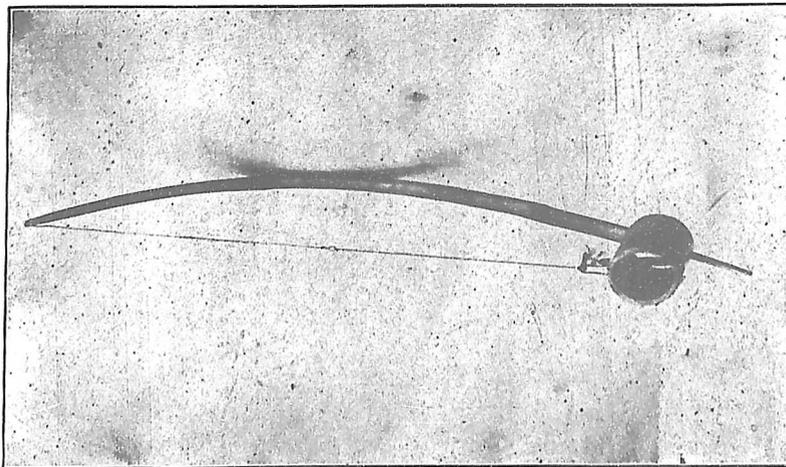


(五一) 大魚筥 (長 36 吋・口徑 25 吋)
Large round fish-tr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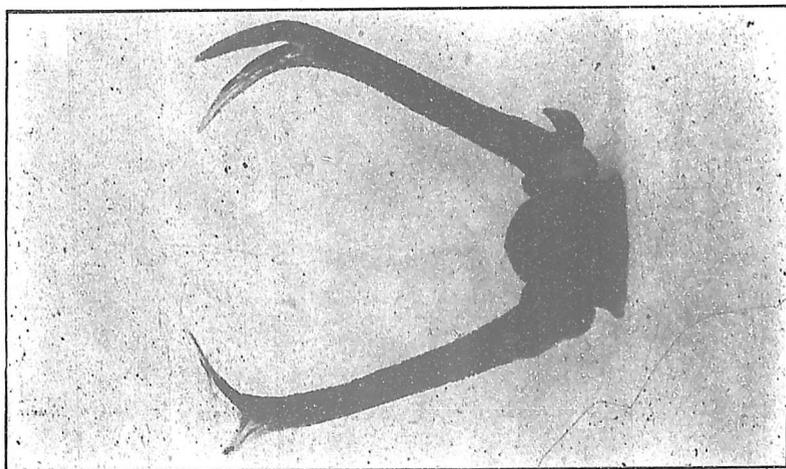
(五二) 左簾形漁具 (闊 30 吋)・右小魚筥 (口徑 7.5 吋)。
Flat fish-trap, small round fish-trap

(五三) 捕鼠機 (長三六吋)



Mouse trap

(五四) 鹿角 (高一八吋)



Deer's horn

第五類 藝術品

(105) 帶生殖器之木雕男像 一件

堅木雕成，高約一呎。頭作戴鹿頭冠狀。技術甚幼稚。頭及面部須雕刻者多故大，下肢無可雕刻故縮短。雕生殖器所以別男女，或亦帶有生殖器崇拜 (Phallicism) 之意。南番派宛族。

(106) 帶生殖器之木雕女像 一件

較上一種略大，技術同。

(107) 帶長角帽之木雕人像 一件

較上二種小，技術同。

(108) 抱小孩之木雕女像 一件

與上一種同大。因須加一小孩致胸部缺凹，而小孩則有手足無胸腹。

(109) 木雕四面大偶像 一件

高十七英寸，棕色，堅木雕成。其像為簡體，無眼口及足。兩手似合掌狀，四面相同。南番派宛族。

(110) 雕人像壁板 (Papatoo) 一件

上雕一勇士，戴插羽之冠，持槍而立，槍尖插一人頭。南番派宛族。

(111) 蛇形簷飾 (Tinatao) 一件

高二英尺，尖端即作蛇頭。兩旁各有一蛇身，中雕人面二個。於祝祭宴會之際高懸於簷上，以為裝飾，並帶有拜蛇之意，頗近於圖騰。南番派

宛族。

(112) 雕人面大木匙 一件

長十四英寸，雕人面一個，人面下之長串爲蛇形之簡體。儀式用。南番派宛族。

(113) 雕人像小木匙 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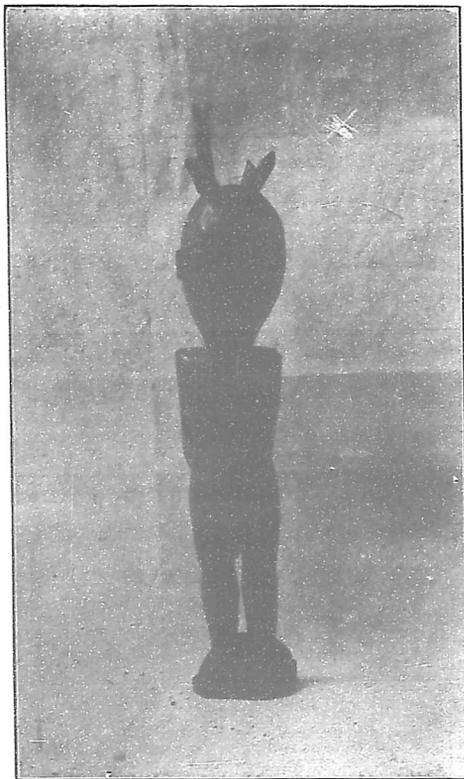
長八英寸，儀式用，南番派宛族。

(114) 木雕小人像 二件

長只二英寸，其狀爲另一體，南番派宛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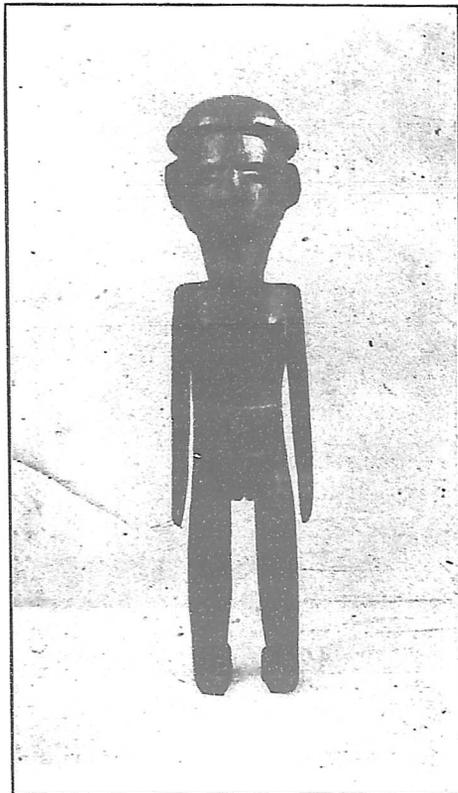
(115) 泥人 四個

黑色，塑法甚可笑，似文明人之小兒所作。野眉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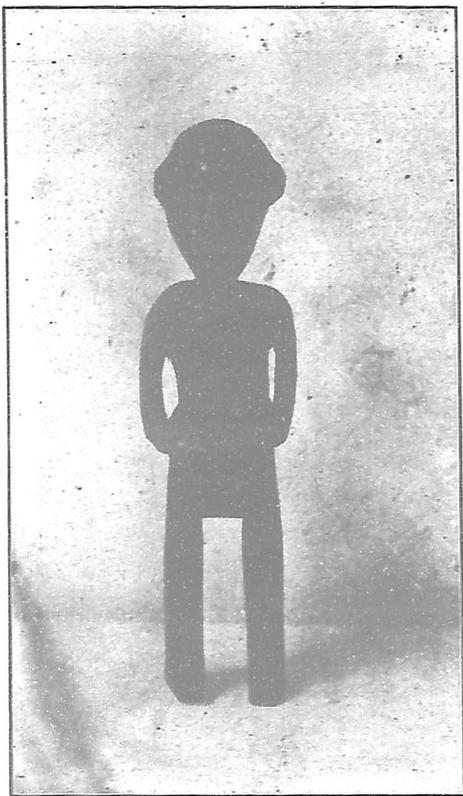
(五六) 帶生殖器之木雕男像 (高一五・七吋)

Wooden idol with sex or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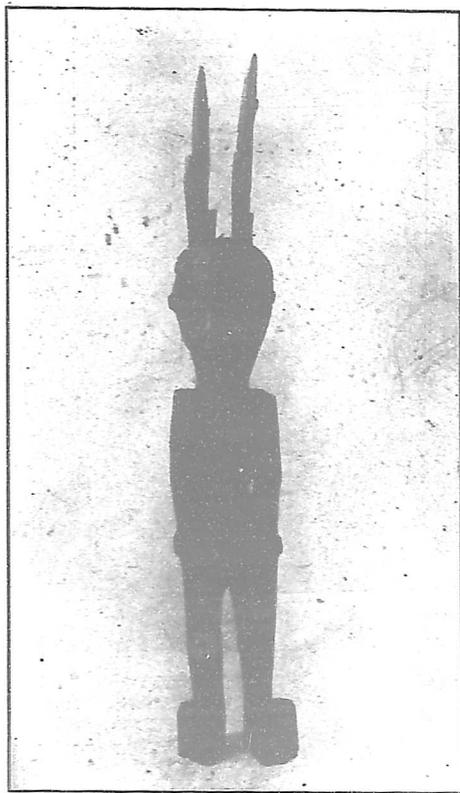
(五五) 帶生殖器之木雕女像 (高一五・五吋)

Wooden idol with sex or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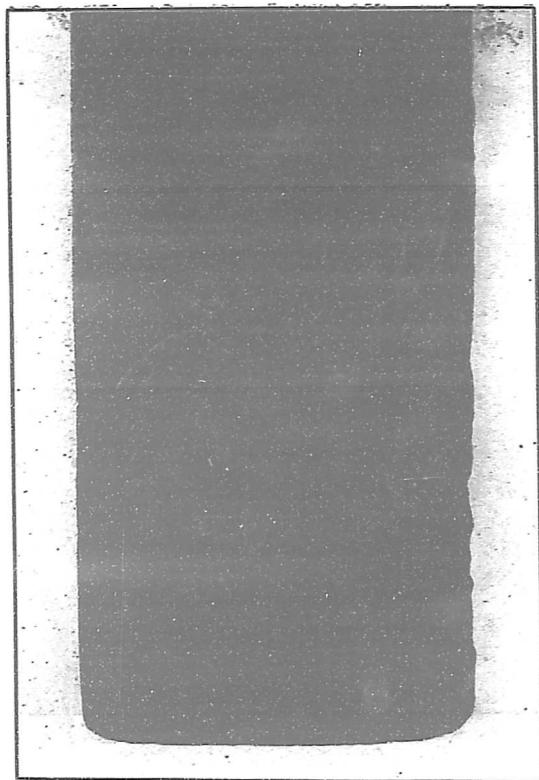
(五八) 抱小孩之木偶 (高九・六吋)

Wooden id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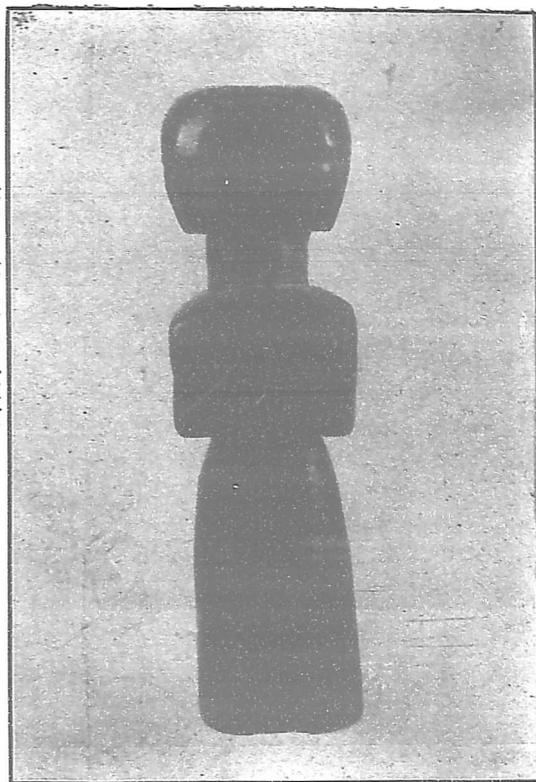
(五七) 帶長角帽之木偶 (全高一三吋)

Wooden id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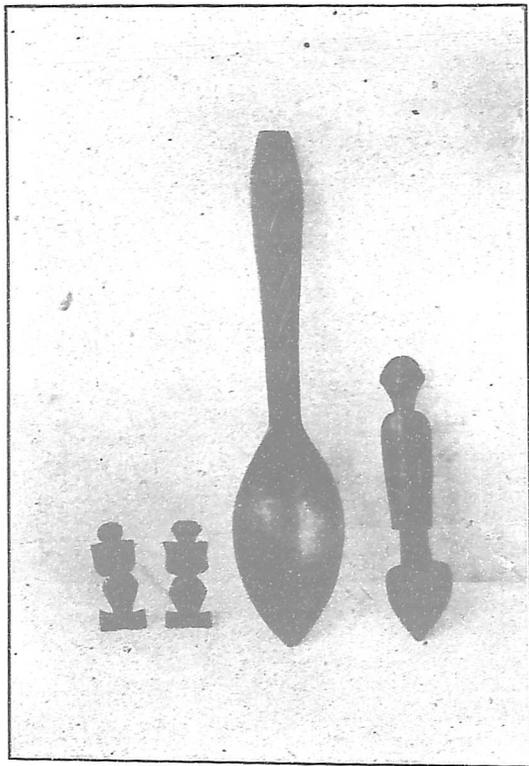
Wooden plank with engraving

(六〇) 壁板 (闊一三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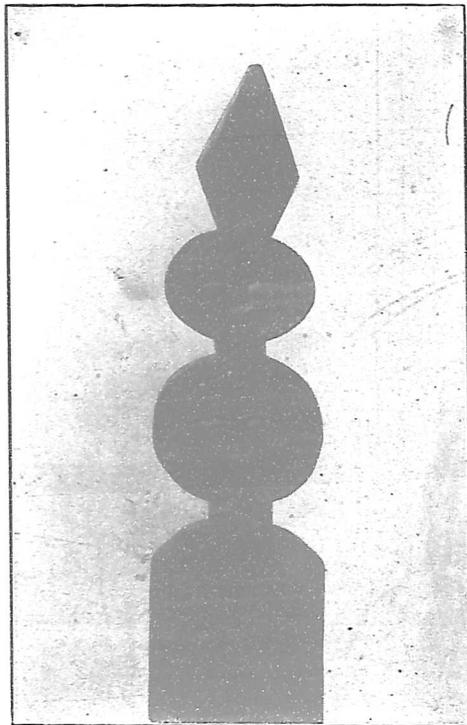
(五九) 四面大木偶 (高一七・五吋)

Large wooden idol with four ph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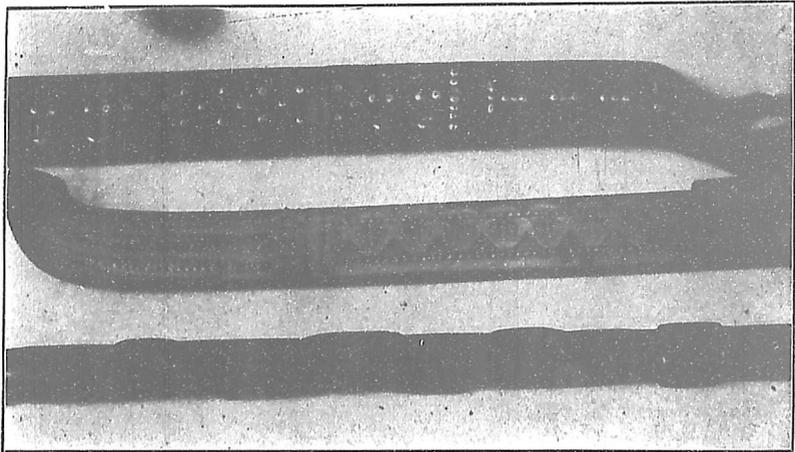
(六二) 中大木匙，右小木匙，左木雕小人像（大木匙長一五吋）

Wooden spoons. Small wooden id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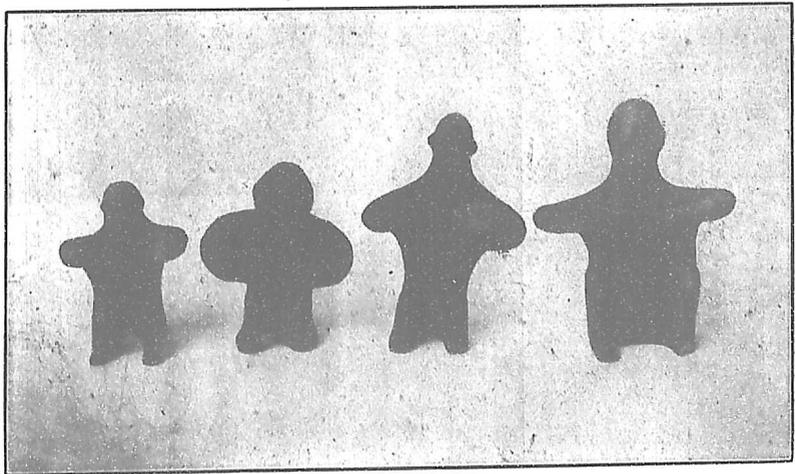


(六一) 蛇形簪飾（高二五吋）

Totem-like carved wooden plank



(六三) 武器上之雕刻；上銀飾刀，中細雕刀，下雕蛇槍。
Sculpture on sheaths and handles of weapons



(六四) 泥 偶 (最大者高 4.5, 吋)
Clay idols

第六類 娛樂品

(116) 木雕雙連盃 (Arrangadan) 一件

長二十六吋，木一塊剝成。上雕人頭十四個，蛇三隻，蛇有兩首。頭目相會時用，兩人各執一端同時齊飲。兩社媾和或會盟時必飲此爲誓。

(117) 具魚尾狀之木烟斗 (烟斗通稱 Ongtoi) 一件

木一塊刻成。上雕人頭四，後部如金魚尾。木雕烟斗皆南番物。

(118) 具雙角之木烟斗 一件

由樹根雕成，上加合金製人面爲飾。

(119) 翹尾木烟斗 一件

上雕直紋並加合金爲飾。

(120) 素雕人頭木烟斗 一件

上刻人頭一個，不加別種裝飾，然頗佳。

(121) 細刻竹烟斗 一件

竹頭製成，上有細雕幾何紋及樹葉小鳥形。中部高山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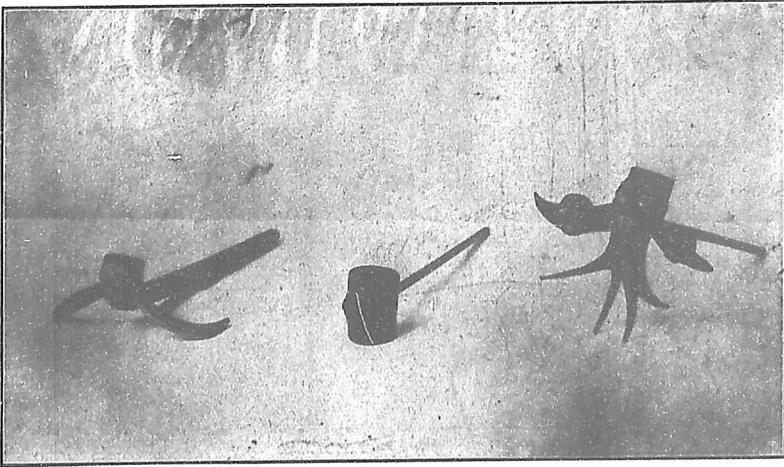
(122) 無雕刻大竹烟斗 一件

口大將及一英寸，蓋用以吸生烟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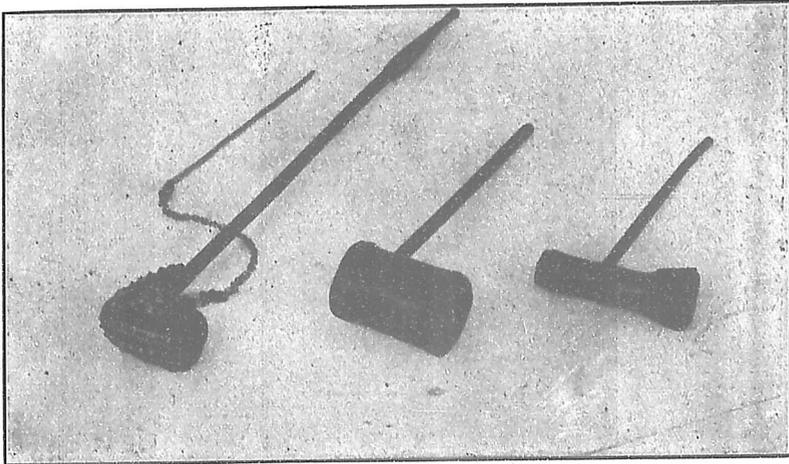
(123) 音樂杵 (Dartutol) 三件

最長者達七英尺，木製。婦女持之搗於堅石上，其音鏗鏘然，頗可聽。每根代表一音階，此三根長者爲 1 音，中者爲 4 音，小者爲 6 音。五根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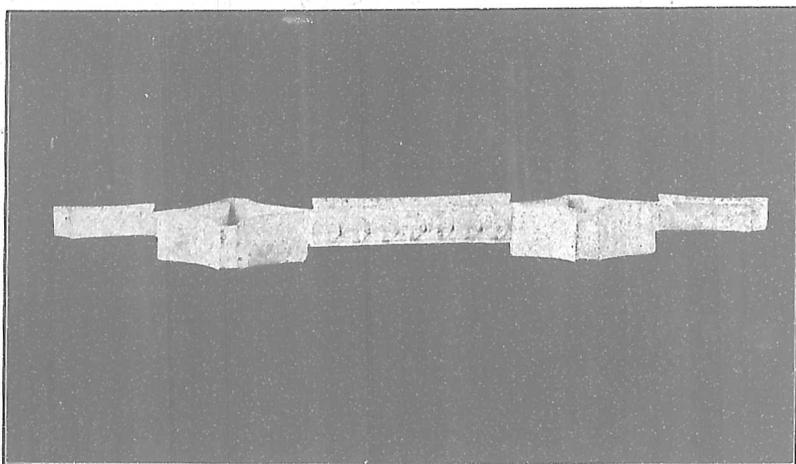
上可以合敲成歌。中部高山水社番特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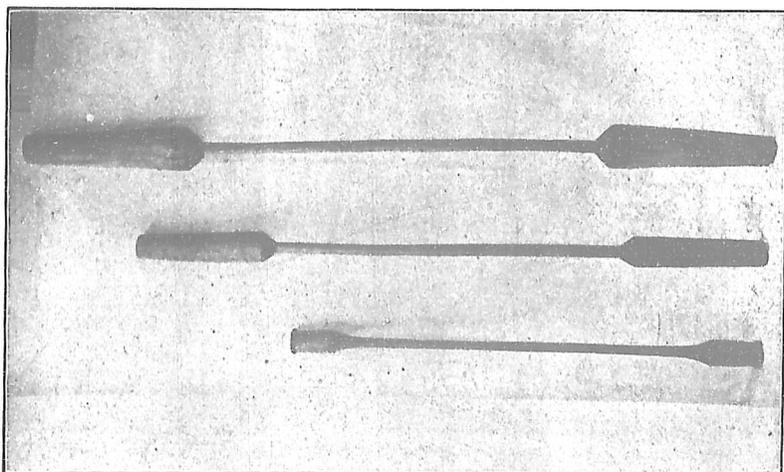
(六五) 烟斗三個；左係 118 種，中 120 種，右 117 種 (右一種高四吋)
carved wooden pipes



(六六) 烟斗三個；左119，中122，右121種(右長 2.7 吋)
One wooden pipe, two bamboo pipes



(六七) 木雕雙連盃 (長 27.8 吋)
Wooden connecting cups



(六八) 音樂杵 (最大者長 91 吋)
Wooden musical instruments

第七類 宗教及儀式品

(124) 雕蛇神匣 一件

長方形，獨木剝成，上雕簡體之蛇及人頭等。復有紅繪幾何紋。用以貯神祕性之小物如狗血珠等，上穿麻線，出戰時懸於胸前，謂可藉以獲勝。南番。

(125) 野豬顎骨 (Okag) 一件

即自然狀之野豬下顎骨，上有獠牙。狩獵所得，懸於壁上，以爲久則有靈，可藉以辟邪招吉。

(126) 狗血珠 (Tarramao) 一串

泥製紅色小珠，據云和以狗血。用法或置小匏內，藏於神靈所指定之地點，或於作畢祭祀或法術即棄於屋外。南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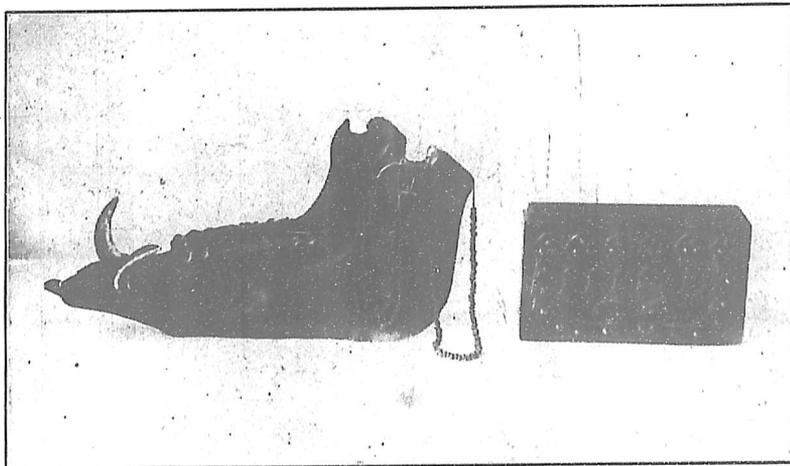
(127) 紅繪搗食物杵 (Koholesan) 一件

上搽紅底，繪黑色連排十字紋。於祝祭喪喜等儀式用以搗米作團。

(128) 紅繪儀式桶 (Patan) 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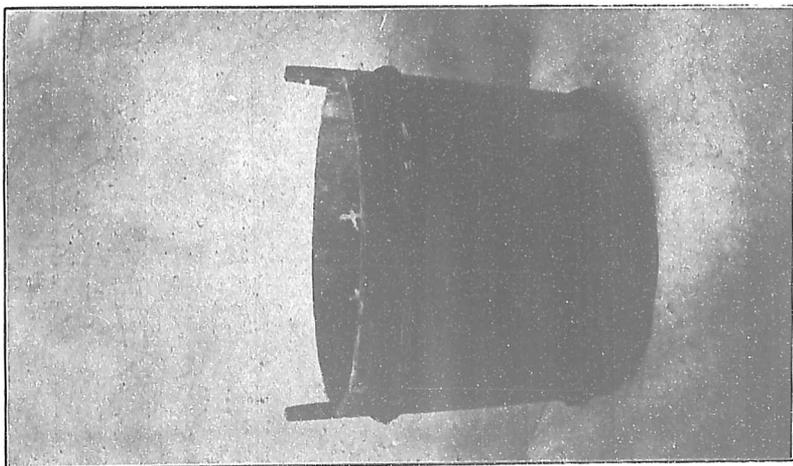
所繪皆幾何紋，樣式頗多。先用小刀劃紋，然後搽色，故甚工整。祇餘桶片，底及箍新補。南番。

(六九) 左，野猪顎骨，中，狗血珠；右，雕蛇神匣（右大3.3吋×5.5吋）



Religious specimens: Boar's jaw, Beads of dog's blood, Magical wooden box

(七〇) 紅繪儀式桶（高九吋）



Cerimonial t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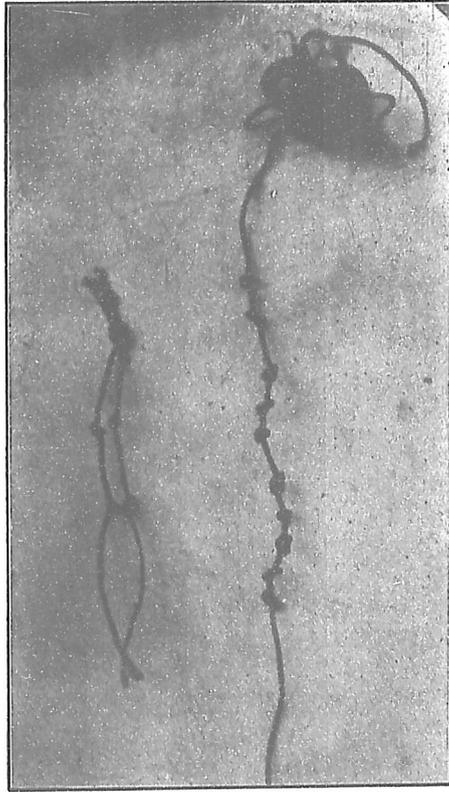
第八類 記事繩

(120) 記帳之繩結 (Palinut) 一件

結爲東海岸大馬武窟社一老番婦所作。其繩係用以套斧嘴者，其編成一闊條者卽套斧之處，此不過借其數繩中之一以打結作例。先打二結，稍開復打三結，其次復打五結。其意謂如借貸二元則打二結，其後復借三元則打三結，餘類推；結表數目，隔離則表時間。若還則按數解結，不還則持此爲訴訟之證據。繩雖由債權者自打自藏，然不敢多打一結，恐被神責。據該地巡查部長橫山氏亦謂日本派出所及法庭亦承認其効力云。

(130) 傳意之繩結 一件

東南部派宛族知本社一青年男番所作。將等長之繩二條各打二結，然後將二繩之端合打一結。以之寄與女子則有求婚之意，蓋兩繩代表兩人，合打一結則爲結合爲一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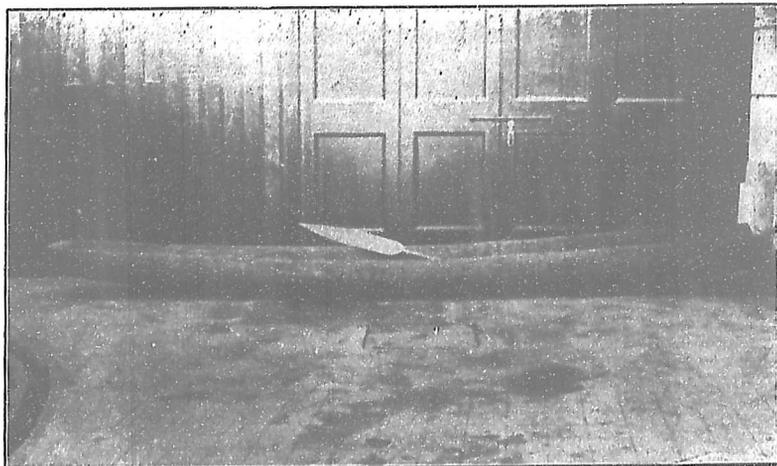
(七一) 左傳意之繩結・右記報之繩結
Knotting cords

第九類 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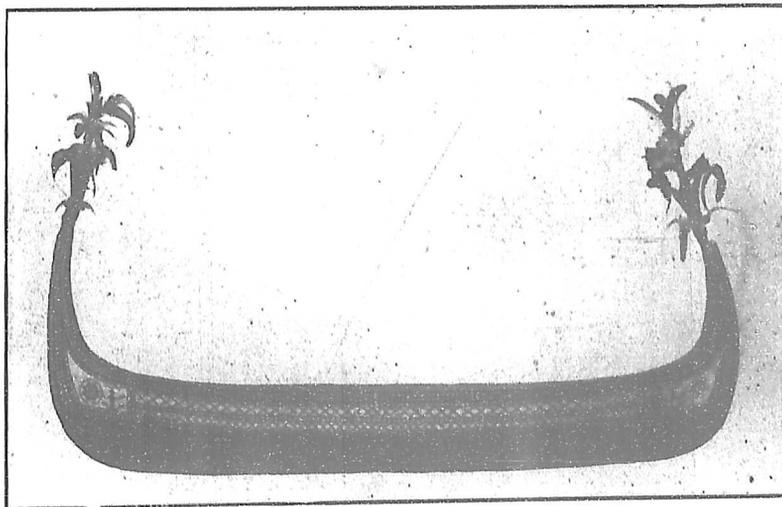
(131) 獨木舟附槳 (舟Lura, 槳Balura) 各一件形甚狹長,約十七英尺,闊不及二英尺,深不及一英尺,重約二百斤。用樟腦樹幹一段剝成,蓋用樟木方免被蝕也。底無龍骨,首尾不尖削,船底不平坦。無帆檣等物,只有手提小槳,其槳端手提處不加橫木。甚不平穩,非經練習不能使用,然番人能立於其上,行駛自如。據番人云彼等不曉他法,只能將整個獨木剝成。此種舟實為舟類之祖先,人類文化史上有名之物也。現世界上已不易觀,蓋已將絕迹矣。此一隻為臺灣中部高山湖日月潭之特有物,湖距海面二千四百日尺。

(132) 野眉族奇形舟模型附舟飾 舟一
舟飾二 (舟Tatala, 舟飾Molun)

長約七英尺,首尾翹起甚高,並加以木雕如人形之舟飾,上插羽毛。其高翹之故,初因欲阻風浪之衝入,後乃更由實用而轉為裝飾。其上之舟飾平時不用。其船邊之雕刻為人形及幾何形,每社只有一種,不但為美觀亦兼為識別之符號。實物較此大二倍以上,用於漁業。此模型亦番人所雕,因已舊,首尾略加修補。



(七二) 獨木舟附槳 (長 14 呎 8 吋)
A dug out (14 ft 8 in.)



(七三) 野眉族奇形舟模型 (長 78 吋)
A model of the canoes of Yami tribe

第十類 石器時代遺物

(133) 石鋤或石斧 整者一,破者十九
 石鋤與石斧同,其形扁而長,一端有薄嘴;用以耕耘卽是鋤,用以狩獵爭鬥卽是斧。斧大都用手握;鋤則加柄。

(134) 石銼 整者二十四,破者十三
 形如鑿而短闊,鋒口一面斜削,一面垂直。(英文名詞爲 Adze) 其用爲手握以割物,剝獸皮,刳木——先將所欲刳之部分燒焦,然後以此刳去其炭——等。所得石器中此一種最多,大小不一,大者達三四英寸,小者只一英寸之四分三,石質皆堅硬。有具背稜及無背稜之二種;前一種背上有突起之橫稜,似爲便於工作時支指之用。

(135) 石鏟 整者一,破者十九
 如漢人之鏟,體薄,鋒在前端,有柄,其柄或供手握,或且可以竹木夾繫之爲長桿。

(136) 石槍尖 整者一,破者四
 甚尖薄,有頗勻整者,惜多破碎。有鑿圓孔者,或係供穿繩以繫於柄上之用。

(137) 石鏃 三件
 臺灣之石器時代最缺石鏃,此數塊亦不佳。

(138) 石錐 二件
 其一尖端破缺。

(139) 三角形石斧 一件

此爲特殊之型式。

(140) 沈網石 一件

近兩端處皆有溝，繞石一週，以繩纏之繫於網上使得下沉。

(141) 石飾物 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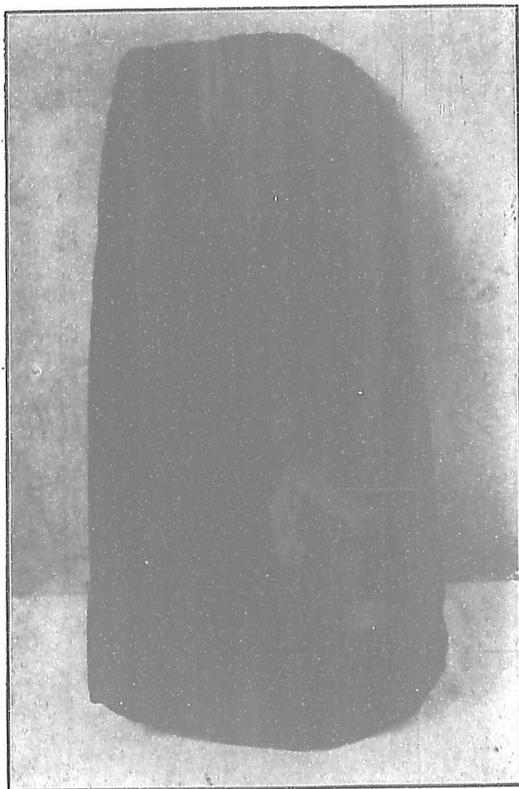
闊而扁者係手環，圓而細者爲耳環，皆破段。以上之石器皆經細磨，可謂爲新石器時代物。除沉網石得自水流東外，餘皆出自圓山貝塚。

(142) 粗製石斧 六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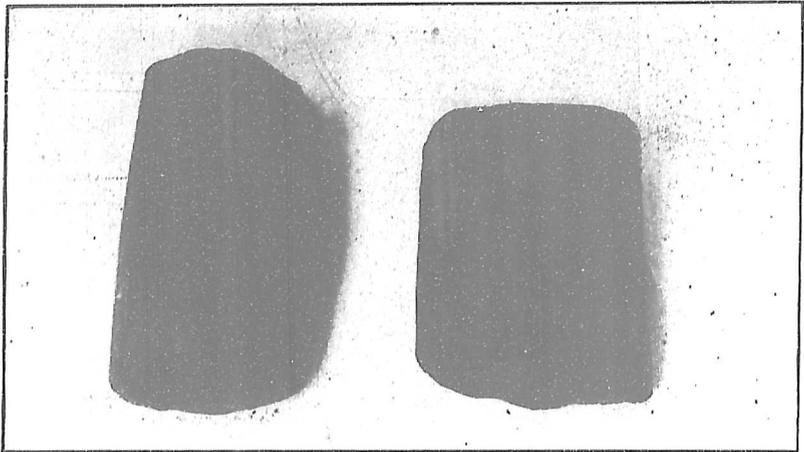
長約四五英寸，有完全未磨者，有只磨一面者，磨工粗劣，石質亦不佳，不如圓山所出；可謂爲舊石器時代物。出自東海岸大馬武窟近處新發現遺址，該處番童公學校所贈。

(143) 石器時代陶器破片 二十二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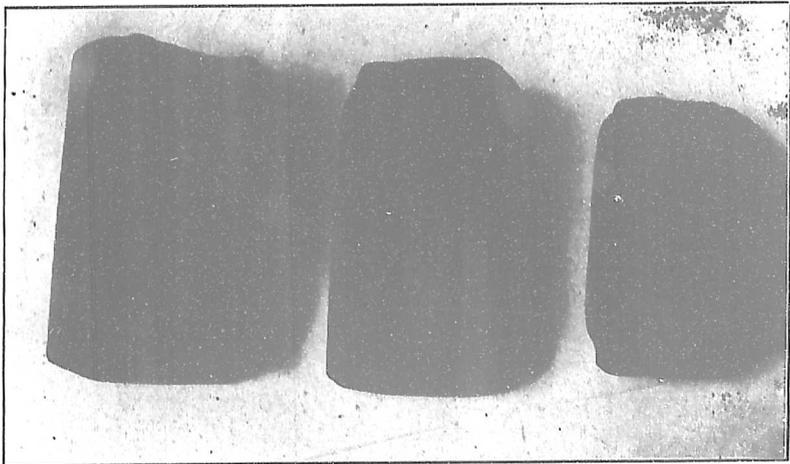
中有紡錘，瓶甕蓋，瓶甕耳，瓶甕破片等。其上之花紋有篋器紋，藤器紋及深劃紋等。亦出自圓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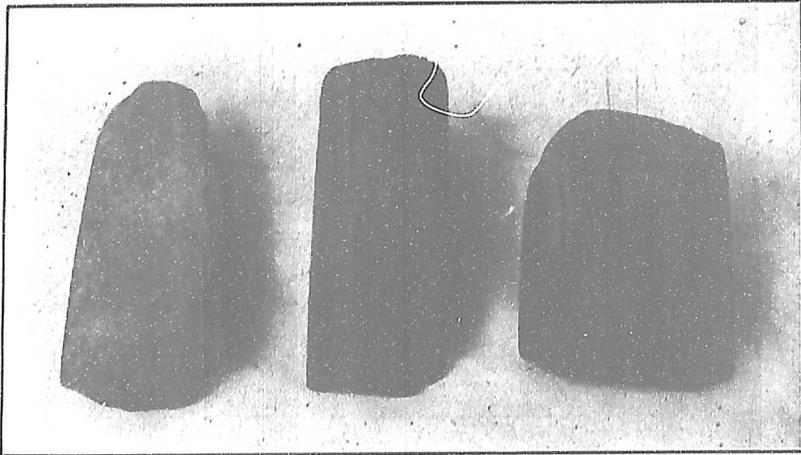
(七四) 石 鋤 (長 7 吋)
Stone h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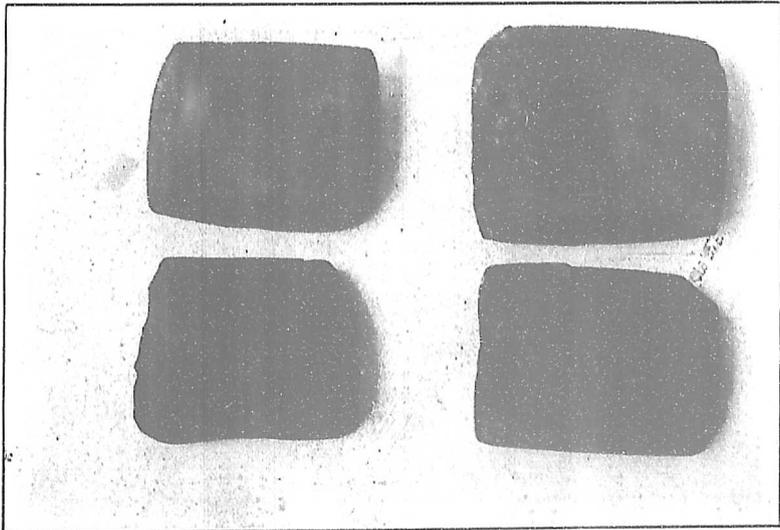
(七五) 石 鏃 (最長者 3.5 吋)
Stone adz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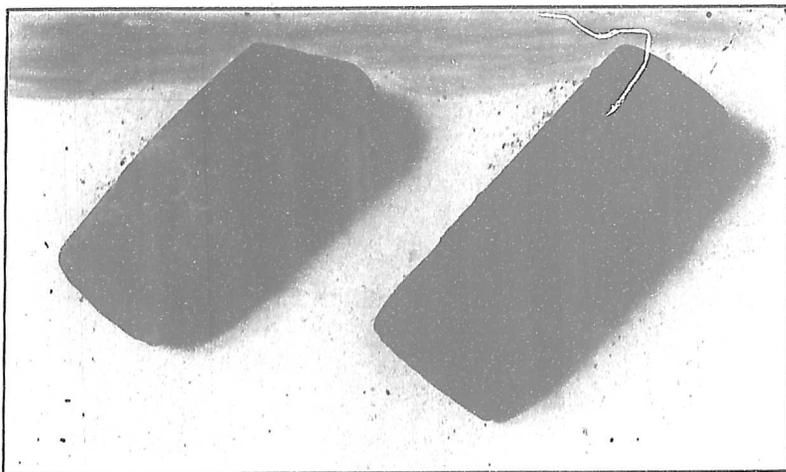
(七六) 石 鏃 (最長者 2.5 吋)
Stone adz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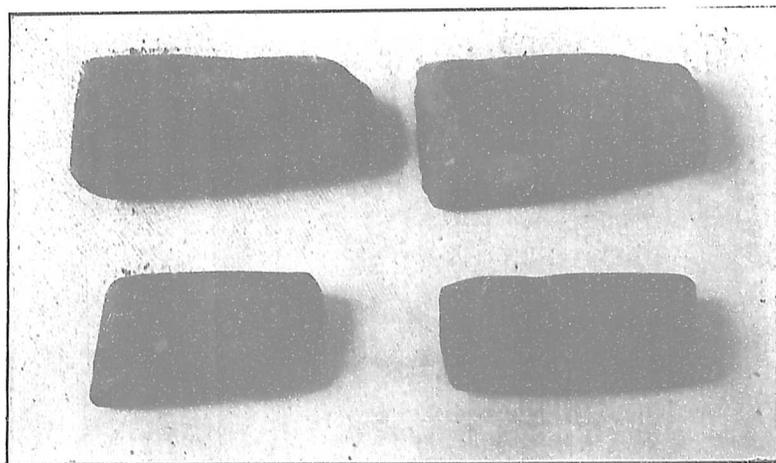
(七七) 石 鏃 (最長者 3 吋)
Stone adz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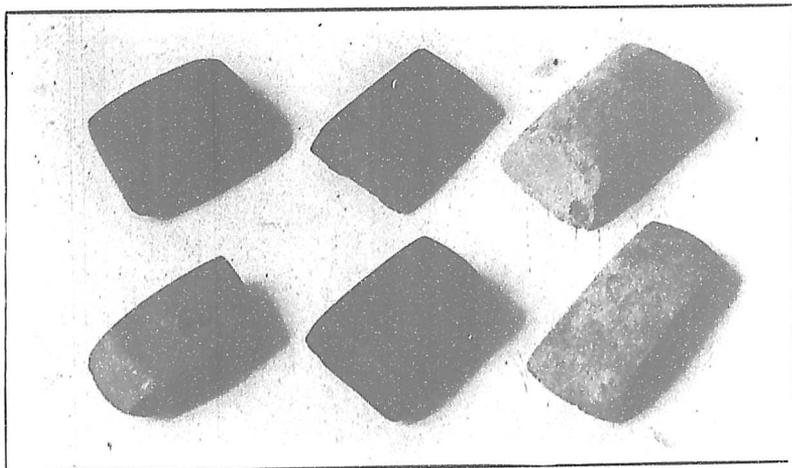
(七八) 石 鏃 (最長者 1.9 吋) (右下塊示背面之稜)
Stone adz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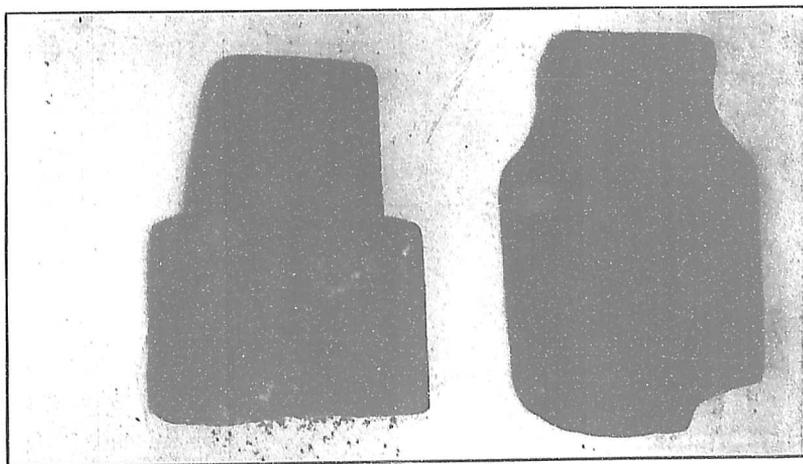
(七九) 石 鏃 (最長者 3.2 吋)
Stone adz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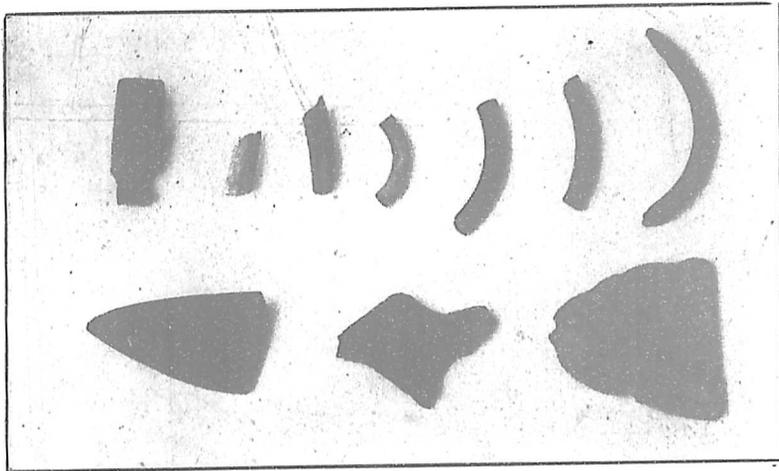
(八〇) 石 鏃 (最長者 2 吋)
Stone adz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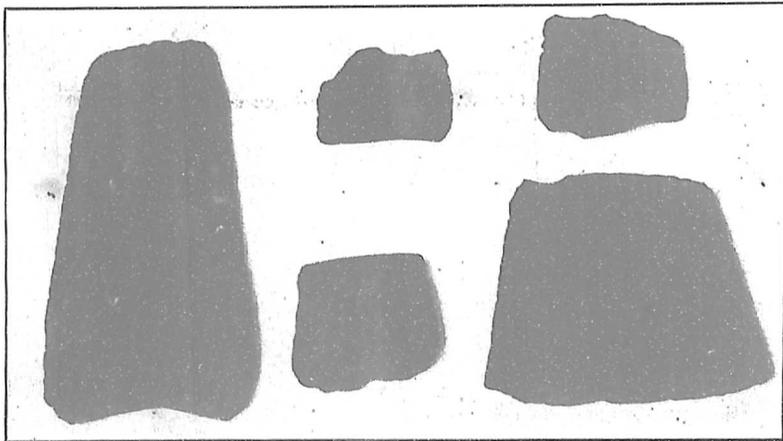
(八一) 石 鏟 (最小者長 1.5 吋)
Stone adz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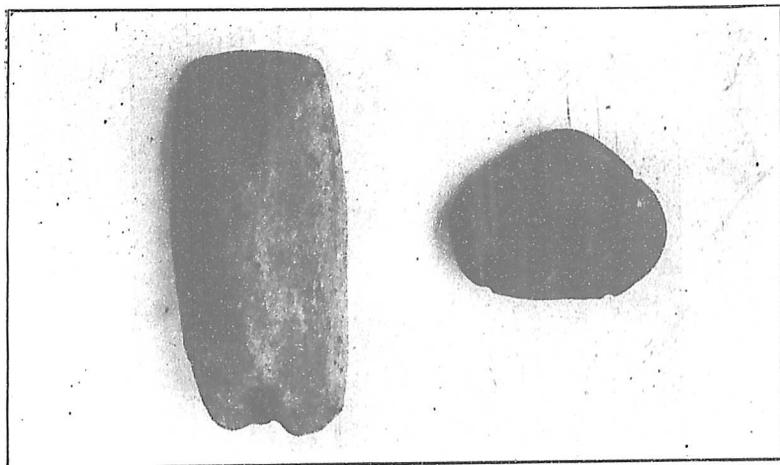
(八二) 石 鏟 (右方長 4 吋)
Stone spad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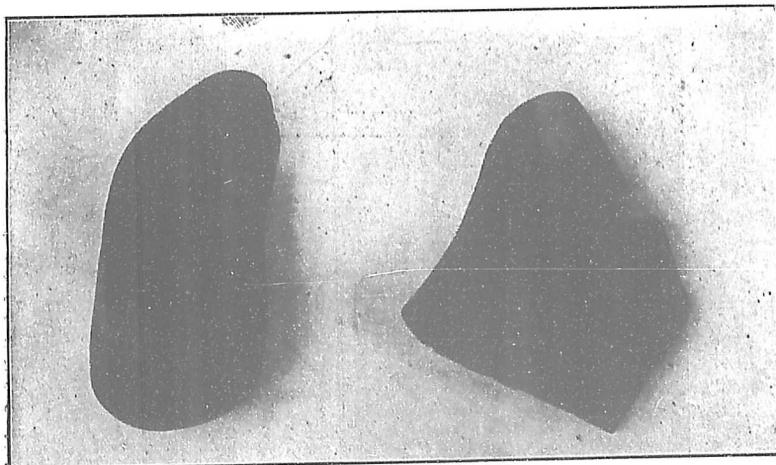
(八三) 石槍頭破片 (最長者 3.5 吋)
Stone spear-heads (Brok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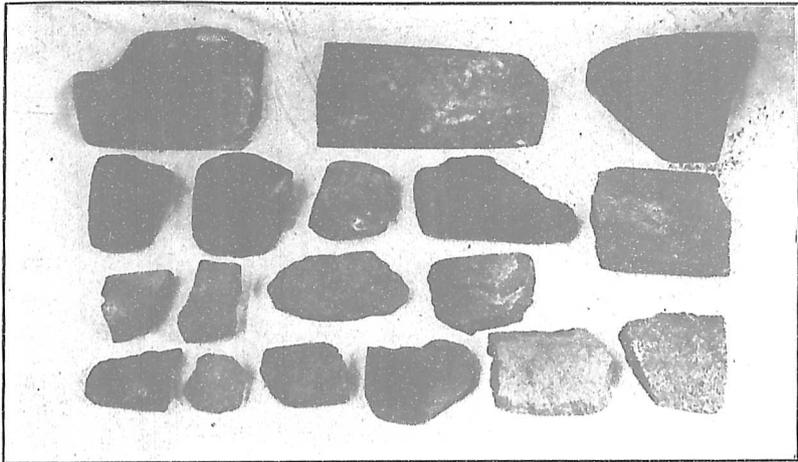
(八四) 上排石飾物・下排石鏃 (略等於原形)
Upper: stone ornaments, Lower: stone arrow-heads



(八五) 左三角形石斧 (長 4.2 吋) , 右沈網石 (長 2.2 吋)
Triangular stone axe, Net-sinking st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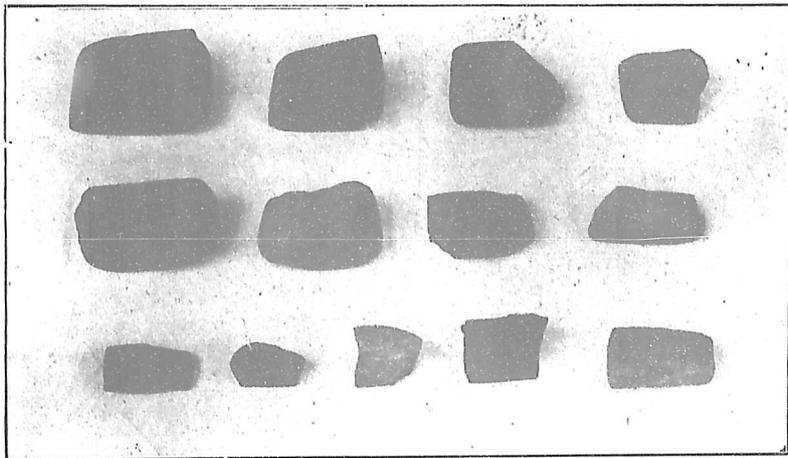


(八六) 破石錐
Stone borers (points brok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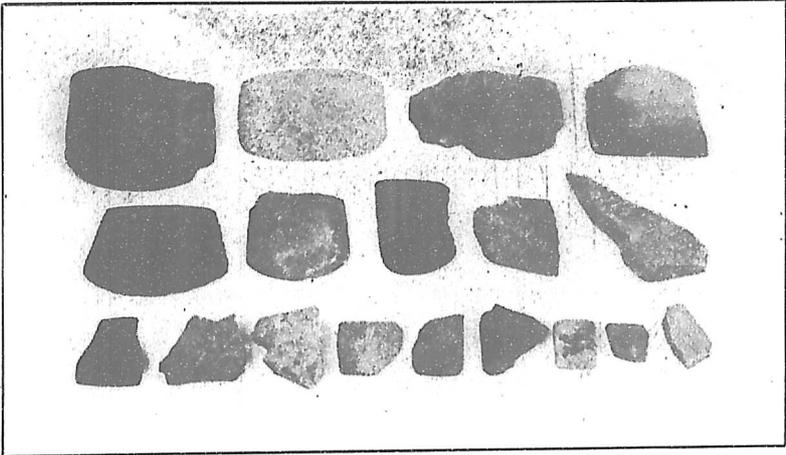
(八七) 石斧或石鋤破塊 (最長者 8 吋)

Broken pieces of stone axes or ho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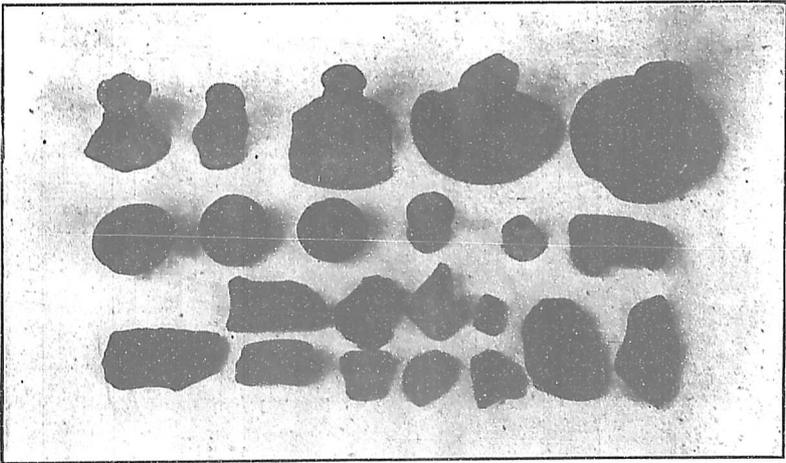


(八八) 石鏃破塊 (最長者 3 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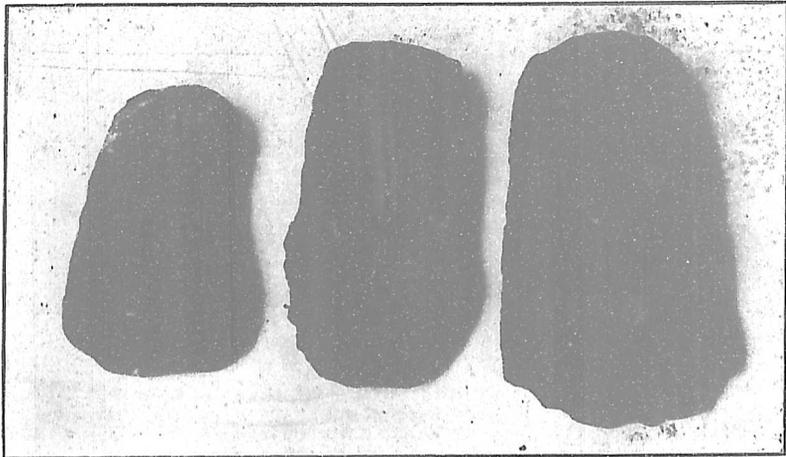
Broken pieces of stone adz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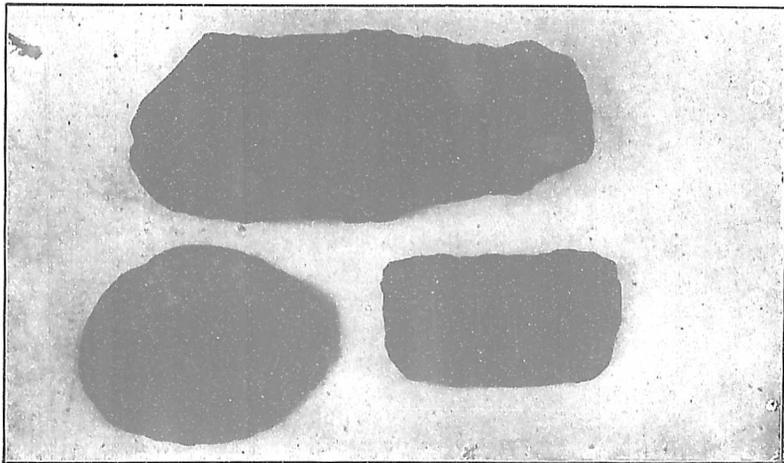
(八九) 石鏟破塊 (最大者闊 4 吋)
Broken pieces of Stone spades



(九〇) 石器時代陶器破塊 (左方有孔者三個係紡鏝)
Broken pieces of potteries of stone-age



(九一) 粗製石斧 (最長者 6 吋)
Un-polished stone axes



(九二) 全上 (最長者 7 吋)
Un-polished stone axes

下 篇

游 蹤 紀 要

一 臺灣全島大勢

臺灣爲亞洲大陸東南隅，太平洋西方邊際之一大島。地形南北延長，中部稍廣，縱六百八十里，橫二百七十里。面積約十萬數千方里。北部及西部一帶概爲平原，中部及東部多爲山地，山地占全島之大半。中央山脈縱貫南北，氣勢雄峻；東部復有稍低之山脈與之連亘並行；故東面斜峭，岩壁直逼海岸，多險崖。海岸概乏屈曲，東部尤甚，全海岸無一海灣，太平洋之浪勢復大，極不便於交通。

氣候北部爲亞熱帶性，南部在回歸線下屬熱帶性。產物有椰子檳榔椶櫚芭蕉婆羅等熱帶植物。無論平原山地，四時蒼翠不絕，甚爲美觀。昔葡萄牙人初至其地名之爲“浮爾穆薩”(Formosa)蓋卽美麗之義也。

住民有屬漢族之臺灣人約三百數十萬，新移住之日本人約二十萬，華僑數萬，多住西部及北部平原；番族約十三萬，多住中部及東部。番族人數雖少，然其住地較非番地爲廣，佔全島十分之六。

二 臺北之出發籌備

臺北市位於北部平原之中央。爲臺灣政治及文化之中心點，而總督府之駐在地也。物質的建設甚爲完備；街

道修整，建築壯麗，交通便利，產業殷繁，實為頗完美之近代式都市。文化的設備則除各種學校外有總督府圖書館及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商品陳列館等，規模皆甚大。市民多數為臺灣漢人及華僑，少數為日本人，無番人。

余之籌備工作即閱覽總督府圖書館中關於番族之圖書及博物館中之番族標本，並探詢臺灣漢人之見聞，以選擇目的地，並預擬所從出之途。圖書館中關於番族之圖書頗多，博物館則以番族標本自成一部，收藏甚富。余由此兩機關乃得選定最有希望之目的地及最捷之途徑，獲益殊不尠也。

三 圓山貝塚石器之尋獲

臺灣之有石器時代遺物，余久已聞之，抵臺後即注意於此。臺北市西北方之觀音山係產石之地，余曾數赴其處探尋，只得二塊，質粗而工劣，且數少。又一日余經市南古亭莊，見工人方開挖一小丘，急探視其所傾之土，檢得一塊，復視察小丘之上層無所得。據工人云：“初開時曾見數塊，質堅色黑，有如鏟者，有如鑿者，今在某某家”云。余急往詢問，則皆已遺失。

臺北市北圓山為著名石器時代遺址，余初往探尋數次無所獲。其後臺灣適有颶風，繼以暴雨，連續數日，至八月十二日雨霽，余急攜小鋤赴圓山。蓋大雨之後為尋挖石器之良機，因雨後泥土被水沖洗以去，其下之石器易於發露，且土鬆亦較易挖也。我因古書亦常記載雨後獲得石斧之事，故古人謂石器為雷神所遺落之雷斧。既抵圓山尋挖頗久，無所得，最後方見有一斷層，土中夾雜貝

殼甚多，即用鋤及小刀試挖，不久果獲一塊。方挖時隣近之兒童及少年來觀。即告以挖獲者可賣我，彼等遂以所挖得者歸我，是日所得達二十餘塊。將歸時余告彼等可繼續尋挖售我。是後余常往收集其已挖得者，並再從事尋挖，約經十日漸無所得。綜計所獲達五六十塊；其中破塊固多，完美者亦不尠。余從番地歸臺北，猶常往探尋及收集，復得四十餘塊。

圓山爲市北一小山，原係石器時代番族之住地；其後番族或因死亡，或因轉徙，竟致絕迹，至今唯有臺灣人之村落在其山麓而已。其地之爲石器時代遺址，係日本學者所發見。蓋其西面山坡斷層之黑色泥土中夾雜無數貝殼，色白而質脆，且皆係已劈開之單面，不類活貝之化石，故可確斷爲人類食餘之棄殼，而此種貝殼之堆積層亦即與歐洲所發見之“貝塚”(Shell Mound)相同，故亦可稱爲貝塚。貝塚之中常混有石器等物，此塚中亦發現甚多，現陳列於總督府博物館。其近處又有數尺徑之大石一方，係番人磨石器及貝殼珠之砥石，政府爲建一小亭以保護之。

四 赴烏來社(ウライ)(Urai)

七月二十五日出發赴烏來社，其地在臺北南方之山中，距臺北不遠。初乘汽車至近山之新店莊，換乘“輕便車”入山。所謂輕便車不過四鐵輪之上置一木板，兩車夫推之行於鐵軌之上。所經路皆係山腰開成之狹道，循路谷蜿蜒而進。沿途風景極壯觀，兩面高山，中夾深谷，林木蔥鬱，水石清幽。車行則一瀉如飛，真若雷轟電掣，不覺心懷

開曠，狂呼快哉。有時逼近坡緣或過木架之危橋時，如車一脫軌或手握不牢，立有翻墮萬丈深谿之虞，其危險之狀又使人目眩神奪，不敢俯視。其地原不應有車，此蓋木材公司設以運載木材者，非以載人爲目的也。軌路盡，步行不遠，即抵該社，而余乃第一次見番屋及番人。

其社甚小，家屋寥寥，屋皆孤立，且皆甚小。植竹木爲骨架，編草爲蓋及壁，狀甚簡陋，另有一種屋，其下有支柱，屋底與柱之間隔以圓形木板，蓋卽爲穀倉，圓木板所以阻鼠類之侵入也。此處之番人屬太么族，男番有直線黥紋，女番作“烏鴉嘴”。衣服皆甚簡單，屬北番服。番屋內四壁蕭然，物殊不多，只採得標本七種而歸。（番人之狀況見番情概說之言及太么族及北番者）

五 赴角板山

八月二十一日晨六時動身，初由臺北市乘火車南行，約五十五里至桃園；轉乘輕便車入山，至大溪，約行三十里，其地已在羣山之中；復由大溪轉雇別輛，赴角板山。過大溪後不遠，在路上略息，於田中拾得一石子，作扁圓形，如卵大，兩頭各有人爲之深溝一道繞石一周，知卽爲石器時代之沈網石。途中經一峻斜之山坡，車夫請余等（同行者四人）下車步行，使車輕易推，並以一人導予等越嶺從捷徑行。嶺腰草木蔭翳，不見天日，穿行其間如在熱帶林中。行經三十里，乃抵角板山，時已午後三時矣。

角板山爲著名之番地，其番人亦屬太么族，番屋同於烏來社，但較多，人口亦衆。一切情形皆爲北番式。採得標本頗多。因無可宿處，卽於五時回，十二時方抵臺北。

六 赴臺東

上述二社皆係北番，番物不多，且無雕刻品陶器及其他較爲奇異之物。據臺灣人云番族以臺灣東部花蓮港爲最多，然東海岸之航路甚爲險惡云。余計非往東部不能大獲，遂決心前進。廿三日乘火車出發，初行東北，次折南方，所經前半皆山路，隧道甚多；既出一最後之隧道，則山嶺已盡，而太平洋之一片汪洋突呈眼前。是後沿東海岸蜿蜒而行，經二百里，午後至蘇澳，鐵路終於此。自此至花蓮港只有小火船，卽於是日下午四時登船，夜間啓行，天明抵花蓮港。夜間倦極熟睡，不知風浪如何，殊不覺苦。

抵花蓮港後，轉思再南行赴臺東，歸途方在花蓮港工作，因卽於是日九時乘長途小火車前進，午後五時抵一地名稻葉；其地之鐵橋因遭颶風及溪流衝破，暫架鐵線橋，使乘客行過，換乘對岸之車。是日不及換車，而近處皆番社不敢歇，轉回至里壠社，有臺灣客店，乃與同行寄宿其處，夜間頗有戒心。翌日晨乘車復南行，過鐵線橋，越二小時抵臺東。自花蓮港至臺東所過皆番社，其番人爲阿眉族，其開化程度頗高，余故不停留。

臺東在臺灣之東南海岸，數十年前始漸有漢人移住，最近日政府銳意經營，故開闢雖未久，然已有市鎮規模，有日本官署會社及漢人商店。市外皆番社，市中亦常見番人。余以此爲根據地，依次向四方番社出發，在臺東獲交吳金麟及蔣源盛二君，其後出發屢蒙二君惠以介紹，使進行得以順利，可感也。

七 赴卑南社 (Pinam)

二十七日晨步行赴卑南社，其社在臺東之東北方山麓，爲臺灣之著名番社，與其附近七社合成卑由馬部落(Pyuma)，屬派宛族。此社人口衆，勢力強，約在百餘年前曾稱霸一次，不但爲八社之盟主，且並其北方之阿眉族亦加以轄制。其致強之方似非由兵力，而係由宗教。據其地傳說云：創籍之大酋名安曼曼(Ang Man Man)有金葫蘆一個；如所轄諸社有異心，大酋卽以葫蘆作法，降禍於其社，衆番懼其神術，故皆甚恭順。大酋出行則其近處之馬蘭社人須盡抬輿之義務。普通卑南人亦日衣華服，西出閒遊，他社人須輪派人役服務於其社。其時尙行殺人祭神之俗，所屬諸番每年必須供給二人爲犧牲，其後屬番反抗，不再進人，乃改用猴，至於今日則祇用艸菜之假猴矣。其社當盛時，清政府聞之，思加以籠絡以便於理番事業之進行，因賜大酋龍袍，召之入覲。酋行至臺南，漢官見其着御賜之龍袍皆俯伏，酋不諳漢禮，任其久跪不扶之起，漢官惡其傲，於請宴之際，醉以酒，以戲袍換去龍袍。其後諸漢官見酋不再跪拜，酋亦不復前行，攜假袍而回，至今此袍猶藏於其家云。大酋之裔不能繼承霸圖，勢漸落，然猶被承認爲名義上之酋長及宗教上之領袖。以上係其地一漢人爲余言者。此漢人來此已一二十年，娶番婦，置產業矣。其原籍爲泉州晉江縣南門外某鄉，與余故鄉相距只數里，與余論鄉誼甚歡。此人又言大酋生時曾徵集大石巨木建造第宅，後疊遭“天火”，漸致破壞，今只餘荒涼遺址。卽導余往觀，其地甚蕪廢，果有殘剩之石垣植立其中，闊約四五尺，高在二丈以上，上有二大圓孔，似係用

以穿椽。余立於其下，使同往者代攝一影，並剝其一片備攜回，復於其廢物堆中搜挖遺物，無所得。

卑南社之番屋較北番進步，然仍是草屋。番人之衣服上身為漢化之短衣，長裁及胸，腰以下男女皆束裙，男短而女長，腰繫彩色闊帶，男子常掛皮腰袋，佩翹尾刀。婦女則負一筐，其帶置額上，以頭承其重。此社之文化狀況較為複雜，故番物亦較多，由中人之介紹及翻譯詢得番情頗詳，並購得標本多種，其中且有別族之物為此族昔時所得者。購物時有數種情形頗有趣。番人全家無論老小男女皆參加賣物之會議，凡賣一物必全家人皆在場，且皆首肯方賣，以此買番物必須待至日夕，番人回家後，方得接洽，其後所經各社皆如此。此社番人狀況頗裕，其物多不願賣；而其祖先遺留之番物由祖先崇拜之信仰更不敢賣。由介紹人苦口勸導，方勉強應諾。買竣，番人請余給以酒，余不解；介紹人謂余言番俗凡交易畢，須飲酒為誓，手續方完滿，而不再食言，否則可再反覆計較，余如肯購酒予之。番人乃傾滿一盃，以手指探沾之，撒於空中，口喃喃念誦，似即咒語，隨即自啜一口，以盃付余。介紹人告余彼蓋請余立誓也。余遂接盃効其動作，心厭其穢，然不得不偽啜一口。餘酒由番人持去。介紹人云番人今夜須請神巫為作“拔里鮮”即紙勝，方保無事，其費亦不貲云。

是日夜間方回臺東。其後於三十日及翌月七日復赴此社二次。

八 赴馬蘭社 (Melan)

二十八日赴馬蘭社。其社較卑南近，其番人屬阿眉族。與卑南之屬派宛族不同。聞此社方有銀飾奇形烟斗及其他爲卑南所無者，故特赴其地訪尋。其族屬雖與卑南不同，然體質上未見何種特異之點。文化上更因周圍皆係派宛系番社，故亦被同化，無甚差異。只採得少數標本而回。

九 赴新港

因臺東近處已無可獲，思赴較遠之地一探，於是有新港之行。新港在臺東之北，近海岸，其地番人屬阿眉族。九月一日晨自臺東乘小舟北行。海岸無灣，浪勢復大，舟自岸上乘浪入海，狀頗可駭。沿岸行約二小時抵猴子山，上岸。舟中同乘者有鄧注深君亦欲赴新港，相與傾談甚愜。即同行抵新港。鄧君邀寓張之遠先生家。張先生年已六十餘，曾在前清劉巡撫部下効力，來東部最早。是日並訪吳金麟蔣源盛二君所介紹之林福安君及胡火生君，林君係該地保正，即邀余訪該區警部二人，道此行來意，警部亦表示歡迎，此舉可以消弭彼等猜疑之念。是夜即宿張君家。翌日鄧君並邀一他番語之臺灣人同赴番屋視察，其地番人漢化已多，現用物多爲臺灣人及日本人輸入品，只買得數種而已，頗失望。

十 赴哈喇巴宛社 (Harabawan)

九月二日余從諸友言擬折回南方至大馬武窟，然後由是處入山赴哈喇巴宛社，因其地在山內，可一睹狩獵生活並購買獵具也。林福安及胡火生二君願同行。並爲告知警部請通知大馬武窟巡查部長。既至大馬武窟，訪

部長橫山寅吉君，橫山君慨然願同行入山，並雇一番人為導，一行計五人。所經皆山路，崎嶇曲折，知向西行，但不能確斷為西南或西北。有時行至山崖之腰，無路可通，則有架竹而成之橋，狀不甚固，履行其上，右捫直削之崖壁，左瞰深邃之溪澗，狀頗可駭。復經一鐵線橋，人行其上搖擺不止。約經三四小時至哈喇巴宛。

此社四圍皆山，居民約五六十戶，以狩獵及農耕為生，狀況較外面閉塞，多存舊習。橫山部長導我等逐戶入屋視察。余見所欲購之物即以告橫山君等，彼等代問番人欲買否，不肯，則彼等或力勸或婉導之；由於諸友之盡力乃能買得十餘種，若僅余一人入山，恐一件亦不能得也。番人大都不甚願賣，一因在此種荒僻之境，器物皆自製自給，日用必需，一旦賣出，立感不便；二因罕與外人往來，將生活用品出售之事覺甚不慣。

余告橫山君欲為番人照像，彼乃召集在家者數人，並皆穿着衣服佩刀攜槍而至，余又請彼等邀婦女來，大都不肯，只有二人至。同來三友及所雇番人皆加入其中。余攝一影畢，請福安君代攝，余則入隊立於其位，亦攝一張。午後四時始就歸路，入夜方抵大馬武窟。

十一 大馬武窟之夜 (Toa Mabakut)

是夜寓派出所，約在八時頃部長來邀看夜學，夜學係警署設以教番人者即設在集會所內。分男女二班，皆青年。男適學算術，其題為加減及乘法，程度如小學一年級。余詢部長番人有結繩記事之法否，部長轉問番人，答昔時盛行，現只老輩仍用此法。余請部長囑番人回家後請

老輩作結示我，番人應諾。部長對諸番人言：“此位是支那國人，來此參觀爾等番族狀況。”番助教即譯為番語，彼等聞之皆張其馬來式大眼睛視我。助教所說之番語，極似菲律賓番調。轉入第二室看番女學歌舞，其室即集會所之前部，形不規則，頗寬廣，無椅桌等物。學生皆未嫁之處女，助教為番男，所教係半新舊式歌舞，但無樂器。余對羅安君言舊式歌舞不知如何；福安君即與部長商令番人奏舊時純粹番式之歌舞。諸番女即排成圓陣，各人之手皆向兩旁張開相接，但非與兩邊之第一隣伴相接，而係越過第一隣伴與第二隣伴相接，相牽接之兩手即在中間人之腹前。有一歌頭開口先唱，大衆隨之靡和；所唱不知何詞，但聲甚哀婉可聽，其調大約起句是

$$\left| \underline{3}, \underline{5} \right| \left| \underline{2}, \underline{3} \right| \left| \underline{5} - \right| \left| \underline{5}, \underline{6} \right| \left| \underline{3}, \underline{2} \right| \left| 1 - \right| \dots\dots$$

奏時歌舞並作，其舞法上身倏俯倏仰，兩足進退開合，有時衆足同時一頓；如此更迭動作，與歌聲應和。全隊縱橫向右旋動，循環而行，奏至酣暢時，歌聲激昂，足步亦變為急速。有時歌聲中忽參插以極曼妙之一種聲調，想係特選歌喉最佳者於緊要時參加一二聲，以增歌音之美妙。課畢男子即轉入隔壁公共宿舍內安歇，余亦入觀之。內容頗廣，四圍皆有固定之竹床，上下兩層，寬約三尺，長與壁等，無間隔。中央尚有一燕火之位，備冬季取暖。據云凡未結婚之男子皆須宿於此公廡內之公共宿舍，不得睡於己家，此與古時斯巴達俗頗相類。出公廡見番女尚絡繹於道，其談笑聲極似菲律賓女子。

是夜宿派出所。翌日天方明，福安君即促余速往番屋。

購物，因番人鷄鳴即起，天明即外出工作，購物當乘其未出時也。福安君番語甚佳，又與彼等略相識，引余進入番屋觀察，並買得標本數種。然尙有不肯賣者。回至派出所，頃之橫山君來邀余再往探視其他番屋，林胡二君亦同去。番屋外形皆一律，位置雜亂，余不能辨認道路，祇隨彼等走，此次進入更多番屋，添買數件，

近大馬武窟有新發見之石器時代遺址，挖出石器頗多，其中並有石棺。其遺址前來時曾見之，惟其遺物已移置此處學校，余即請福安君介紹往觀，蒙該校送石器六件及陶器二件。

事既畢，余欲即回臺東。將動身時，記昨夜囑番人打繩結，其人尙未來，繼思其人必宿公廨不回家也，急買番人套斧之繩一條，請福安君代詢一老番婦，彼即爲余打一記服之結（見番情概說）。福安君予我一介紹函，謂抵猴仔山若無舟，可宿其人處。遂與諸友別而就道。此行賴新交諸友爲余盡力，方免行路之難，心甚感之，而其中橫山部長以日本警察官吏亦如此殷勤，尤不易觀也。

十二 回臺東

午抵猴仔山，住海岸探視，果無一舟，蓋今日風大，台東舟不敢來也，訪福安所介紹之人，則已出門。其地皆番屋，語言不通，無可宿處，徬徨無措，焦急萬狀，適見一臺灣人向之探詢，則亦欲赴台東者，因相與謀，擬從陸路步行。行程雖長亦無妨，惟中途有溪流二道，流急水深，橋已被衝破，須雇番人牽引逆流沙過，其事頗險。余計既無可宿處，不能不前行，因與此同伴劉揚君同雇一番人牽引，余

又另雇一番人爲余挑標本。此兩番人皆屬阿眉族，軀幹甚高，蓋阿眉人在番人中爲最高也。尙有刀槍一束，余自肩之。一時動身，兩番人行甚速，倏已不見。所行非已開闢之路，祇認南方而進。初涉淺流數次，自己脫鞋襪捲褲而涉，既過則復穿之，其後不迫如此，遂着以入水。方以爲似此種溪流何需人扶，然頃之果抵一水流奔迅之大溪，番人亦立待於溪邊；此外尙有數番人亦欲過溪。番人等皆裸其體，所雇番人令我等亦去其衣服，不留一絲，余知如此可以少受水之壓力，卽從之，彼時大衆皆然，殊不以爲愧。番人欲以兩手拉余兩人，余恐其力不足，不從，番人怒冒余，卽挈劉君先涉，見其落水時，水及於胸；涉時並非直前而係斜向下流。深恐其不支而被沖去，蓋此處已是溪口，不遠卽入海矣。番人回此岸時，喘息如牛，少停方牽余下水，入水後覺水自右方衝下，壓力甚大，不能直前，漸行漸斜，至中流已將不支，若非番人牽引必仆倒。既抵彼岸番人復先行，余與劉君着衣服再進。行不遠復遇一溪，復由番人牽過。既過此二溪，番人卽回去，過兩溪皆不見爲余挑物之番人，劉君云彼必已先過去，但無妨，番人決不逃逸。過溪後，行於沙上，其沙極細色黑，大風鼓之，散漫空中如濃霧。方行時忽覺挂於頸上之帽已失，急回原路追尋，風沙撲面，數步外卽不明瞭，杳不可得。方欲轉回，忽遇數番人，其一攜余帽示余，余接之向之稱謝，卽與同行。余以臺灣語對彼言“爾是好人，”答“是；”余問“爾飲酒乎？”答“不愛酒，爾有錢乎？”余急取三角與之，乃稱謝而去。此番人年齡在四十以上，尙如此率直，益信未開民族之

少詐僞，多天真也。頃之風益大，余方略一彎腰，衣袋內之紙幣忽被風吹出，飛舞而去，余急追拾，力奔數分鐘，方拾得三張，尚有一張瞬即不見。余知此四張皆係一元之幣，其大數者幸其先已移置他袋，得免此難。抵臺東市頭，果見挑標本之番人止而待我，即引之至客店。此次覺甚困難，與客店人言及，據謂此名卑南大溪，原有橋，惟每年暴雨後必被水流衝倒，須至冬季水淺方可復架。據番人所能記憶，爲此溪所流去者已有四十餘人云。

十三 赴知本社 (Tipun)

余前聞番人有一種帶角鹿頭冠，甚欲得之，赴新港一帶調查不獲。適吳金麟君告余：知本社頗大；或有此物，彼願爲余修函介紹於久住該社之一中國人。余遂於九月五日前赴該社。其社在臺東之西南方，亦屬派宛族。既到即訪得吳君所介紹之陳半鹹君，年約三四十歲，在番社已有一二十年，且娶番婦置田產於是。陳君原籍福建泉州惠安縣，與余故鄉甚相近，其父在清末曾任千總，陳以不堪後母虐，少時即奔臺灣入“後山”（臺灣人稱東部爲後山）不復回國，然至今尚不肯入臺籍。陳君認余爲鄉親，款余以酒食，意甚殷勤，告余云日間番人不在家，當待夜間往探，囑余宿其家。其妻亦能操泉語，爲余道番人狀況甚詳。日既夕，番人陸續回家，陳君夫婦即導余遍探番屋，夜間飯後復出探，購得標本二十餘種，並由一青年男番爲余作一傳意之繩結。其夜即宿陳君家。翌日又探覓一次，添購數種。帶角鹿頭帽果於此得之甚喜，下午辭別陳君回臺東。

十四 赴東北方番地及回臺北

臺灣東南部之遊既畢，所得南番之物亦夥，擬探視東北部。九月八日乘火車回花蓮港。九日晨赴北方番地，經北埔，新城，扶西岸，而至奇奇泥。此諸社皆屬北番太么族，情形與烏來社，角板山同，無奇異之處，番物亦少，只採得三數種，知再進亦無可獲，遂折回。花蓮港番人亦少，無所得。在臺北時聞花蓮港番物甚多，至此乃知不謬。

十日上午自花蓮港乘小汽船赴蘇澳。花蓮港名雖為港，實無海灣，無碼頭，小艇直由岸上乘浪勢推入海，浪高如屋，舉船而簸，乘客皆屈伏艙中，上蓋以帆布，浪從船後濺入艙中，拍於帆布上，並漏濺人身。既上汽船，船雖泊定猶顛搖不已。十時開，下午二時到蘇澳。沿途船顛簸甚劇，此次方知東海岸航程著名兇惡之故。船抵蘇澳時遇驟雨，衣服皆濕，且餘暈未息，乃宿於客店。翌日晨乘火車行，四時餘抵臺北。

十五 赴日月潭水社 (Darong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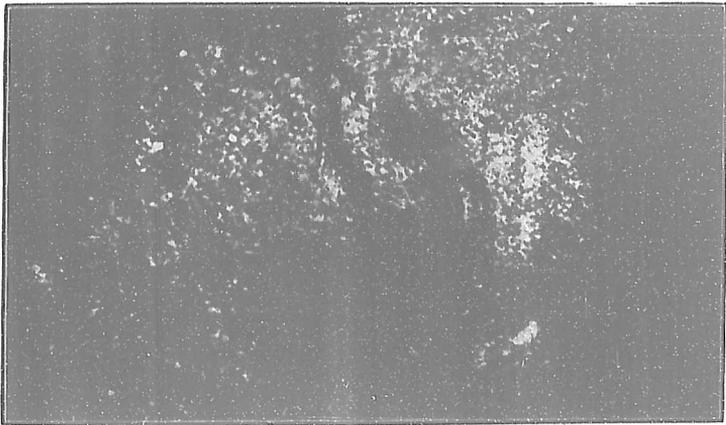
自東部回後，綜計所獲標本已不少，惟尚有獨木舟及音樂杵未入手，中部高山番族亦未曾見，查此二物唯中部高山湖日月潭邊水社番有之，而其番人係薩嫩族，正可代表高山番，決計赴其處一探。九月十四日啓程乘西部縱貫火車南行，經新竹，苗栗，臺中，彰化諸名地，直抵小市鎮二水。稍停，改乘小火車入山赴外車埕。車沿山谷蜿蜒而行，由車窗南望，遠則新高山，近則濁水溪，咸呈眼前。下午五時方抵外車埕，宿客店。翌日晨八時雇手押車赴五城，九時到。自此至日月潭須步行登山，此次不履轡導，

結束行裝訖，即獨行就道。初行谷中，路不甚斜，殊不覺苦；惟地甚幽僻，林木陰鬱，不見人類形影，只聞蟲鳥之聲，始尚不以爲意，漸進乃漸悽惶。谷既盡，即登山坡，一段畢復一段，不知究竟有多少段，腿酸汗流，不敢停息。既遠山上，余急攝一下瞰之影，復行。行經三小時，最後果見有大湖在諸山之中。既至湖濱，遇一臺灣人，詢余何往，余告以來意；彼云湖之內部方有番社，彼有舟願載余往探，並爲余介紹買物，從之。此人姓黃，其舟亦常狀，非獨木舟，行不久即抵番社，余爲拍一照。此社即水社。湖面距海遠二千四百日尺。番屋約二三十，雜列於湖邊，復有獨木舟靠岸，余又攝一影。細視獨木舟有四隻，有破損者，有太大者；其中有最小者一隻，甚完美，長約一丈半，尚嫌稍大。既登岸，舟人導予入番屋。余問小獨木舟之主，則爲一二十餘歲之青年，略解臺灣語，余問欲賣否，答不願賣，因此舟係湖中往來必需之物，並爲撈魚之要具，生活全資於是。其意頗決絕，然其旁之他番遂慫之，始首肯。此處尚有一種樂器，名“音樂杵”，形如番人搗物之杵，搗石上作鑄鑄之聲。余請觀之，並言欲買；彼等云全社只公有一套，不能賣。余固求之，乃選出三個，代表高中低三音。余請彼等敲成歌調，彼等云須請婦女爲之，即喚集五人持所餘之五杵敲於原來特設之堅石上，其音頗清越可聽，若在夜間當更動耳，惟調殊簡單，余記得爲 3532 123—……。余又請彼等唱一歌，彼等亦首肯，余爲記之於紙，此外尚購得衣服及刀等，並詢得番情數條。因無可復探，即履四番人負舟回五城，舟重番人頗不勝，余亦時加入共負。至鉄線橋時，余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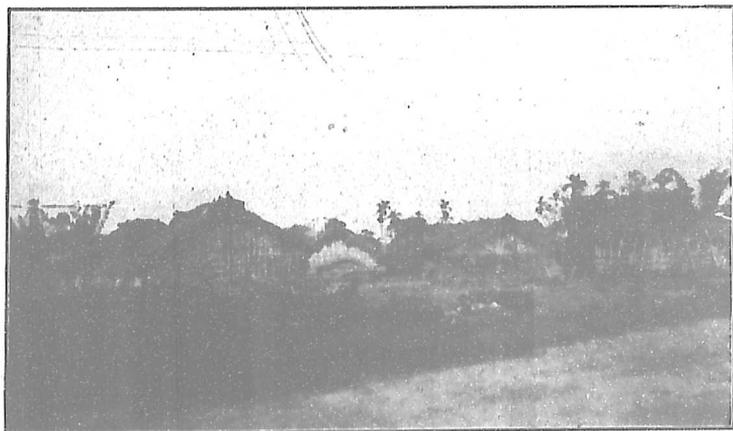
知只能容五人以下，囑番人將舟置橋上，以二人拖之；番人不曉，仍負之齊行。余已先過橋，忽聞大聲作於後，如倒屋之聲，大駭，疑爲橋斷，回視則四人猶在橋上，橋固未斷，蓋舟重槓折，墜橋上也。余遂令彼等分班拖之，既過心乃安。行甚緩。月出良久方抵五城。余請番人吃飯，番人甚感余意，爲余說番語一段，（見番情概說語貫）並自道其名，請余他日再往，其名爲幸好（Sin hau）烏瓶（Ubin）馬葛巴（Macaba）母爵（Mucho）云。是夜宿其處，越日用手押車運舟赴外車埕，由火車回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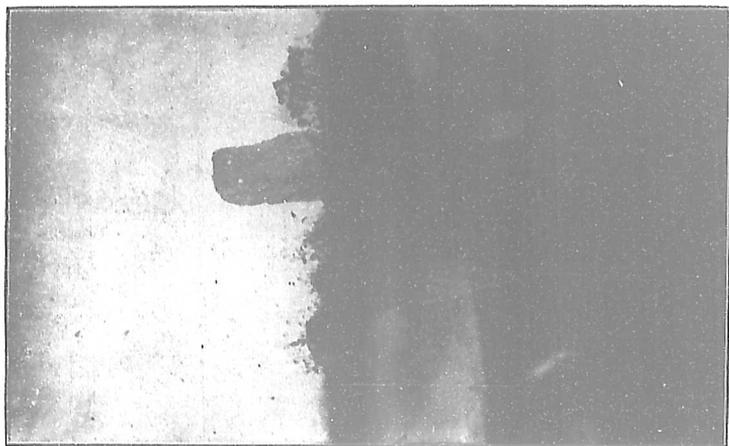
(一) 圓山西麓之貝塚



(二) 同上一部分放大之狀，白點皆為貝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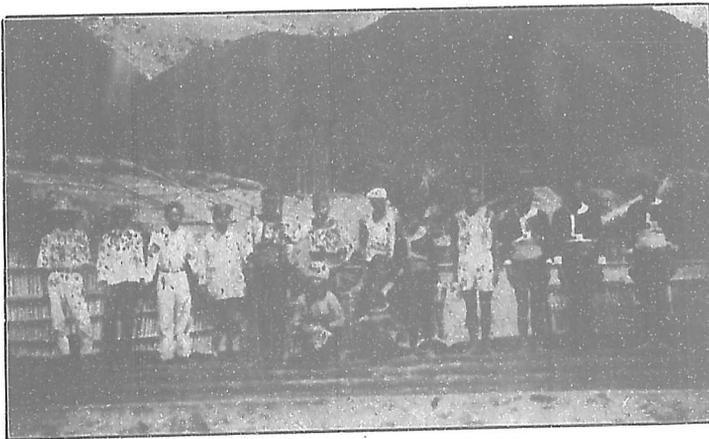
(三) 卑南社之番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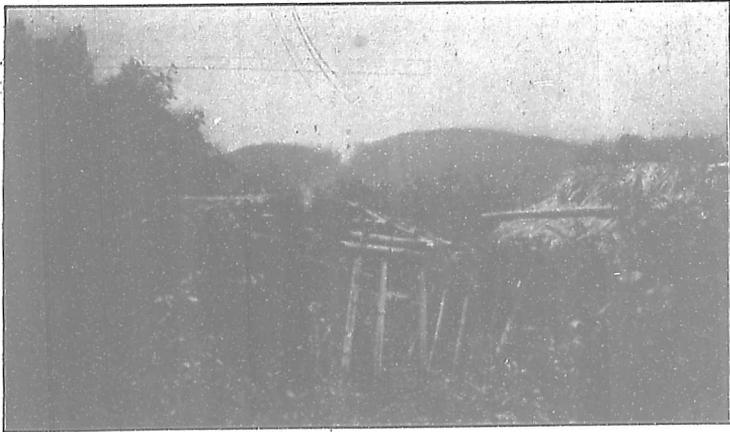
(四) 卑南社大會之遺址。立於其旁者即採集人。



(五) 卑南社番屋及番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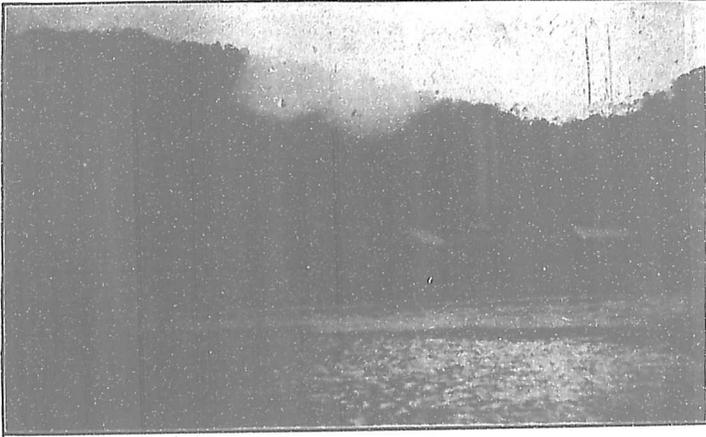
(六) 在哈喇巴宛社之攝影，中有番人臺灣人日警官及採集人(持帽攜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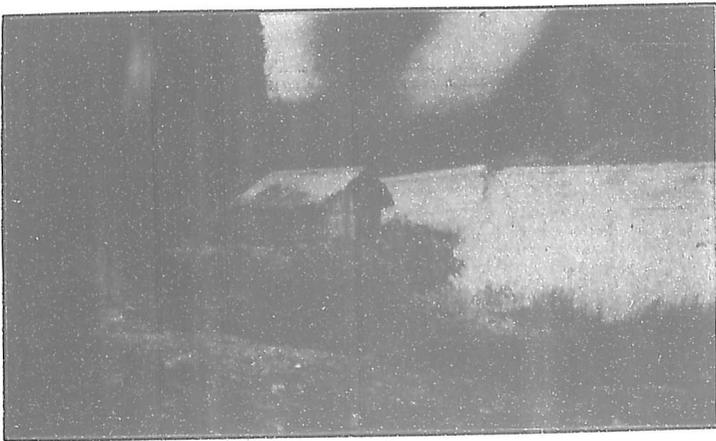
(七) 知本社之祖祠，較人住之屋小數倍且甚簡略，內懸明器以供鬼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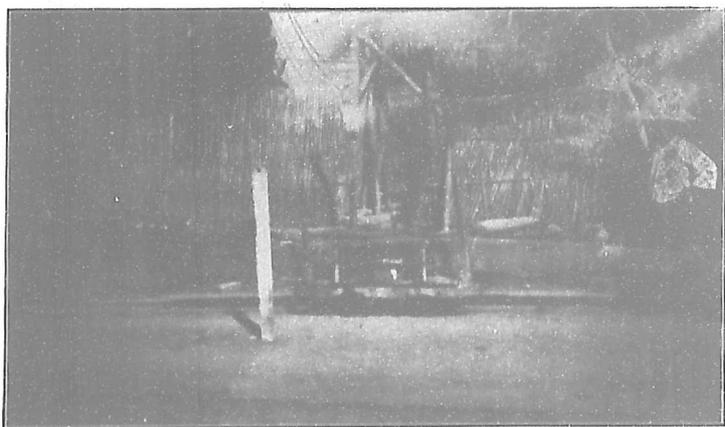
(八) 花蓮港推舟入海狀



(九) 日月潭邊之水社，左方靠岸之橫長紋卽所買之獨木舟。



(一〇) 水社番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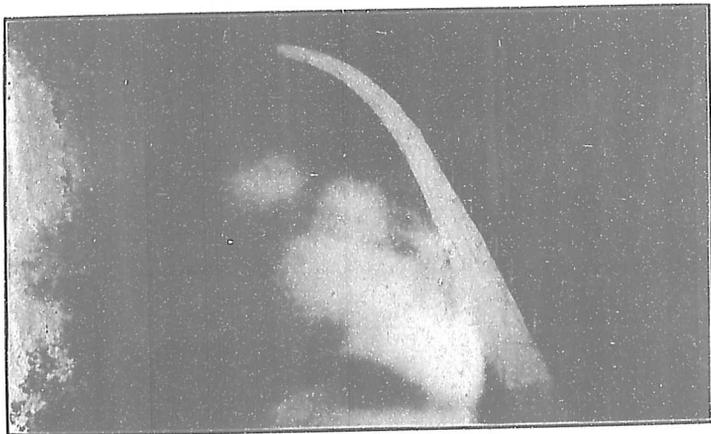
(一一) 用手押車運獨木舟之狀，在半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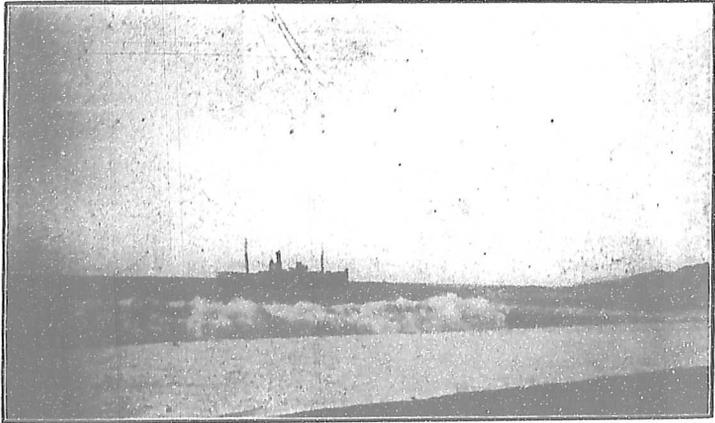
(一二) 赴日月潭在半途自山上下瞰之攝影，蜿蜒之白紋爲山路。



(一四) 赴哈喇巴宛社之道



(一三) 日月潭道中之鐵線橋，同時
只能容五人



(一五) 東海岸之怒濤

附錄：中國古書所載臺灣及其

番族之沿革略考

自秦徐福入海不反，後人常傳其留居海外之陸地。

史記淮南王傳：“昔秦使徐福入海求神異物，還爲僞辭曰：‘臣見海中大神言曰……即從臣東南至蓬萊山，……秦皇帝大悅，遣振男女三千人，資之五穀種種百工而行。徐福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

自漢至三國因海外人民時有漂流至中國，而中國人亦有漂至海外者，遂推擬謂海外有地名瀛洲及夷洲，而瀛洲卽爲徐福所留居之地云。三國時中國人實行浮海探尋，結果不得至瀛洲，僅發見夷洲而還。

三國志孫權傳：“黃龍二年春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瀛洲。瀛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市，會稽東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移至瀛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

後漢書倭國傳：“會稽海外有東鯷人，分爲二千餘國，

又有夷洲及澶洲。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不得，徐福畏誅，不敢還，遂止此洲。世世相承有數萬家，人民時至會稽市，會稽東冶縣人有入海行遭風流移至澶洲者，所在絕遠，不可往來。”

史記上文註：“正義曰括地志云澶洲在東海中，秦始皇遣徐福將童男女遂止此洲，其後復有數洲萬家，其上人有至會稽市易者。”

後漢書以夷洲與澶洲並言，似以爲徐福亦曾至夷洲，然其文不明；其書之著後於三國志，故寧依三國志所述爲是。三國志文中以澶洲另提，可見彼時人祇傳徐福至澶洲，不言其亦至夷洲也。史記之註亦同此意。更考臨海水土志及太平御覽亦可證明徐福所止非夷洲。史記所述傳說謂徐福得平原廣澤，止王不來，而夷洲四面皆是山谿，此其不合一；夷洲之民尙極儂陋，徐福所率係開化民族，且攜有百工而行，若留居夷洲不應絕無痕迹，此其不合二。

沈瑩臨海水土志：“夷洲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霜雪，草木不死，四面皆是山谿，人皆髡髮穿耳，女人不穿耳。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有犬尾短如麕尾狀。此夷姑舅子婦臥息共一大牀，略不相避。地有銅鐵，唯用鹿格（角）爲矛以戰鬥，磨礪青石以作弓矢。取生魚肉雜貯大瓦器，以鹽鹵之，歷月餘日乃喫食之，以爲上肴也。”

太平御覽：“夷洲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霜雪，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衆山夷所居。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此夷各號爲王，分畫土地人民，各自別異。人皆髡頭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室居，乘荆爲藩障。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男姑男婦臥息共一大牀，交會之時各不相避。能作細布，亦斑文刻畫，其內有文章，以爲飾好也。其地亦出銅鐵。唯用鹿筋矛以戰；磨礪青石以作矢鏃，刀斧，銀貫，珠璣。飲食不潔，取生魚肉貯大器中以鹵之，歷日月乃啖食之，以爲上飭。呼民人爲彌鱗。如有所召，取大空材以著中庭，又以大杵旁舂之，聞四五里如鼓，民人聞之皆往馳赴會。飲食皆踞相對。鑿木作器如槽狀，以魚肉腥臊安中，十十五五共飲之。（子民先生云飲字疑當作食）以粟爲酒，木槽貯之，用大竹筒長七寸許飲之。歌似犬嗥，以相娛樂。得人頭斫去腦，剝去面肉，留置骨，取大毛染之以作鬚眉髻。編其齒以作口，臨戰鬥時用之如假面狀，此是夷王所服。戰得勝頭著竹盞，（子民先生云此句恐有誤字）中庭植一大材，高十餘丈，以所得頭差次挂之；歷年不下，彰示其功。又甲家有女，乙家有男，仍委父母（男離己家）往就之居，與作夫妻，同牢而食。女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齒，”

由上舉諸文推之，徐福所止，蓋爲澶洲而非夷洲，夷洲爲臺灣，而澶洲卽爲今之琉球。夷洲之方向，地勢，氣候，風俗與臺灣極相似，舍臺灣外無可指，且近時日本人曾在臺北發見指掌型之古磚，推其時代卽屬於三國，故夷洲之爲

臺灣絕無疑義。澶洲之爲琉球證據雖較少，然由於上述之記載，知其與夷洲同在會稽海外而較夷洲爲遠，其人民時至會稽市，由方向推之，唯琉球最爲近似；且琉球之人民開化頗早，其俗復類中國，謂爲徐福殖民之結果亦頗近理；而徐福之子孫聞尙有在琉球者，此更可以證明此說矣。

自三國時發見夷洲以後中國人不復問津，遂忘其地，祇餘此段記載於史冊上而已；清代所編圖書集成猶列夷洲於邊裔，等於外國，不知其卽臺灣也。

隋時中國人復發見臺灣一次，然已忘其爲夷洲而另名之爲“流求。”

隋書流求國傳：“流求國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其王姓歛斯氏名渴刺兜，不知其由來有國代數也；彼土人呼之爲可老羊，妻曰多拔荅。所居曰婆羅樹洞，壘柵三重，環以流水，樹棘爲藩；王所居舍其大一十六間，瑯刻禽獸。多闢鑿樹，似橋而葉密，條纖如髮然下垂。國有四五帥，統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鳥了帥，並以善戰者爲之，自相樹立，理一村之事。男女皆以白紵繩髮從項後盤繞至額。其男子用鳥羽爲冠，裝以珠貝，飾以赤毛，形製不同。婦人以羅紋白布爲帔，其形正方，織門鑲皮并雜色紵及雜毛以爲衣，製裁不一，樹毛垂螺爲飾，雜色相間，下垂小貝，其聲如珉；樹璫施釧，懸珠於頸。織藤爲笠，飾以毛羽，有

刀稍弓箭劍鉞之屬，其處少鉄，刀皆薄小，多以骨角輔助之。編紵爲甲，或用熊豹皮。王乘木獸，令左右舉之而行，導從不過數十人。小王乘机，鑊爲獸形。國人好相攻擊，人皆聰健善走，難死而耐創。諸洞各爲部隊，不相救助。兩陣相當，勇者三五人出前跳噪，交言相罵，因相擊射；如其不勝，一軍皆走，遣人致謝，卽共和解，收取鬥死者共聚而食之；仍以憫餒將向王所，王則賜之以冠，使爲隊帥。無賦斂，有事則均稅。用刑亦無常準，皆臨事科決，犯罪皆斷於烏丁帥，不伏則上請於王，王令臣下共議定之。獄無枷鎖，唯用繩縛，決死刑以鉄錐，大如筴長尺餘鑽頂而殺之，輕罪用杖。俗無文字，望月虧盈以紀時節，候草藥枯以爲年歲。人深目長鼻，頗類於胡。亦有小髭。無君臣上下之節，拜伏之禮，父子同床而寢。男子拔去髭鬚，身上有毛之處皆亦除去，（案番族原乏毛，非拔去也）婦人以黑蹄手爲蟲蛇之文。嫁娶以酒肴珠貝爲聘，或男女相悅便相匹偶。婦人產乳必食子衣；產後以火自炙令汗出，五日便平復。以木槽中暴海水爲鹽，木汁爲酢，釀米麵爲酒，其味甚薄。食皆用手。偶得異味，先進尊者。凡有宴會執酒者必待呼名而後飲，上王酒者亦呼王名，銜杯共飲，頗同突厥。歌呼踴躍，一人唱衆皆和，音頗哀怨，扶女子上膊搖手而舞。其死者氣將絕舉至庭，親賓哭泣相弔，浴其屍，以布帛纏之，裹以葦草，親土而殮，上不起墳。子爲父者數月不食肉。南境風俗少異，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有熊膽豹狼，尤多猪鷄，無牛羊驢馬。厥田良沃，先以火燒而引水灌之；持一槓，

以石爲刃，長尺餘闊數寸，而擊之。土宜稻梁床（子民先生云床字可疑，或禾字之誤）黍麻豆赤豆胡豆黑豆等，木有楓栝樟松檉楠杉梓竹藤果藥，同於江表。風土氣候與嶺南相類。俗事山海之神，祭以酒肴，鬪戰殺人便將所殺人祭其神，或依茂樹起小屋，或懸櫛屨於樹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繫幡以爲神主。王之所居壁下多聚燭骸以爲佳。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大業元年海師何蠻等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烟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俱往，因到琉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流求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時倭（卽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用也。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建甌嶼，又一日便至流求。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崑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拒逆官軍，稜擊走之，進至其都，頻戰皆敗，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人載軍資而還，自爾遂絕。

案建安郡卽爲今之福建，義安郡卽爲今之粵省東北部，當福建之東依稀可望，而浮海之途發自粵省東北，在古時水行五日可至者唯有臺灣，與今之琉球殊不合。文中又云風土氣候與嶺南相類，此亦以在南方之臺灣爲然，又云無牛羊驢馬，然琉球產馬頗多，以馬爲貢，而臺灣則甚少。又云其人深目長鼻，此亦不類琉

球人而似臺灣番族。其種種風俗更酷肖臺灣番人而異於琉球，如云王之所居壁下多聚餽饌，男女相悅便相匹偶等，皆與琉球大異而與臺灣全同。以上諸點明清兩朝冊封琉球使臣之記述中咸加疑訝，然不知其爲地名之混淆，祇歸咎於古書所載不實或情狀變遷而已。（見明陳侃使琉球錄，閩書，清張學禮使琉球記，徐葆光中山傳信錄，李鼎元使琉球記，黃景福中山見聞辨異）

宋時亦以臺灣爲琉求。

宋史琉求傳：“琉求國在泉之東，有海島曰澎湖，烟火相望。其國檳榔三重，環以流水，植棘爲藩。以刀鞘弓矢劍鼓爲兵器。朏月盈虧以紀時。無他奇貨，商賈不通。厥土沃壤，無賦歛，有事則均稅。旁有毗舍邪國，語言不通，袒裸盱眙，殆非人類。淳熙間國之酋豪嘗率數百衆猝至泉之水澳園頭等村，肆行殺掠；喜鐵器及匙筋，人閉戶則免，但剝其門圈而去，擲以匙筋則類拾之，見鉄騎則爭剝其甲，駢首就戮，而不知悔；臨敵用標鎗繫繩十餘丈爲操縱，蓋惜其鉄不忍棄也。不駕舟楫，維縛竹爲筏，急則羣舁之泝水而逝。”

文中云其地在泉（即泉州）之東，有海島曰澎湖，烟火相望，此明係臺灣，其人之情狀亦極似臺灣番族。又云其旁有毗舍邪（讀耶）國，考臺東阿眉番自稱爲“Panohia”，音頗近，或即指此。元時尙稱臺灣爲琉求，元世祖遣使招諭不

達，成宗時福建省平章政事高興派兵抵其地擒生口一百三十餘人而還。

元史琉求傳：“琉求在南海之東，遼泉興福四州界內澎湖諸島與琉求相對，亦素不通，天氣清明，窺之隱約若煙若霧，其遠不知幾千里也。西南北岸水，至澎湖漸低，近琉求則謂之落濤。濤者水低下而不回也。凡西岸漁舟到澎湖以下遇颶風發作，漂流落濤，回者百一，琉求在外夷最小而險者也。漢唐以來史所不載，近代諸蕃市舶不聞至其國。……且欲澎湖發船往險……惟琉求邇閩境未曾歸附……自汀路尾澳舟行至是日已時，海洋中正東望見有山長而低者約去五十里，難稱是琉求。……”

直至明洪武五年始遣使直達今之琉球，琉球卽隨以入貢，其後歷明清兩朝使命頻通，而流求或琉求之名乃移以指今之琉球，至臺灣則改稱爲小琉球。

閩書“琉球……地卑濕，氣候常溫，隆冬沍寒亦有小雪。……其地去澎湖不下數千里。宋志云泉州烟火相照閩人嘗言舜且登鼓山可照琉球，皆非也。又有小琉球與閩海稍近，宋嘗朝貢，或言并入琉球，饒甲矢，人武健，以金鼓爲節，鄰國目爲勍敵。其國西南則暹羅，東北則日本。聞東隅有人，鳥語鬼形，不相往來，蓋毗舍那（那想係邪之敵）國云。”

觀此段可知明人所謂琉球確係指今之琉球，與元以前之指臺灣不同，故斥宋史所言爲

非，而不知自蹈於張冠李戴之謬誤也。

其後復改稱臺灣爲鷓籠山，又號東番，最後始有臺灣之名。

明史外國傳：‘鷓籠山在澎湖嶼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去泉州甚邇。地多深山大澤，聚落星散，無君長，有十五社，社多者千人，少或五六百人。無徭賦，以子女多者爲雄，聽其號令。雖居海中，酷畏海，不善操舟，老死不與隣國往來。永樂時鄭和徧歷東西洋，靡不獻琛恐後，獨東番遠避不至，和惡之，家貽一銅鈴，俾挂諸項，蓋擬之狗國也。其後人反寶之，富者至綴數枚曰‘此祖宗所遺。’俗尚勇，暇即習走，日可數百里，不讓奔馬，足皮厚數分，履荆棘如平地。男女椎結裸逐，無所避，女或結草裙蔽體，遇長老則背身而立，俟過乃行。男子穿耳，女子年十五斷唇旁齒以爲飾，手足皆刺文，衆社舉賀，費不貲，貧者不任受賀則不敢刺。四序以草青爲歲首。土宜五穀，而不善水田。穀種落地則止殺，謂‘行好事助天公乞飯食，’既收穫卽標竹竿於道，謂之‘插青’此時逢外人便殺矣。村落相仇，剽期而後戰，勇者數人前跳，被殺則立散。其勝者衆賀之曰：‘壯士能殺人也，’其負者家衆亦賀之曰‘壯士不畏死也’次日卽和好如初。地多竹，大至數拱，長十丈，以竹構屋，覆之以茅，廣且長，衆族而居。無曆日文字。有大事集衆議之，善用鑊，竹柄鉄鍬，話甚，試鹿鹿斃，試虎虎亦斃。性既畏海，捕魚則於溪澗。冬月衆衆捕鹿，鏢發輒中，積如坵山。獨不食鷄雉，但取其毛以爲飾。中多大溪流入海，水濱，故其外名淡水洋。

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此，其黨林道乾從之，已道乾懼爲倭所併，又懼官軍追擊，揚帆直抵浮泥，攘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而鷓籠遭倭焚掠，國遂殘破，初悉居海濱，既遭倭難，稍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舟從烟港飄至，遂往來通販以爲常。至萬曆末紅毛番（卽荷蘭人）泊舟於此，因事耕墾設閘圍，稱臺灣焉。

既知古書所述之夷洲（漢至三國）及琉求（隋至元）皆指臺灣，則其記載皆可取爲考究番族古時狀況之絕好材料；如由此而知臺灣北部番族在三國時尙在石器時代，至隋已入鐵器時代，然在宋時尙極乏鐵，至明乃有犀利之鐵器；此外他事原文所述亦皆甚明無待贅論。

3056

勘 誤 表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凡 例	14	11	像	用
目 錄 2	11	5	幅	幅
全 上 2	25	4	幅	幅
全 上 3	2	5	幅	幅
7	22	18	亦	物
8	1	1	物	亦
21	18	13後	:	;
43	21	2	未	未
40	10	12	臘	獵
中 篇 阿	50號		字多一行	刪去左行
07	12	5	靈	巫
中 篇 圖	70號	英字4	1	。
73	16	0	繫	縛
中 篇 圖	83, 84號			字當對換
76	23	13	因	國
80	7	0	社	社
81	10	14	効	效
84	4	0	番	語
84	13	字前		應 除 去
08	5	16後	闕	加 皆 字
08	18	14後	闕	加 與 字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OF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NUMBER III

**The Primitive Aborigines
of
Formosa**

**By
LIN, HUISIANG**

**Shanghai, China
1930**